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106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函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經濟部	函	報告
內政部	函	報告
交通部	函	報告
科技部	函	報告
文化部	函	報告
教育部	函	報告
衛生福利部	函	報告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報告
客家委員會	函	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惠鈞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91  
傳真：(02)23416072  
電子信箱：hchsu@moe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10700513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奉經濟部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及國發會106年10月2日發國字第1061202478號函送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18-04-3 政  
交 16:06:08 章

部長 沈榮津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2549 107/01/31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案由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國發會 106 年 10 月 2 日發國字第 1061202478 號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研擬經濟部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計畫之背景說明、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檢討與建議。

經濟部就 106 年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且經濟部為主辦彙整機關之 13 項計畫(水環境建設 8 項、綠能建設 3 項、數位建設 1 項、城鄉建設 1 項)撰擬前揭書面報告。

## 經濟部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

建設別	計畫名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	目次
水環境 建設 (8項)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經濟部水利署)	8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11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15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	19
	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23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	27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	31
綠能 建設 (3項)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經濟部能源局)	38
	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經濟部能源局)	42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經濟部標準局)	46
數位 建設 (1項)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經濟部中企處、教育部、內政部)	54
城鄉 建設 (1項)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企處、經濟部加工處)	62

## 計畫名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為減緩彰化地區地層下陷趨勢，達成彰化及草屯地區未來用水成長需求，並落實 10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推動本計畫，俾增供地表水源，進而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量。該人工湖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將引取烏溪水源蓄存利用，規劃配合當地地形設置 6 個湖區，可增供地表水源每日 25 萬立方公尺(彰化 21 萬立方公尺及南投草屯 4 萬立方公尺)。

本計畫奉核後起算期程約 6.5 年(約至 110 年 10 月底)，配合台水公司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屆時可供水每日約 9 萬噸；至 111 年預計將 6 個湖區全部開挖完成，使人工湖區有效庫容達 1,450 萬立方公尺，提供每日 25 萬噸地面水量。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9.17%，實際 19.17%，超前(落後)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19,9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7,38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44.63%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引水設施細設圖審查會議，12 月 31 日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報告初稿。水利署 12 月 15 日將湖區基本設計報告送經濟部審查。堤防工程 12 月 15 日開工，12 月 24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

二、已完成 106 年第 1 季至 3 季次施工前環境監測現地工作，並自 11 月 15 日起依據環說書規定接續辦理施工期間環境監測。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配合草屯鎮公所工藝稻草文化節辦理 3 場次水資源宣導活動，11 月 7 日召開環

說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12月29日邀請草屯鎮公所及鎮民參訪中庄調整池，強化推動成效。

三、107年土地徵收暨協議價購市價查估委託服務採購，106年11月28日提出委外評估成果。第1次協議價購於11月28日完成過戶發價28人，12月11日至12月15日召開9場次協議價購會議，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1月2日與第2次協議價購地主簽約。

四、水利署分別於106年12月18日召開各工程計畫列管會議追蹤計畫進度，12月20日召開本工程計畫用地控管會議及12月25日召開本工程計畫控管會議等專案會議，針對專案事項研議及協助計畫推動。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湖區工程設計：工程基本設計106年12月15日送經濟部審議。

二、引水工程設計：106年12月31日提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初稿。

三、辦理用地作業：106年12月15日完成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四、工前環境監測及水資源宣導活動：106 年 11 月 6 日完成。

五、持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及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原定 106 年 9 月提送徵收計畫書，惟因協議價購價格與民眾期待有極大落差，多數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並成立自救會表達反對意見。後依協商共識，由水利署中水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以減少爭議；已於 12 月 15 日依前述所估市價再完成召開第 2 次協議價購會議，至 107 年 1 月 2 日累計取得 288 人之同意價購書，占總人數 42.68%。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一) 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另依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二) 由副總工程司層級以上每月召開本計畫管控會議，以掌握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總工程司每月召開水利署之列管計畫會議，督促工進。

(三) 每月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將計畫辦理情形及預算支用狀況提供上級機關。

(四) 未來委辦承商達成契約請款條件後，將儘速撥款並完成核銷。

## 陸、檢討與建議

一、持續加強民眾溝通宣導，消弭誤解，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二、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自來水事業因水價未反映實際成本與財務困難等因素，無法編列預算全面鋪設配水設備及管線工程；部分地區民眾因取用水質不佳之水源而有健康上之疑慮，加以近年來氣候變異影響，致取用水量不穩定，甚至常發生無水可取或水質變差情形，爰四處陳情，要求政府協助解決改善供水。水利署規劃推動本計畫，以解決前揭供水問題。

本計畫預計供水受益 56,500 戶，改善民眾用水品質與安全，提高民眾生活水準。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20%，實際 20%，超前(落後)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8,546,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30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95%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70 件，已辦理 78 件。
- 二、 106 年 12 月辦理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及驗收(已完成)。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預計 106 年辦理供水改善受益戶 10,600 戶，全期(106-110 年)辦理供水改善受益戶 56,500 戶，106 年已辦理 14,292 戶。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 落後原因：106 年度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 39,637 千元及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尚未結報或轉正 65,346 千元所致。
-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者，請承商提出估驗計價；已撥付之暫付款尚未結報或轉正者，請承商積極辦理結報或轉正。

## 陸、檢討與建議

加強督促執行單位完成經費估驗計價結報轉正作業，提高執行率。

## 計畫名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本計畫將於桃園、新竹、臺中等地區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

另為加強地下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於臺中、屏東等地區移用台糖既有深井水源或尋覓適當地點增鑿深井，以恢復至計畫出水量，增加臺中及屏東地區自來水系統常態供水穩定度，改善部分水壓不足及減量供水問題，加強管線末端復水能力，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

本計畫第一階段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以提供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第二階段辦理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備援水量以不進入第 3 階段限水為目標。另辦理臺中及屏東地區常態備援水井建置，以提供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5%，實際 5%，超前(落後) 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3,4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40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20.34%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桃園、新竹及臺中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共 3 標案，已依預定進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包完成。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已依預定進度完成臺中地區水井用地調查及屏東地區 2 口水井鑿井工程發包，為利工程進度，已先行施作導水管工程。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桃園、新竹及臺中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共 3 標案，已依原定目標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包完成。
-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已依原定目標完成屏東地區 2 口水井鑿井工程發包。
- 三、本計畫以 109 年底完成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提供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目前尚無工程完工。
- 四、本計畫以 109 年底完成臺中及屏東地區提供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目前尚無工程完工。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

- (一) 106 年度主要辦理用地調查、設計、監造或工程發包前置作業為主，支應經費有限。
- (二) 自來水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請領 800 萬元投資款，惟未能趕於年底關帳前撥付。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為利後續完成各年度績效目標，將加強時程控管，並請各執行單位加強趕辦後續相關工作，俟工程陸續發包應可逐步趕上進度。
- (二) 未來各季分配投資款請領程序將提早辦理，以為因應。

### **陸、檢討與建議**

將加強時程控管，並請各執行單位加強趕辦後續相關工作。

**計畫名稱：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配合既有科專預算「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科技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水資源物聯網計畫」，將研發成果儘速推廣應用，帶動水利產業發展。爰研提「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聚焦防洪、地下水、自來水管網等管理政策工具之導入與示範；並配合相關計畫成果匯流整合各類水利數據，掌握水源來向與去向，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分析，達成降低淹水風險與損失並讓水資源供需調度發揮最大效益。

另鑒於節約用水為水資源管理不可或缺之一環，本計畫將「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等措施納入，期使臺灣在 120 年成為節水型社會。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5.38%，實際 5.11%，落後 0.27%。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5.06%，  
落後 4.9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1,3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4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95.06%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台水公司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淨水場之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 29 案已發包。

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連江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水庫、配水池設施盤點及水量水質監測系統規劃 1 案已發包。

三、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管線 GIS 圖資建置擴充 1 案已發包。

四、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雨水貯留系統管考平臺 1 案及雨水貯留系統設備 49 案已發包。

五、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用水大戶節水服務團 3 案已發包。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因執行案件發包不久，目前尚無施作績效。預計 107 年底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可提升減少漏水量為供水量之 0.025%、連江自來水智慧型水網使南竿地區供水管網漏水率降低至 10%、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預估漏水率能降低 2%、雨水貯留系統建置 97 處估計節約用水量達 10 萬噸。
- 二、由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 20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平均花費 1 元在減少自然災害之損失，可以替整個社會節省 4 元之效益成本，爰保守估計每年潛在節省之效益成本約 6%(即可達 10 億 2,000 元)。
- 三、設備財產使用年限期間預計可降漏水量(或節省水量)為 6,550 萬 7,553 噸，以產業用水產值價值性而言達 13 億 1,015 萬元，減少總碳量約 1 萬噸。
- 四、每年約可增加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77 個勞動雇用量(含直接與間接)。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

(一) 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發包與施工作業，惟縣市政府執行部分請撥款後未及時辦理核銷作業。

(二) 已積極趕辦發包，並進行成效滾動檢討預算配置情形。

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委託地方政府代辦之相關計畫，將針對各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後，排定辦理項目之優先順序，並持續滾動檢討核定案件之執行效率，適時辦理相關宣導說明，以確保補助款最有效率的運用。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一) 每月追蹤各自來水事業辦理進度，要求儘速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作業。

(二) 另已委託雨水貯留輔導團隊，輔導學校辦理雨水貯留作業，使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陸、檢討與建議

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

## **壹、背景說明**

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並核示關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治理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另責成經濟部整合各主管機關之治理（或改善）計畫，及提報實施計畫報院。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整合與提報，水利署依水庫供水標的、水庫規模及災害潛勢分階段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研擬並審查完竣，其中對於近年來因嚴重土砂災害或具備重要供水功能之水庫集水區，均以專案方式提報行政院核定，據以整治集水區，維護水庫功能。

本計畫隸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主軸項下，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環境保護署，依前述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內容，加強辦理全國 95 座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及改善集水區水體

水質兩大主軸，期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削減營養鹽污染，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本計畫就減砂入庫部分，將加速崩塌復育穩定林地邊坡，適地放大水道斷面，營造土砂蓄容空間，適時實施防災清淤，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控制土砂量約 2,270 萬立方公尺，強化水庫集水區保土蓄水之功能。

水質改善部分，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進行污染源處理改善，恢復集水區自淨功能，減輕水質污染，提供潔淨水源，增加飲用水安全。

另推動防災教育宣導或演練，落實減災避災措施，強化水環境監測及發展預警，減少生命財產損失，避免地方產業之衝擊。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86%，實際 2.34%，落後 8.52%。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21.56%，落後 78.4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8,79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96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2.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提報複評。

二、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 控制土砂量 2 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2 萬立方公尺)

(二) 崩塌地治理面積 0.6 公頃(目標值 0.6 公頃)

(三) 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已併 107 年度目標合併辦理委辦案，目前委辦案已完成議價(目標值 21 場)

###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一) 控制土砂量 2 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170 萬立方公尺)

(二) 崩塌地治理面積 1 公頃(目標值 85 公頃)

(三) 野溪及河道整治長度 0.1 公里(目標值 8.9 公里)

### 三、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一) 控制土砂量 15.51 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170 萬立方公尺)

(二) 崩塌地治理面積 2.54 公頃(目標值 45 公頃)

(三) 野溪及河道整治長度 1 公里(目標值 9.1 公里)

(四) 防砂調查、警戒值檢討工作及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106

年度土石流警戒值檢討與防災演練與 107 年度目標合併辦理委辦案(目標值 20 區及 10 場)

四、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無編列相關經費，亦無相關工作指標。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106 年度期程較趕，尚於委辦計畫、工程設計、審查發包階段，故執行率及達成率較低。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加強相關計畫及工程完成發包作業，如委辦承商或工程達成契約請款條件後，儘速請撥款並完成核銷。

### 陸、檢討與建議

加強跨部會平台會議溝通協調，並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為推動臺灣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依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於臺東縣太麻里鄉知本溪南岸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並於 101 年 4 月成立「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以下簡稱研發中心）負責營運管理。

惟 101 年遭遇天災因素無法取水，影響深層取水管線無法發揮功能，而重新布設取水管工程所需經費龐大，故考量以較經濟、較低風險之工程規模布設試驗性取水管，其施工經驗及監測資料除可作為後續長期穩定取水管工程參考，亦可立即供應研發中心短期深層海水之需求。

爰依 105 年之「海域取水管工法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規劃辦理取水深度約 350 公尺，每日平均取水量 1,000 噸之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以滿足研發中心之試驗用水需求；並展開深層海水試驗及運作觀測，作為深層海水相關產品創新研發之基礎及供後續長期穩定取水管工程參考。

預計辦理 1 條取水深度約 350 公尺，每日平均取水量約 1,000 噸之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另為因應後續永久管線取水需要，於近岸段 EL-10m 處預留管 4 支擴充接頭，以滿足長期總取水量 12,000 噸需求；並以工程施工或完工後，能夠吸引更多民間廠商投入深層海水技術研發或產業開發為次要目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6.02%，實際 5.97%，落後 0.05%。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9.1%，落後 0.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4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7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46%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已辦理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招商說明會 2 次。

二、已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1 件。

三、已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工程委託技術諮詢計畫發包作業 1 件。

四、已辦理完成規劃階段生態檢核 1 次。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已辦理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招商說明會 2 次。

二、已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1 件。

三、已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工程委託技術諮詢計畫發包作業 1 件。

四、已辦理完成規劃階段生態檢核 1 次。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

(一) 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經辦理 3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召開說明會諮詢廠商及國內保險公司意見，尚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工程施工保險。

(二)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委託設計審查、技術諮詢及成效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認可；惟因

承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故尚未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三) 106 年度經費主要係支應辦理工程委託技術諮詢計畫及統包工程發包等行政業務費，相關經費執行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應，致經費節餘數較多。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一) 已於 107 年 1 月召開採購小組會議研議採購策略，將儘速辦理第 4 次招標。另 106 年度節餘經費將留作提高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採購預算之經費，以期順利完成試驗管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二)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委託設計審查、技術諮詢及成效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將催請廠商加速辦理請款，並完成撥款及經費核銷作業。

## 陸、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工程採購遭遇困難，並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二、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

## **壹、背景說明**

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主要目標為改善淹水面積、維持防洪設施功能完整發揮，故以計畫增加保護面積及相關設施數量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與標準。

為展現政府施政績效，本計畫訂定適當衡量分年指標以呈現計畫預期效益，以各工作項目部分說明，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產養殖等改善，預定增加保護面積 200 平方公里，預計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下水道、農田排水渠道改善約 355 公里；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

水土資源保育預期可控制土砂量約 500 萬立方公尺，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預期可處理上游國有林崩塌地面積約 50 公頃，控制土砂下移量約 150 萬立方公尺。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0.42%，實際 0.40%，落後 0.02%。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5.66%，落後 4.3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72,0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5,286,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7.17%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 完成制定「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二) 辦理治理工程審查作業(106年12月20日完成)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 完成制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106年10月12日完成)。

(二)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四段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開工(原預定106年12月31日完成，惟進度落後，預計107年2月底開工)。

三、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處：106年度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規劃完成(106年12月31日完成)。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06年完成訂定3項作業辦法與要點、完成擬辦工程之提報與審查作業15次。

二、尚處於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刻正辦理各工作項目審查、核定作業程序及發包作業，爰尚未有成效。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尚未核定之工程刻正辦理各工作項目審查作業程序，爰僅能支出相關業務費，俟工程核定發包後積極趕辦。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目前刻正積極趕辦各項工作前置作業，並俟工程核定後，趕辦各工程測設與發包作業。

## **陸、檢討與建議**

- 一、加強跨部會平台會議溝通協調，提高執行效率。
- 二、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

## **壹、背景說明**

由於城鄉發展思維變化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在防洪排水及禦潮治理上已經從基本之防災功能，逐漸提昇至水岸環境營造。在環境營造整體規劃上也從基本之生活需求，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成帶狀廊道，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成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

在型塑城鄉新風貌，建構具「文化、綠意、美質」環境中，水岸環境同時具有營造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因此，本計畫將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環境，落實以生態為本，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

以跨部會資源整合與跨域分工合作思維架構，推動全國水環境營造至少 88 處水環境地景及棲地營造，建立優質水環境營造計畫分工合作機制，增加都會生活圈親水與運動遊

憩空間，利用水岸空間與灘地串連路網，營造休憩景點，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0.65%，實際 0.65%，超前(落後)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28,0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5,728,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96.04%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完成制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各部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相關作業，各部會依該規定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二、成立跨部會組成之推動小組、複評及考核小組，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幕僚作業。

- 三、成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協助推動相關事宜，並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協助推動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等作業。
- 四、106年10月13日完成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批次依程序審核後之擬辦案件，並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發包。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期(106至107年)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項目	單位	第1期特別預算 預期績效指標		第1期特別預算 達成情形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完成水環境 亮點	處	0	10	符合	執行中
水環境亮點 親水空間營造	公頃	0	30	符合	執行中

##### 二、106年度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制定並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已於106年7月18日及8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會議聽取建議，並參照各單位相關意見，擬具「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頒，作為後續相關作業推動之依據。

(二) 成立跨部會組成之推動小組：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本計畫由行政院授權經濟部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及水利、水土保持、生態、地景等專家學者，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以統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核定、複核評定、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

(三) 完成第 1 批次提報案件審查核定及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批次各縣市政府之提案，業已依程序由水利署各河川局完成審查及評分，並經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會前會議研商與 106 年 9 月 30 日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完成評定，計有「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等 67 件同意核定，並由各縣市政府積極趕辦發包與施工作業。

三、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主要為亮點數及親水空間面積，其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 亮點數：配合治水，積極推動淨水、親水一體之水環境營造，第 1 階段(106 至 110 年)預計營造 67 處之水環境亮點，第 2 階段(111 至 113 年)預計營造 21 處之水環境亮點；8 年總共預計營造 88 處之水環境亮點。

(二) 親水空間：第 1 階段(106 至 110 年)預計營造 305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第 2 階段(111 至 113 年)預計營造 115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8 年總共預計營造 420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預期績效指標如下表所示。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項目	單位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小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完成水環境亮點	處	0	10	20	30	7	67	7	7	7	21	88
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營造	公頃	0	30	80	170	25	305	35	35	45	115	420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藉由推動與複核及評定小組，透過相關進度控管會議，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成效與執行概況，期以確保達成計畫願景目標。106 年度尚無進度落後。

## 陸、檢討與建議

- 一、加強協調聯繫工作：本計畫工作範疇涉及內政、交通、文化、農業、經濟、環保、教育等面向，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不同層級主管業務，協調聯繫工作實屬重要；且部分工作執行期程需互相搭配或銜接，故需加強跨部會平台會議溝通協調，與加強向縣市政府聯繫說明推動辦理相關事宜，提高執行效率。
- 二、加強維護管理：營運管理為永續經營重要工作，屬水環境營造不可缺之一環，本計畫採全生命週期概念辦理，地方政府於提報計畫時需研擬可行維護管理方式，於工程完成後地方政府應確實辦理維護管理，俾利永續經營。
- 三、重視生態環境強化因應作為：隨經濟及社會發展，民眾對環境生態之關注及重視日益抬升。本計畫執行過程不只重視既存的生態環境，也要求各機關在辦理在各項工程時配合辦理生態檢核，考量工程設施對於環境友善度，減少對生態環境之破壞；生態敏感區位則應再加強辦理監測調查工作及相關因應作為，保護既有珍貴物種棲地

環境。未來配合計畫內水質改善工作陸續完成，將能有效提升整體水環境生態空間。

**計畫名稱：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 **壹、背景說明**

我國目前發展離岸風電產業的瓶頸，主要在於基礎公共建設及專業人力不足，其中又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所需水下基礎碼頭、水下基礎零組件自主供應、海事工程人才及海洋科技相關技術研發最為缺乏，爰需積極尋求國內合適之場域建置碼頭、人才培訓基地及海洋科技研發場域。

有鑑於興達漁港潮差小、交通便利、學研單位資源豐富、支援產業健全等地利優勢，故規劃於當地建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作為水下基礎專用碼頭、人才培訓中心與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期能有效活化興達漁港，並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以開創新興產業。

本專區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4大發展主軸，能有效落實活化興達漁港政策、開創新興產業、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以及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之目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30%，實際 30%，超前(落後) 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5,5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122,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0.2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完成上位計畫與細部計畫書之擬定及修正。

二、完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用地之都市計畫與漁港計畫變更作業。

三、完成海洋工程區土地用途變更申請作業及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書擬定。

四、完成海洋工程區土地標租案評選作業。

五、完成港區管理機制與港池浚深工程設計與施工案之委託執行。

六、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5 場以上對外說明會。

七、建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推動會報機制及召開 1 場工作會議。

八、完成南部地區學研單位訪談與研發能量盤點。

九、完成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之細部規劃。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推動及政策執行：建立專區單一窗口及推動會報工作小組，加速執行專區業務推動。

二、為降低政府財政支出及風險，提高專區整體自償率，確實掌控時效，辦理碼頭整建工程改由海洋工程區承租商自籌自建。

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配合計畫管理之需要參與相關活動，提報相關資料並辦理政策宣導事項，成效良好。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土地撥用程序及碼頭整建由承租商自籌自建工作內容，尚需經計畫變更後據以執行，計畫變更刻正由行政院審核中。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刻正協調相關單位以併行方式加速辦理。
- (二) 為協調解決執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執行期間，跨單位間可能遭遇之困難問題，以加速專區之推動進度，特建立推動會報機制，由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高雄市政府、農委會及廠商等組成。106年8月18日研擬推動會報執行說明，10月2日核定，並於11月24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專區推動議題。

## 陸、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主要推動內容涉及供應鍊建立、技術自主、產業化、人才培育、離岸風電海上相關規範、海纜地下化、港區機制研擬等多項涉及跨部會合作事項，仍需要積極與各相關單位研議，以利加速本案推動。

**計畫名稱：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 **壹、背景說明**

針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 20%時，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的特性，必需要有好的儲能系統來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降低功率預測偏差、解決局部電壓控制問題與提高用電可靠性。除針對電網儲能系統測試驗證場域進行電力系統穩度度、電力品質與輸出控制等多面向關鍵技術進行研發，並建置適用於台灣未來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時之能源調度中心，結合先進預測評估技術達到多區域儲能系統之機組運轉調度能力實現，可望減緩未來台灣政府實施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目標可能遭遇之阻力。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可作為電網升級及儲能設備未來大規模佈建之依據，藉此將政府整體於再生能源的推動能量發揮最大化的效益。將審慎考量國內現有產業之發展優勢以及國際市場需求，選擇具產業競爭力的重點項目，以期使我國在短、中程內能在儲能相關市場，建立國際領先地位，帶動本國儲能及電力系統整合相關產業升級。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實際 10%，超前(落後) 0%。

(二)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計畫總經費：1,600,000 千元

(二)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00,000 千元

(三)106 年尚無預算支出，將依規劃於 107 年度執行相關預算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針對目前太陽光電無法併接到電網(超過 3%)，用儲能系統來輔助。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與台電公司研商，會議重點包括：1. 儲能系統是否可達到穩定電壓的功能，進而了解不同電池種類對電網的影響。2. 提供台灣電池業者的商機，進行國產電池的驗證，進而讓儲能業者能夠改進電池產品達到本土化。3. 藉由儲能設備導入使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讓當地民眾有感政府推動再生能

源之決心。

- 二、台電公司評估使用 40 呎貨櫃，以二甲變電所為例，其面積  $70 \times 65 \text{ m}^2$ ，但因預留維修通道，故無法安裝儲能設備。已建議可評估新的變電站，或是南濱 D/S 七股 11.4kV 一次側電壓等級、水社 S/S 明潭電廠 11.4kV。
- 三、106 年 11 月 24 日與台電公司研商，針對再生能源側安裝儲能系統之可能性。包含在高雄永安鹽灘地（烏樹林段 638-5 地號）評估可設置儲能示範場址 400 平方米，可接饋線 LZ35 興達高幹#73。以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龍井第 2 期太陽光電場，評估設置儲能示範場址可行性搭配多種不同再生能源電力平滑研究。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內容規劃及招標、簽約作業：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採購議價。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全程指標至 110 年將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裝置容量達 5MW，後續將規劃 113 年累積至 15MW，包括儲能系統設備示範、環境建構及儲能相關政策研擬，預期透過儲能示範系統建置，進行儲能系統功能驗證與效益分

析，最終帶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預期 106-107 年度將完成 1.5MW/2.0MWh 儲能示範場域建置。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本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容公告作業，因計畫金額屬巨額採購，公告期程長達一個月，後續辦理評選及議價等採購作業，皆係為符合採購規定。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本案依採購契約規定，由得標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依採購契約規範期程推動執行，力求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

#### **陸、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主要以執行大型儲能系統測試系統建立與儲能示範案例推動等，事涉以變電站或太陽光電場進行相關儲能設備設置與使用場域評估，以及國土地使用許可與協商電力併接點等問題，將持續積極研議，以利後續系統建置作業。

**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標準局**

## **壹、背景說明**

配合我國 2025 年達到再生能源占比 20%之目標，估計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開發資金約為新台幣 1.75 兆元，如此龐大之開發資金實需金融及保險業者共同投入，經濟部規劃建立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以提供可靠評估供金融及保險業者作為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9.8%，實際 2.16%，落後 7.64%。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22%，落後 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1,64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808,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0.26%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完成離岸風場開發專案融資實作方法研析。
- 二、定期舉辦「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金融業者溝通平台」會議。
- 三、進行金融業者(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凱基銀行、富邦產險、法國巴黎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再生能源開發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NPI、達德(WPD)、力麗集團、亞泥公司、玉山能源、天泰能源)及第三方盡職調查顧問公司(DNV-GL、Green Giraffe(GG)、KPMG、衍義法律事務所)訪談。
- 四、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轉移合作備忘錄：
  - (一)106年6月6日：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106年9月8日：與德國 DEWI-OCC 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106年9月11日：與德國 DNV-GL 簽署合作備忘錄。
  - (四)106年9月11日：與德國 TUV SUD 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五)106年12月15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五、離岸風場海事保證鑑定技術轉移合作備忘錄：

(一) 106 年 6 月 6 日：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 106 年 9 月 5 日：與挪威 Global Maritime 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 106 年 9 月 6 日：與英國 London Offshore Consultants(LOC)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106 年 9 月 11 日：與德國 DNV-GL 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六、離岸風場盡職調查技術轉移合作備忘錄：

(一) 106 年 9 月 5 日：與荷蘭 Green Giraffe 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 106 年 9 月 7 日：與丹麥 K2 Management 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 106 年 9 月 8 日：與德國 DEWI-OCC 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106 年 9 月 11 日：與德國 DNV-GL 簽署合作備忘錄。

(五)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七、離岸風場開發商簽署合作：

(一) 台電公司第 1 期離岸風場開發標案之採購規範書中，加入「統包本工程案之廠商應參照 IEC 61400-22 之專案

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範疇，直接遞交相關證明文件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組成之技術驗證團隊審閱備查。」等文字。

(二) 106 年 10 月 19 日：與達德(WPD)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八、國內專家技術訓練課程：

(一)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辦國內專家驗證技術訓練課程，範疇包含專案驗證以及海事保證鑑定，計有 30 人參加。

(二)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國內專家驗證技術訓練課程，範疇包含專案驗證、海事保證鑑定以及盡職調查，計有 60 人參加。

(三)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國內專家驗證技術訓練課程，範疇包含專案驗證以及盡職調查，包括 21 家金融保險業者，計有 80 人參加。

九、機艙動力鏈實驗室建置：經濟部於 106 年赴國外測試實驗室進行測試平台參訪，以了解測試設備及規格、性能曲線等。12 月 29 日召開最適離岸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規格評估會議。

十、太陽光電系統檢測驗證能量建置:完成太陽光電系統相關品質檢測標準研析報告。

十一、地熱發電系統檢測驗證能量建置:完成地熱發電系統相關檢測驗證國際相關標準及規範研析報告。

十二、美國電業爭議調處程序研析與案例蒐集:完成美國電業爭議調處程序之研究，並針對 MISO 的開放併網輸電與備轉容量市場費率修正案等案例進行資料蒐集。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為加速建立我國第三方驗證領域能量，為國內綠能建設提供服務，實現驗證在地化，經濟部已於 106 年 9 月初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 DNV GL、TUV SUD、DEWI OCC、LOC、Global Maritime、K2 Management 及 Green Giraffe 等 7 家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簽署合作備忘錄，範圍涵蓋專案驗證(PC)與盡職調查(DD)，並著手與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洽談各項合作模式與訓練事宜，引進國際第三方驗證技術，培育國內

第三方驗證相關人才，提供國際級第三方驗證服務，進一步與國際驗證機構策略聯盟建立國際隊。

二、盤點並整合我國曾取得國外第三方驗證訓練之機構與能量，於 106 年 10 月、11 月、12 月安排離岸風場第三方驗證國內專家訓練課程，針對風場相關產業、保險業、金融業提供專業訓練，以提升國內產業對盡職調查、海事保證鑑定、專案驗證等專業能力基本認知，作為接受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訓練前之銜接課程。

三、106 年 10 月 19 日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德國知名風電開發商達德能源集團(WPD)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規劃於達德陸域風場進行盡職調查實作演練，以提升我國金融保險業者對於離岸風電專案融資與核保風險管理之能力。

四、為充分了解金融業者與保險業者之需求，已分別於 106 年 8、9、10、11、12 月舉辦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分別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議題與金融保險業者交流，未來盡職調查之實務演練亦會邀請本國銀行業者共同參與。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

- (一) 委辦作業涉及招標規範之訂定，為求周延，經多次內部討論，以致採購作業略有延擱。
- (二) 考量建置試驗室檢測能量須能符合 109 年離岸風電市場需求，刻密集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討論及審慎評估建置該試驗室未來測試設備規格及設備經費。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因本計畫規模龐大，又涉及機艙動力測試平台建置，因此可能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的潛在因素眾多。
- (二) 正積極辦理招標評選事宜及密集討論並審慎評估建置該試驗室未來測試設備規格及設備經費。
- (三) 為確保計畫能順利按照預定的時程推動，須確實按照計畫查核點進行管考，避免計畫進度延遲。並儘速主動關切各執行單位為何出現延誤的狀況，查明其未準時完成的理由，並給予其適當的協助，以助其儘快趕上進度。
- (四) 國內離岸風場第三方檢測驗證工作是首次辦理，為引進國際驗證技術，因離岸風場開發標案得標商尚未確

認，故本計畫尚無法與得標商所選用之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正式展開合作。有鑑於此，已先與再生能源開發商進行合作接洽了解需求。

## **陸、檢討與建議**

關於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因牽涉的土地、電力連接等方面，相關設備容量與規格、環境條件、工程因素等仍需要積極研議，以利後續建置作業。

**計畫名稱：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中企處、教育部、內政部**

### **壹、背景說明**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分 4 項子計畫執行，分別為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及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實際 9.75%，落後 0.25%。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7.5%，落後 2.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875,638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53,208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65.0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屬委辦案件，106年11月與得標廠商簽約，刻積極推動執行。
-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因106年度執行期程不到4個月，刻辦理發包作業。
-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106年度已核定補助15個縣市政府58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民眾服務。
-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6-107年度已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有409館執行本項計畫。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選定宜蘭縣頭城鎮和平街布建為數位寬頻示範應用區域，並陸續針對當地店家開設相關課程及說明會，同時將結合各種生活與商業服務供給者及在地周邊組織，及陸續導入相關數位資源及完善寬頻接取環境，達成106年度預定目標。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已完成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遴選作業，達成 106 年度預定目標。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辦理電腦資訊培訓課程計 698 人參與學習。其中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及婦女等約占 67%，符合本計畫協助弱勢族群之目標。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 提升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6 年底計有 409 館提出申請，預計購置 1,806 臺電腦、1,467 臺平板電腦、275 臺筆記型電腦及 781 套文書軟體，並持續辦理第 2 階段徵件事宜。

(二) 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6 年度已採購 1,281 種電子書，所購之電子書將典藏於該館建置「電子書服務平臺」並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借閱，預期每年會員增加約 1 萬 4,400 人、借閱人次 5 萬 400 人、借閱冊數 25 萬 2,000 冊，將持續增加數位閱讀人口，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力。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一) 落後原因：本計畫係採委辦方式辦理，由於辦理委辦採購時程較長，直至 106 年 10 月底議價完成並且開始進行計畫推動，惟於 11 月簽約後，106 年度僅撥付第 1 期款，致使預算執行率落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依委辦契約所訂，預計將於 107 年 2 月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到達，即可撥付第 2 期款項，屆時將可趕上進度。
2. 已納入經濟部中企處「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掌握管考計畫進度及績效，如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未達原規劃內容，計畫執行單位須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以符合進度。

###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一) 落後原因：因 106 年度執行期程較短，多項工作僅完成採購程序發包而尚待執行，故經費未及於年底前全數執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為落實計畫之控制管理機制，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安排預警通報、輔導及追蹤等 3 階段流程，以協助工作執行並提升執行效益。
2. 因應預算執行落後，針對落後項目已啟動輔導機制主動詢問並安排協助或補救措施，同時請各落後項目之執行單位加強趕辦。
3. 未來將賡續維持上開 3 階段計畫控制管理機制，以確保計畫順遂執行，達成預定目標。

###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 (一)落後原因：

1. 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2. 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需納入預算，經費動支時間不確定，影響設備採購及數位機會中心執行時間。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催請各縣市政府儘快完成納入預算行政程序及經費請撥作業，協助數位機會中心準備設備採購工作。
2. 協調輔導團隊協助數位機會中心預先完成平板電腦課程規劃及平板電腦借用系統與教育訓練等準備工作。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 落後原因：

1. 本案補助經費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始簽奉核定，且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尚須配合縣市政府議會作業程序，影響經費撥付及地方政府可執行期間。
2. 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本案核定及撥款時間已屆年底，經詢問部分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倘於 106 年撥入，尚須辦理經費保留，爰將俟 107 年 1 月再行請領經費（如臺北市、桃園市）；另本案已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部分縣（市）議會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刻正催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製據請領。
2. 另自 106 年 12 月起，教育部委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每月調查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執行現況、提升頻寬執上網行進度及資訊設備採購執行進度，以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本案辦理進度。

## 陸、檢討與建議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由於 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因此除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外，亦需針對不同中小企業及示範區域進行說明及規劃，以及凝聚數位寬頻示範應用區域之店家共識，執行難度較高。因此 107 年度將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並且確保計畫成效，以符合原規劃之進度及目標。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一) 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多項工作僅完成發包而尚待執行，且因計畫主要受益對象為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之弱勢新住民，針對語言、文化及設備使用上存在適應落差等問題需一一克服，故計畫執行具一定難度。

(二) 另內政部移民署以往並未有辦理設備外借給民眾使用之經驗，為達計畫執行初衷，將參考各圖書館等相關規定與措施來執行，以落實設備共享、提升弱勢新住民數位使用機會，以加速融入臺灣社會，打造友善多元、數位包容環境。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一) 另因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度執行期程縮短，進而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二) 由於縣市政府需依程序將補助款納入其預算，以致影響縣市政府請款及可動支執行時程，同時也影響受補助之數位機會中心設備採購及執行期程。將催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預算行政程序及請款作業，並協助數位機會中心進行設備採購等準備工作。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 本計畫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二) 另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寬頻上網速度，部分偏鄉地區圖書館因受限中華電信提供網速上限，無法配合提升至 100M 以上，未來擬請 NCC 協助提升偏鄉頻寬。

**計畫名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企處、經濟部加工處**

## **壹、背景說明**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分3項子計畫執行，分別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中企處「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及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其中，中企處「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106年未編列特別預算。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0.14%，實際 0.08%，落後 0.06%。

(二)106年度截至12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59.5%，落後 40.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計畫總經費：20,000,000 千元

(二)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可用預算數：6,057,5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00%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一) 完成「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辦公室計畫」甄選：1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議價作業，12 月 25 日簽約執行。

(二) 106 年 11 月 27 日與縣市政府經發單位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說明」溝通座談會。

(三)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報部核可。

(四) 106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北、中、南各 1 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說明會。

(五)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一) 完成委託專案管理(PCM)顧問團隊甄選：106年11月21日完成訂約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二) 辦理計畫說明會：106年11月28日辦理完成，園區各事業參加踴躍。
- (三) 老舊廠房協議價購：106年11月28日及11月30日完成老舊廠房現場估價事宜、12月20日完成估價報告書、12月27日公告「加工出口區私有建築物協議價購作業程序」、12月29日召開協議價購價格評議會。
- (四) 完成計畫整體細部規劃：106年12月28日完成標準廠房區與行政區更新細部規劃報告。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一) 拜會各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建立單一窗口溝通機制，截至106年12月底前已拜會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15個縣市。

(二) 每週二舉辦縣市提案研商座談會議，協助縣市提案申請及計畫書撰寫。

(三) 潛在案源清查：

1.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案共 47 處，中南區合計 27 處，約占 57%。

2. 設置在地產業園區案共有 17 處，中南區合計 12 處，面積 871 公頃（約占 80%）。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一) 績效目標：完成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細部規劃及不動產估價作業。

(二) 執行成果：

1. 辦理老舊廠房拆除重建整體細部規劃：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規劃報告，1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及 12 月 28 日核定整體細部規劃報告。

2. 不動產估價前置作業：1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示範區舊有廠房協議價購估價報告，並 12 月 28 日召開價格評議會。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一) 落後原因：因「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107 年度計畫提案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因案件量多，需待評選委員確認申請書件內容後，再行召開評選會議。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配合計畫提案受理期間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爰補助評選會議將延至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召開。

###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一) 落後原因：尚無落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本計畫老舊廠房更新示範區涉及私有建物之拆除，將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老舊廠房所有權後拆除重建。為利協議價購順利

進行，將持續積極與廠商溝通說明，避免因協議價購不成影響計畫進度。

2. 本計畫涉及更新規劃、不動產估價、建築、工程管理、法律等多面向專業，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已委託專案管理(PCM)顧問團隊，並每週召開工作會議掌握各工項執行情形。另成立前瞻計畫督導小組，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推動。

## 陸、檢討與建議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一) 檢討課題：

1. 地方財政不足或未及時於 107 年度編列。
2. 產業園區報編審查作業具不確定性。

(二) 建議措施：

1. 建議仍可提報全程跨年度補助計畫，並及時於後續年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執行。
2. 將及時掌握縣市政府遭遇課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配合參與各項變更審查會議，了解成熟案件潛在案源，進一步洽詢地方政府提案意願。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本計畫 106 年度執行狀況良好，進度無明顯落後之情形，且計畫亦無滯礙難行之處，將持續積極推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明峰  
聯絡電話：02-23565312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579@moi.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7101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O7QILFTD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績效檢討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107年1月31日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

不論你在台灣的哪裡 都有權利喝一樣的好水

#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參、年度績效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伍、檢討與建議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核定推動辦理，補助高雄臨海廠、臺中水湳廠(內政部經費13億元)及福田廠(供應彰濱工業區，經費22億元編列於經濟部)擴大供應再生水。
- 二、計畫推動期程為107-112年，第一期(106-107年)立法院核定預算為0.2億元(106年度無編列預算、107年度編列0.2億元)。
- 三、106年辦理進度:高雄市政府完成臨海案可行先期評估作業，以及臺中市政府評估水湳案將採促參(有償BTO)模式推動辦理。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高雄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完成合作意向書簽訂、先期作業並依報院計畫執行策略經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獲原則同意，結合內政部再生水示範案採有償BTO模式興辦，續由市府辦理招商作業。
- 二、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完成先期作業審查並確認採促參模式推動辦理。
- 三、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經濟部辦理):由水利署水規所辦理規劃作業。

## 參、年度績效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高雄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完整結合內政部臨海廠再生水示範推動計畫，使計畫資源對齊並擴大效益，高雄市政府於106年度8月舉辦「高雄市、內政部、經濟部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完成臨海案可行先期計畫及經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獲原則同意，並提前辦理招商說明會進行交流以提高廠商投資意願，達成計畫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尚無重大落後之情形，計畫督導管控機制如下：

內政部/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

計畫年度目標管控、跨部會執行協調及績效管制考核。

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計畫-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執行推動策略進行實質審查個案計畫。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1-訂定個案月/年執行里程碑及參與審查作業。
- 2-內政部再生水示範計畫執行經驗回饋。
- 3-視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召開進度研商會議。

## 伍、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106年度為先期作業階段，107年度將持續協助執行機關與用水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用水契約協商、簽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內容擬定、招標及促參案之招商等作業，依前  
瞻核定計畫內容加速辦理，以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城鄉建設

不論你在台灣哪裡 我們都有權利享有一樣幸福的生活



#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 壹、基本資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肆、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伍、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陸、檢討與建議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院核計畫編號	1060845
計畫類型	公共建設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主管機關	內政部	管考週期	月報
主辦機關(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計畫期程	106/09/13 ~ 110/08/31
共同主辦機關(中央)	內政部營建署	計畫總經費(千元)	21,200,000
共同主辦機關(地方)		當年度經費(千元)	1,100,000
執行地點	全國	施政分類	交通及建設(營建)
是否為跨部會計畫	否		
是否為計畫型補助事項	是	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計畫	否
年度工作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道路品質」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案。</li> <li>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宣導。</li> <li>3.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培訓講習與輔導，加強有關機關推廣執行理念之宣導教育，倡導正確觀念，以及辦理既往補助路線之改善成效督導考察及現場觀摩，以鼓勵地方政府學習交流並以提高計畫效益、累積改善成效。</li> <li>4.策劃辦理行銷與教育推廣策略，結合相關傳播工具，妥善規劃本計畫實施之教育宣導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等，並搭配相關媒體行銷策略如：報紙報導、電視報導、雜誌、廣播、網路報導、記者會等形式，以教育民眾並宣導政策、執行理念等。</li> <li>5.辦理無障礙及維護管理考評。</li> </ol>		
年度目標	總累計預定進度：5.19% 106年度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道路品質」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案，可支用經費11億元。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整體計畫

累計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100.00			100.00			符合	
總累計	5.19			5.19			符合	
累計支用數(千元)	預定支用數(C)	實際支用數(D)	支用比(%) (D/C)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E)	節餘數(F)	工程預付數(G)	預算執行率(%) (D+E+F+G)/(C)	達成率(%) 1.年累計： (D+E+F+G)/年度可支用數 2.總累計： (D+E+F+G)/計畫總經費
年累計	1,100,000	43,961	4.00	0	0	0	4.00	4.00
總累計	1,100,000	43,961	4.00	0	0	0	4.00	0.21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執行差異

- 總累計執行進度符合，年累計支用比4.00%，未達90%。

### 三、執行進度

本計畫預算於106年8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6年9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已先行於106年6月30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提案作業，8月23至25日進行非人行環境案件評選會議，8月28日至9月1日進行人行環境案件評選會議，於106年9月25日及10月23日函核定補助174件，獎補助費計26億3,445萬7,000元，目前地方政府正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中。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100案件)

➤ 重要執行成果【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期程	106/09/13 ~ 106/12/31					權重：	100%
年累計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100.00			100.00		符合	
年累計支用數 (千元)	預定數(C)	實支數(D)	支用比(%) (D/C)	已執行應付 未付數(E)	節餘數(F)	工程 預付數(G)	預算執行率(%) (D+E+F+G)/(C)
	1,100,000	43,961	4.00	0	0	0	4.00
預定工作摘要				執行情形			
<p>本計畫將每季檢討新增提案，並指導各地方政府提出符合前瞻之工程，以提升執行率。</p> <p>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會議，追蹤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俾據以辦理後續經費調移或撤案等相關作業，以確保第一期(106、107年)編列82億元預算順利執行。</p>				<p>1.106年9月及10月23日核定<u>第一階段提報補助案件174案</u>，<u>獎補助費計26億3,445萬7,000元</u>，目前地方政府正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中。</p> <p>2.106年11月28日、29日及12月1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執行進度會議，檢討第一階段核定案件執行情形。</p> <p>3.106年11月16日辦理2階亮點案件、11月21,23,24日辦理2階非人行環境案件、12月5日至8日辦理具人行環境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p> <p>4.106年12月12日、14日及25日辦理補助規劃設計類案件第1次、第2次及第3次審議作業。</p> <p>5.106年12月18日亮點輔導團開會。</p> <p>6.107年1月12日核定<u>第二階段提報補助案件計195件</u>，<u>獎補助費計40億4,540萬2,000元</u>。</p>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100案件)

➤ 里程碑達成情形【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月份	查核點名稱	預定	實際	辦理情形
9	106年度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作業及評選結果簽部核定與補助工程發布核定案件	106/09/30完成	106/09/25超前	106年9月25日台營字第1060814340號函核定。
10	辦理管制作業系統操作講習及補助計畫第二階段提報	106/10/24開始	106/09/27超前	1.106年10月16日辦理管制作業系統操作講習。 2.2階提報通知(106年9月27日營署道字第1061016178號函)。 3.1階亮點案件核定(106年10月23日台營字第1060815633號函)。
11	召開執行進度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辦理	106/11/30完成	106/11/28超前	106年11月7日營署道字第1061127451號開會通知單。
12	辦理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106/12/31完成	106/12/08超前	1.106年11月7日辦理2階亮點案件評選審查。 2.106年11月21,23,24日辦理2階非人行環境案件評選審查。 3.106年11月5~8日辦理2階具人行環境案件評選審查。

# 肆、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100案件)

➤ 工作項目目標【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截至上年 度總累計 目標執行 數	年度目標 (預定)	年度目 標(實 際)	總目標值 (預定)
1	道路工程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 長度	公里	0.00	20.00	0.00	390.00
2	道路工程	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	0.00	80.00	0.00	80.00
3	道路工程	綠化面積	平方公 尺	0.00	2,500.00	0.00	50,000.00
4	道路工程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處	0.00	60.00	0.00	1,200.00
5	道路工程	綠色材料(如LED燈具、再生材 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 例	%	0.00	2.50	0.00	2.50
6	道路工程	孔蓋下地數	座	0.00	33.00	0.00	650.00
7	道路工程	管線下地長度	公尺	0.00	325.00	0.00	6,500.00
8	道路工程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里	0.00	25.00	0.00	500.00

## 肆、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100案件)

- 獎補助案件二階段已核定計369件。
- 106年度獎補助預算經費10億9,700萬元，已全數分配完畢。
- 107年度獎補助預算經費已分配57億9,441萬9,000元。
- 107年度獎補助預算經費尚未分配計12億5,358萬1,000元，將每季檢討新增提案，並指導各地方政府應提出符合前瞻之工程，以利分配。

## 伍、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100案件)

計畫預警、輔導及管理機制：

1. 提前規劃辦理相關作業：計畫預算於106年8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6年9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為掌握時效，本部營建署已提前於106年6月30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提案作業。
2. 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106年8月23至25日召開非人行環境案件評選會議，106年8月28至9月1日召開人行環境案件評選會議，於106年11月28日、29日及12月1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執行進度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已發包案件請儘速辦理開工及請領第一期款作業。

## 陸、檢討與建議

- ◆ 第二階段核定案件請地方政府儘速依評選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完成納入預算作業(含地方配合款)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發生權責關係。
- ◆ 107年度獎補助預算尚未分配數，預定於107年2月27日前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新增案件，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送優良案件，以加速預算分配。
- ◆ 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會議，追蹤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俾據以辦理後續經費調移或撤案等相關作業，以確保第一期(106、107年)編列82億元預算順利執行。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壹、基本資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肆、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伍、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陸、檢討與建議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院核計畫編號	1060845
計畫類型	公共建設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主管機關	內政部	管考週期	月報
主辦機關(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計畫期程	106/09/13 ~ 110/08/31
共同主辦機關(中央)	內政部營建署	計畫總經費(千元)	8,500,000
共同主辦機關(地方)		當年度經費(千元)	100,000
執行地點	全國	施政分類	內政及國土安全(營建)
是否為跨部會計畫	否		
是否為計畫型補助事項	是	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計畫	否
年度工作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組中央分區輔導團。</li> <li>2. 辦理計畫政策說明及講習會。</li> <li>3. 辦理競爭型計畫評選與分區諮詢輔導。</li> <li>4. 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審查與核定。</li> <li>5.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li> <li>6.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li> <li>7. 辦理補助計畫追蹤管考。</li> <li>8.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及資訊交流平台。</li> <li>9. 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與宣導觀摩。</li> </ol>		
年度目標	總累計預定進度：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競爭型計畫評選與分區諮詢輔導。</li> <li>2. 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審查與核定。</li> </ol>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整體計畫

累計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100.00			100.00			符合	
總累計	10			10			符合	
累計支用數(千元)	預定支用數(C)	實際支用數(D)	支用比(%) (D/C)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E)	節餘數(F)	工程預付數(G)	預算執行率(%) (D+E+F+G)/(C)	達成率(%) 1.年累計： (D+E+F+G)/年度可支用數 2.總累計： (D+E+F+G)/計畫總經費
年累計	100,000	0	0.00	30,000	0	0	30	30
總累計	100,000	0	0.00	30,000	0	0	30	0.36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執行差異

- 總累計執行進度符合，年累計支用比0.00%，未達90%以上。

## 三、整體落後原因分析

- 落後原因：第1期計畫年期為106-107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件因溝通協調及選址審查耗時較長，且前期須進行規劃設計，並辦理基本(細部)設計審查後，始能再行核定後續工程計畫。

## 四、因應對策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已於106年7月25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06年8月31日前完成提案作業，9月16至26日辦理審查，106年10月5日核定22項計畫，補助3.16億元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已先行於106年7月25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06年10月16日完成提案作業，10月17日至26日辦理審查，106年11月29日核定189項計畫，補助13.08億元。
- 後續如地方政府已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以加速後續工程審查及核定時程。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22案件)

➤ 重要執行成果【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期程	106/09/13 ~ 106/12/31					權重	20%
年累計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100.00			100.00		符合	
年累計支用數(千元)	預定數(C)	實支數(D)	支用比(%) (D/C)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E)	節餘數(F)	工程預付數(G)	預算執行率(%) (D+E+F+G)/(C)
	100,000	0	0.00	30,000	0	0	30.00
預定工作摘要				執行情形			
核撥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補助案件(整體規劃及設計)				已於106年10月5日完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案核定(22案)目前刻辦理發包及請款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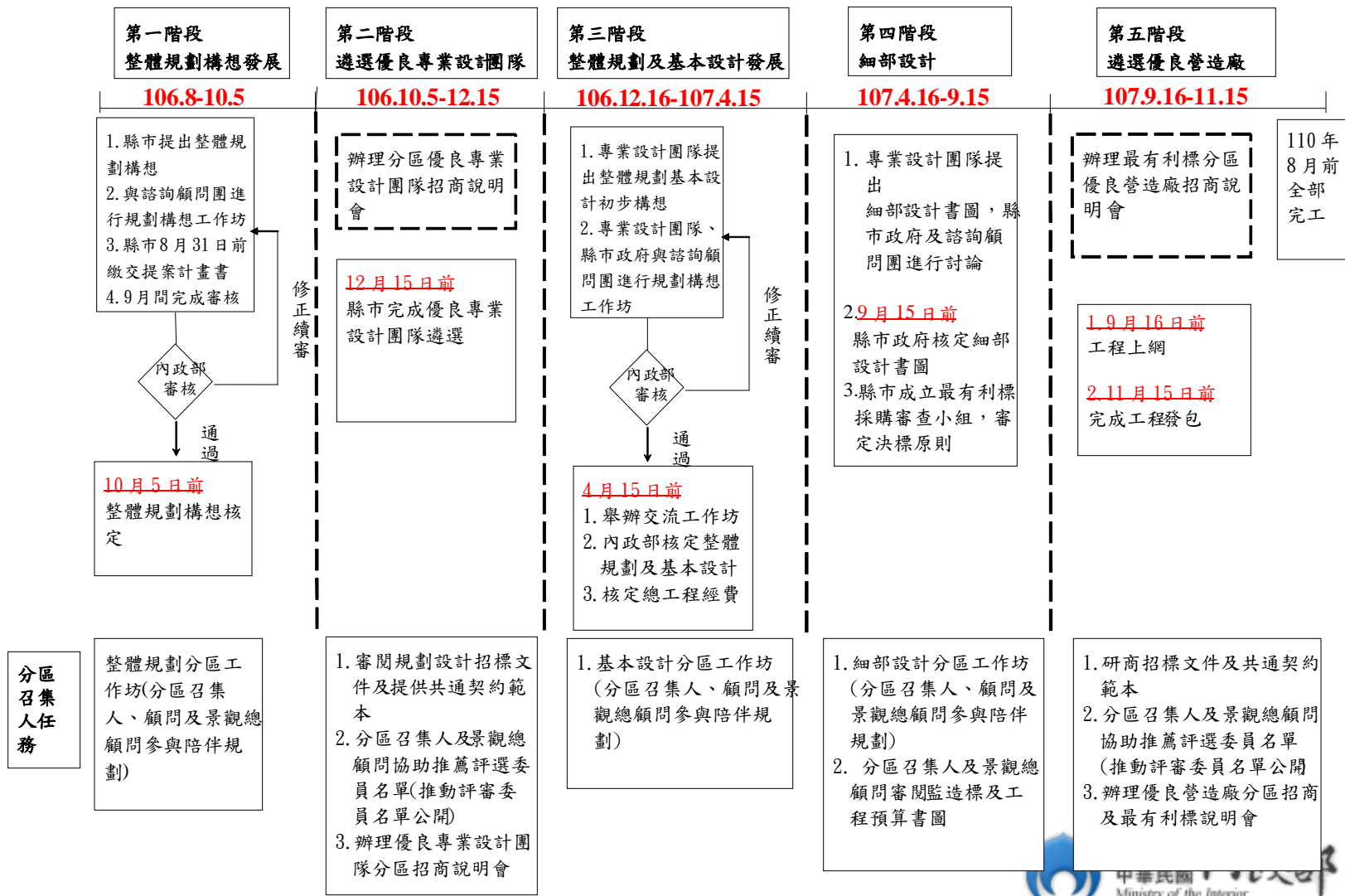
# 肆、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預定完成22案件)

➤ 工作項目度目標【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截至上年度總 累計目標執行 數	年度目 標(預定)	年度目 標(實際)	總目標 值(預定)
1.1	補助計畫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案(件)	22.00	22.00	22.00	22.00

# 伍、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 計畫管控機制



- ◆ 為提升後續規劃設計品質，將邀請競爭型計畫設計團隊與諮詢顧問團進行座談，溝通及說明城鎮之心政策目標、設計構想及核心價值，並由專業設計團隊提出前瞻性之創意設計。
- ◆ 於規劃設計過程，諮詢顧問團將分區下鄉與地方政府、景觀總顧問及設計團隊協同規劃。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壹、整體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參、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伍、檢討與建議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期程為106年至109年，預計分3期執行，第1期執行期程為106.09.01-107.12.31，目前尚在執行期程中。

機關	辦理進度	支用(千元)
內政部民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6年8月16日頒訂「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li><li>•107年1月2日核定耐震評估第1期補助案件，另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申請案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li></ul>	0
內政部警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6年9月1頒訂「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管考要點」。</li><li>•106年11月22日核定第1期補助案件。</li></ul>	0
內政部消防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6年9月13日頒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li><li>•106年11月27日核定第1期補助案件。</li></ul>	3350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6年11月6日頒訂「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li><li>•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及研究委託服務案，審查作業中。</li></ul>	0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6年11月23日頒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li><li>•106年12月28日核定第1期補助案件。</li></ul>	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06年11月14日頒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補助計畫作業規定」，刻正辦理第1期補助案件審查作業中。	0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社家署

計受理初評179件、詳評87件、補強158件、拆除重建27件之申請案件，總申請金額計34億4,815萬3,000元。

核定案件彙整表

機關名稱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千元)
內政部民政司	初評179件、詳評73件、廣播系統33件	47,008
內政部警政署	補強61件、拆除重建3件	343,253
內政部消防署	詳評6件、補強20件、拆除重建6件	480,724
衛福部社家署	詳評8件、補強4件	29,877
總計	初評179件、詳評87件、補強85件、拆除重建9件	900,862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本計畫之期程為106年至109年，預計分3期執行，第1期執行期程為106.09.01-107.12.31，目前尚在執行期程中。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補助部分，截至106年12月底止，預定績效與核定情形如下表，尚未核定案件刻辦理審查作業。

### 預定績效及核定情形對照表

機關/工作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目標	核定情形	目標	核定情形	目標	核定情形	目標	核定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	0	13	0	55	61	1	3
內政部消防署	-	0	2	6	34	20	3	6
內政部民政司	-	179	59	73	0	0	1	0
經濟部	-	0	120	0	37	0	0	0
衛生福利部	-	0	6	8	19	4	3	0
小計	-	179	200	87	145	85	8	9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由內政部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導負責補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機關	管考方式
內政部警政署	1.得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訪視 2.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預定期程內完成，且經內政部警政署通知限期改善，無特殊原因未如期完成改善者，該署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或刪減、取消補助經費。
內政部消防署	1.詳細評估案件須於6個月內完成。 2.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 3.內政部消防署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內政部民政司	1.耐震評估計畫核定6個月內完成。 2.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 3.內政部民政司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經濟部	1.按月填列工程進度表，報內政部核備。 2.定期召開督導會議檢討成效。 3.對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經濟部得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調整、刪減補助經費、取消補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衛福部醫事司	針對遭遇困難及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
衛福部社家署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書，應載明管考機制及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之機制。 2.配合內政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 伍、檢討與建議

- ◆ 為確保執行績效，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本計畫4年總經費額度預為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滾動檢討，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後續作業及預算執行。
- ◆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如有個案落後情事，應辦理專案輔導以加速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詠安  
聯絡電話：(02)2349-2179  
電子郵件：yofute@motc.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15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績效檢討報告1份，  
請鑒察。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審計部、本部路政司、航  
政司、科技顧問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02-01  
交08:換37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2597 107/02/01

106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 目 錄

## 一、 軌道建設

- (一) 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
- (二)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
- (三) 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規劃作業
- (四)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 (五) 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
- (六)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
- (七) 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
- (八)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

## 二、 城鄉建設

(一)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二)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三、 綠能建設

(一)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建置部分

## 四、 數位建設

(一)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

## 一、 軌道建設

前瞻軌道建設計38項計畫，於第一期特別預算106年度共計8項計畫編列1.62億元，其餘30項計畫並無編列預算，刻正依其進度辦理前置作業，8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 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2,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案以委託專業技術顧問辦理，已上網公告，本案預計於107年1月底完成招標作業，並於107年底前完成規劃成果。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5.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 10.00%，實際進度 9.50%。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招標作業些許落後情事，後續本部高鐵局將

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5. 檢討與建議：

將加速評選及開標等作業時程，俟決標後將督請廠商儘早進場作業，依限完成本規劃案。

## (二)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100,000千元，執行數84,965千元，執行率84.96%。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案項下計有新左營車站站內服務設施更新及 EMU500型電聯車車廂服務設施更新2案皆已完成決標，其中新左營車站設施更新項下共9案，8案已完工，1案新左營車站全站指標及燈箱更新，目前已竣工，可於107年2月完成驗收。

##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100.00%。

(2)總累積預定進度 25.00%，實際進度 24.63%。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後續臺鐵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5、檢討與建議：無。

### (三) 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規劃作業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5,000千元，執行數1,045千元，執

行率20.9%。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1) 已於106年10月24日啟動評估作業規劃。

(2) 已於106年11月7日提送提送服務計畫書，並於  
106年12月26日同意備查在案。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5.1%。

(2) 總累積預定進度30%，實際進度28.53%。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後續鐵工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5. 檢討與建議：

依預定規劃進程辦理規劃作業，審慎及加速啟動釐清重要工程規劃及環境關鍵課題，完成評估報告，依據評估結果提供決策決定後續推動方案。

#### (四)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32,877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部高鐵局已於106年11月完成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惟須再行檢討委託技術顧問服務工作規模以及金額，現正積極趕辦後續委託標案招標策略及檢討工作。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5.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 0.70%，實際進度 0.67%。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已略為落後預定期程，後續本部高鐵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5. 檢討與建議：

本部高鐵局已積極趕辦招標策略檢討，並儘速辦理財團法人設置條例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俾爭取同意

動支本案預算。

(五)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10,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計畫刻正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待縣府完成後提報本部審查，並送請行政院核定後，將由本部高鐵局據以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0.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 10.00%，實際進度 9.00%。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嘉義縣政府依所訂期程辦理中，後續本部高鐵局將加速辦理可行性審查作業，並俟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5. 檢討與建議：

本部高鐵局已配合參與嘉義縣政府可行性研究作業，後續將速依程序推動辦理。

#### (六)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6,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可行性研究招標案於106年12月22日完成簽約。

#####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0 %。

(2) 總累積預定進度 10.00%，實際進度 9%。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方於106年12月22日決標，於106年度尚未達請款條件，爰預算將併於107年度執行。

#### 5. 檢討與建議：

本案為跨年度補助計畫，因106年9月13日方核定經費，未及於106年度執行請款完成，後續新竹市政府

將於工作會議中檢討，並加強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七)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2,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1) 黃線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之中央報核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106年3月27日、5月19

日、11月10日三次提送予本部審查，高鐵局於106年12月20日辦理現地勘查、於12月22日召開初審會議，目前高雄市政府正依據初審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

- (2)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作業，已於106年10月3日與屏東縣政府成立籌辦工作小組及召開第一次會議，另刻正與屏東縣政府及本部，確認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確定路線及預算用途範圍，俟確認

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5.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 20.00%，實際進度 19.00%。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目前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及本部確認高雄捷運

延伸屏東之確定路線及預算用途範圍後，再據以辦理

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

## 5. 檢討與建議：

後續加強與本部、屏東縣政府之溝通協調，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八)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4,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並於106年10月26日決標，另

得標廠商依契約已完成第1期工作事項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並召開2次工作會議，符合執行進度。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8.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 30.00%，實際進度 29.40%。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第1期款因得標廠商請款資料未完備，未及於106年12月撥付，致106年度預算執行落後。新竹市政

府業函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補件，預計於107年3月前完成撥款。

#### 5. 檢討與建議：

本案為跨年度補助計畫，因106年9月13日方核定經費，又因廠商請款文件缺漏補件因素，未及於106年度執行請款完成，後續新竹市政府將於工作會議中檢討，並加強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二、城鄉建設

### (一)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1,000,000千元，執行數24,773千元，執行率2.47%。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1) 本案計畫書於106年6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執行要點於106年9月8日奉行政院備查。

(2) 針對各地方政府提案及配合浪漫台三線道路品質改善案件，公路總局已完成審議作業，共計核定116件工程補助案件，中央補助款52.55億元，目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公路總局工程處依預定進度辦理招標發包及施工作業中。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100.00%，實際進度100.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3.00%，實際進度3.00%。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尚無落後情事。

#### 5. 檢討與建議：

後續公路總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二)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100,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

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案已完成核定20縣市「整體規劃」補助經費，合計核定1億3,520萬元，目前正加緊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工程案件」之審查。

##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100.00%，實際進度100.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1.00%。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尚無落後情事。

#### 5. 檢討與建議：

後續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三、綠能建設

本部主辦綠能建設計2項計畫，其中「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於第一期特別預算106年度尚無編列預算，刻正依其進度辦理各項工作，另「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建置部分」說明如下：

#### (一)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建置部分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52,000千元，執行數0千元，執行率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1) 公路總局辦理台86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

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已於106年12月26日決標，預計107年3月底期初報告審查。

### (2) 公路總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154線聯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二項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作業。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100.00%，實際進度100.00%。

(2) 總累積預定進度2.00%，實際進度2.00%。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尚無落後情事

5. 檢討與建議：

後續公路總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 四、數位建設

### (一)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

#### 1.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算75,000千元，執行數43,501千元，執行率58.00%。

#### 2.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1) 完成測站儀器升級採購：3套井下地震觀測儀器及22站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儀器完成交貨。

(2) 完成購置大屯火山環境調查設備。

(3) 完成建置「臺灣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

統」第一階段設備：建置地震資訊監控決策多媒體匯流展示設備、地震資料高速存取設備及設備虛擬化高效能運算(第一階段)設備。

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年累積預定進度100.00%，實際進度91.67%。

(2) 總累積預定進度10.00%，實際進度9.17%。

#### 4.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尚無重大落後情事。

#### 5. 檢討與建議：

後續氣象局將持續管控各工作期程，持續滾動檢討以如期完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黃玉嵐  
電話：02-2737-7567  
電子信箱：ylhu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079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部106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等8件計畫績效檢討報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18日發國字第1071200115號書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04-30  
交15:54章

部長陳良基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2552 107/01/31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科技部

107 年 1 月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實際工作執行進度為 72%，106 年度分配數 87,180 千元，實際支用數 19,404 千元（中科 18,648 千元及南科 756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3,396 千元（中科 7,137 千元及南科 36,259 千元），總計 62,800 千元。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 中科分項

- (一) 自造者聯盟：106 年 4 月 17 日起，陸續邀請高中職、大專校院、園區相關產業廠商及民間 maker 等超過 40 單位成立自造者聯盟，並於 6 月 27 日舉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者聯盟簽約儀式」，與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中科產學訓協會及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 (二) 自造基地空間整建
  - 1、 1-2F（約 472 坪）為機器人軟/硬體整合、操作體驗區，現空間已整建完成，刻正進行裝潢及軟硬體建置，預計 107 年第 1 季可開放。
  - 2、 B1（約 181 坪）為共用實驗場域/綜合加工製造場域，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空間整建後進行裝潢及軟硬體建置，107 年第 2 季開放。
- (三) 體驗式學習課程：活動人數將達 1,000 人
  - 1、 9 月 16-17 日辦理「中科世界機器人大賽（FRC）觀摩與培訓」活動，吸引中科實中、台中女中、台中高工、台中家商、忠明高中、清水高中、大里高中、慈明高中、建國中學及內壢高中等中部及北部高中職校師生參與競賽及觀摩，規模達 300 人次。
  - 2、 10 月 21 日辦理以國小師生為主「mBot 機器人體驗營隊」活動，吸引大同、陳平、大勇、仁愛、大新、賴厝、東光、旭光、文心、陽明、省三、惠來、上石、上安、長

- 安、忠信、汝鑾及慎齋等國小參與，規模達 100 人次。
- 3、 10 月 25 日辦理「中科 AI 機器人自造基地揭牌典禮」，邀請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黃漢邦理事長、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淡江大學電機系翁慶昌教授、台科大郭重顯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宋開泰教授、李傑教授、James Glover 與會，規模達 300 人次。
  - 4、 11 月 2 日結合修平科大辦理以大專校院為主「飛行智慧機器人創意研習營」活動，邀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學校參加，規模約達 40 人次。
  - 5、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 maker 種子培育暨企業體驗營」，約 80 人次參與，並參觀 STAUBLI、上研機電、智慧機械實作中心(PMC / NEXCOM)與產業應用進行鏈結。
  - 6、 12 月 27 日辦理 Jetson® TX2 鏈結機器手臂進行 AI 簡選競賽 (Pickathon) 說明會，吸引超過 130 人次參與。
- (四) 補(捐)助衛星基地推動智慧機器人計畫
- 1、 106 年補助大同大學、中興大學及玉山機器人協會等單位 400 萬元。
  - 2、 107 年度分別於 1 月 10 日(台中)、1 月 12 日(高雄)、1 月 15 日(台北)、1 月 16 日(桃園)、1 月 18 日(中科)及 1 月 22 日(新竹)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預計補助 1.2 億元。
- (五) 自造基地設備採購案:已於 12 月 25 日完成採購驗收 DGX Station 2 台及 Jetson® TX2 12 片。
- (六) 「中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第一期計畫辦公室」已成立並進駐 20 名人力。

## 二、南科分項

1. 106年4月創立「南科 AI\_ROBOT 自造基地社群論壇」FB 社群，已有超過 4000 位社團成員，炒熱科技人才培育系列活動之氛圍。
2. 106年4月25日南科管理局與南科產學協會 24 校簽訂 MOU，共同支持自造基地活動與課程。
3. 106年8月18~20日辦理「南科 FRC 機器人種子團隊及教師培訓營」，台南、高雄 20 所高中職，共 141 人參與(含學員 75 人及種子教師 35 人)；透過參加本局 FRC 機器人營隊、社團、實作課程等，南科實中於 2017 日本機器人大賽(RoboRAVE Kaga) Robotovate (創意賽) 奪金。
4. 106年10月5日辦理「南科實中銜接園區自造基地之 AI 校際策略聯盟」共 24 所高中職共同加入。
5. 106年10月4日、10日及 106年11月5日辦理「RoboRAVE 競賽課程」及「WRO 機器人足球賽研習營」共 54 人參與。
6. 106年11月3日邀請 TechShop Global CEO Paul Duggan 來台分享 Makerspace 之客製化營運模式。
7. 106年11月3日於 Maker Faire Taiepi 辦理 Maker Meets The Future 論壇暨南科自造基地記者會，新聞曝光 13 則，論壇參加人數 230 人。
8. 基地已於 106 年 12 月營運，逐步對外提供服務。
9. 人才培訓課程：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辦理【Maker 全方位上手】智慧手錶原型實作工作坊，培訓人才 20 人次；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快速上手！LoRa 開發實作工作坊】，培訓人才 20 人次，合計共 40 人次。
10. 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個別型技術審查會、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特色型及標竿型技術審查會。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核定 17 件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1.355 億元。預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衛星基地簽約說明會，就計畫管考與經費支用等原則進行說

明。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每雙週由司長召開工作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 **肆、檢討與建議**

經常門及資本門設備採購之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付款，1 月將可提高執行率。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科技部

107 年 1 月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自 106 年起，規劃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計畫將匯集國內學界研發能量，聚焦前瞻創新領域，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自 106 年 9 月起核定補助 15 個學校，各聯盟所規劃發展的前瞻技術，橫跨 AI、生技、綠能、材料、半導體、金融科技、智慧照顧、農業科技、工業 4.0、航太科技、智慧製造等領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績效及預算達成情形如下。

表一、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績效達成情形表

項目	聯盟數	會員家數 (含簽約中)			產學合作案	培育人才數	至業界 就業人數
		國內	國際	合計			
績效目標 (106.9-107.12)	10	90	10	100	5	500	300
目前成果 (106.9-106.12)	15	47	14	61	111	2063	3

表二、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預算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月份	經費執行進度		
		預計	實際	實際數/預定數(%)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12	150,000	150,000	100%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部為提升產學合作資源服務品質，進行盤整校內產學功能組織，包含萌芽中心、技轉單位、育成中心及價創計畫等，整合相關產學組織，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資源，發揮資源整合最大效益。

此外，各聯盟學校可形成區域產學服務的核心據點，進以擴大服務中小型學校，透過以大帶小，提升學校服務能耐及成效，帶動整體產學能量。例如清華大學以五大重點領域建立智慧生活國際產學聯盟，擴大整合周邊9所夥伴學校(東海、中原、元智、聯合、明新科大、中華大學、大華科大、元培醫事科大、中國醫大)；中山大學則是整合南部高屏5所大學校院(高雄醫學、高應大、高雄大學、高第一、屏科大)資源，進而成為南部智財商品化單一窗口。

另一方面，協助聯盟間進行跨校、跨領域與跨研究團隊等多面向的整合資源，經由彼此間優勢互補以及軟硬體的共用進行主題性策略合作，以達到科技研發的經濟規模，與產業界合作發展最新技術。例如北醫、成大、中央三校以生技醫藥、醫材之強項，籌組數位醫療聯盟；虎科大以「航太加工供應鏈&前瞻製造聯盟」為基礎，擴大整合台大等5所學校，籌組智慧製造聯盟；陽明以生技醫材結合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籌組健康照護聯盟。

最後，為擴大我國研發能力的國際知名度，協助聯盟學校將原先具有的國際合作管道再升級，透過策略性國際合作及交流，進行價值創造。例如預計以數位醫療為

主題，籌組聯盟與美國產學研單位進行合作；另以金融科技、智慧車載及綠能為主題，規劃至英國、德國國際拜會。



圖 1 國際產學聯盟推動策略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每雙週由司長召開工作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 肆、檢討與建議

本部將積極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透過國際學研之研發能量與產業技術需求嫁接專業連結服務平台，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帶動整體產業的升級。107年起，本部除了持續協助學校整合產學組織架構外，另一方面扮演起串聯各聯盟的角色，整合聯盟研發能量，進行主題聯盟/區域聯盟合作，發揮技術研發經濟規模，並將我國研發能量拓展至國際，進而引領我國科研與產業與國際接軌。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畫

科技部

107 年 1 月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為充分運用博士級人力，導引博士級人力進入產業，協助企業創新發展，本部去(106)年 12 月起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Rebuild After PhDs' Industrial Skill and Expertise，簡稱 RAISE 計畫)。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提供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 1 年期在職實務訓練(on-the-job training)，含企業實習 6 個月以上，媒合至產業就業或創業。預計 3 年培訓 1,000 名跨領域創新博士級人才，例如：人工智慧、智慧機械、生技醫藥、資通訊人才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進入 300 家企業實習機會，以累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培育重點產業所需高階人才，讓博士級人才延展所學的專業應用在產業實務上，培訓完成後科研博士可在業界就業或創業，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推手。



圖 1 RAISE 計畫推動機制示意圖

RAISE 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召開培訓單位審查

會，有 20 家法人研究機構及大學提出申請，核定 19 家培訓單位(法人 11 家、大學 9 家)及 333 名培訓員額(法人 161 名、大學 172 名)。目前正進行招募甄選第一梯次博士級訓儲菁英作業，截至 107 年 1 月 19 日統計，已有 532 名博士級人才提出報名，錄取 178 名，預計 2 月底完成訓儲菁英報到，進入台積電、聯發科、上銀科技、永豐餘等 251 家合作廠商，進行 1 年期在職實務訓練(On-the-job-training)。

表 1 106 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預計	實際	實際數/預定數 (%)
3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10,000	9,699	97%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科技部補助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作業要點。
- 二、106 年 12 月 14 日陳部長召開記者會，宣示「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啟動。
- 三、106 年 12 月 14 日核定 19 家培訓單位(法人 11 家、大學 8 家)及 333 位培訓員額(法人 161 名、大學 172 名)。

四、截至 107 年 1 月 19 日統計，已有 532 名博士級人才報名，錄取 178 名訓儲菁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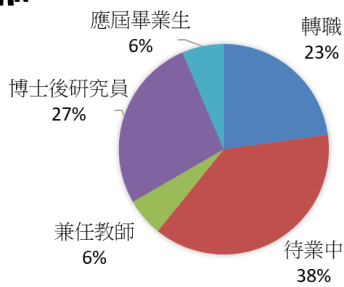
表 2 第一期培訓單位及培訓員額數核定名單

培訓單位	培訓員額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5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9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0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5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5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6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2
國立中央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5
國立中興大學	10
國立交通大學	35
國立成功大學	35
國立清華大學	40
國立陽明大學	7
國立臺灣大學	20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	5
<b>合計</b>	<b>333</b>

備註：依單位名稱筆畫排列



### 現況分析



### 領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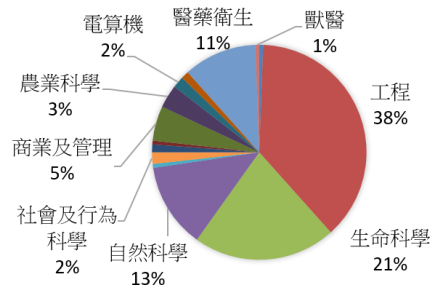


圖 2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背景分析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每雙週由司長召開工作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 肆、檢討與建議

配合實際執行需要，擬於 107 年 2 月上旬召開培訓單位交流會，滾動式調整各培訓單位員額數。另外，本部持續督導培訓單位規劃人工智慧、軟硬體技術服務、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產業領域一年期之在職實務訓練(On-the-job-training)，並且提供 6 個月以上的產業實習機會，以累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符合業界用人需求。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  
科技計畫部份

執行機關：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 1 月 17 日

為有效「結合各區建設，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成為低碳智慧城市，吸引國內外綠能科技人才進駐，並建設部分區域成為發展低碳智慧相關技術之測試場域」，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3.2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之 3.2.2「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部份」，為達成此目標，需要克服之問題為「如何運用綠能科技成果建立低碳省能社區；應用智慧科技，創造便捷的生活空間」，因此，「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擬透過「自駕車測試場及智慧綠能行控中心」、「智慧環境設施(智慧生態園區)」、「低碳智慧運輸系統」等項目之建置、測試與示範，期能解決上述問題。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進度執行情形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第一期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度進度與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自駕車試驗場域

本分項將協助完成台灣首座自駕車試驗場域之建置，所編列之經費將完成封閉場域自駕車行控中心建築物建造、自駕車封閉測試場域規劃設計及其他先期建造（如整地工程、封閉場域圍牆、土方及填土工程等），以提供台灣及國外廠商於場域內進行自駕車功

能展示，工作項目包括：

1. 地目變更：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台南市政府都委會第 65 次大會通過，復經內政部 12 月 5 日審議通過。

## 2. 場域興建工程

(1) 測量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竣工、11 月 23 日驗收。

測量項目包含已知控制點檢測、已知水準點檢測、平面控制測量、高程控制測量、固定控制樁埋設、1/500 地形圖測量、橫斷面測量及植栽(喬木)測量，完成全部測量工作後，提出測量成果報告，以供後續規劃設計使用。

(2) 地質鑽探試驗：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標案公告、11 月 17 日決標、12 月 25 日竣工。鑽探工程之工作項目包含基地現場鑽探及取樣工作、現場試驗及觀測工作、室內試驗工作及分析工作，完成全部鑽探工作後，提出鑽探工作報告書，以供設計及施工之參考。

(3) 植栽移植：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標案公告、11 月 24 日決標、11 月 25 日開始動工，預計 107 年 2 月 22 日完工。自駕車測試場域內需移植之樹木共 167 株，其樹木種類有九芎、垂榕、海欖果、樟、白雞油等。

(4) 「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含

監造)技術服務」：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標案公告、12 月 19 日決標。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重要執行項目，包含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含初步規劃構思)、協助統包工程之招標補充公告及決標之諮詢與審查、提供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提供統包工程之施工監造等。

- (5) 統包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標案第 1 次公告、12 月 12 日第 2 次公告、12 月 29 日第 3 次公告，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評選，預計 107 年 1 月 19 日決標。統包工程重要執行項目，包含自駕車試驗場域之土建工程與系統設備、行控中心(含整備間)建築工程等。

(二) 智慧環境設施(智慧電網、智慧路燈、環境監控、能源管理平台)

1. 國研院結合 NEP-II 智慧電網團隊共同規劃智慧電網專案，目前已完成獨立電網架構(包括高壓供電線路、整合控制等)及儲能示範場域之規劃。

- (1) 10 月 25 日與台電配電處討論開關場建置相關事項，包括管理、營運、開環路設計、防災型微電網等。
- (2) 10 月 26 日與義守大學陳朝順教授討論智慧電網規劃，包括開環路設計、負載設備區分、電力分配等。

2. 城區能源管理系統(CEMS)：以沙崙綠能科學城智慧電網標準規範手冊做基礎之設置。

### (三) 低碳運輸系統

1. 配合「自駕車測試場域興建案」將提前於 107 年完成，106 年度相關預算優先集中投入該項工作，本項工作暫不支用經費；又依科技部 106 年 11 月份工作督導會議結論：「低碳智慧運輸系統有待繼續規劃，請加速進行；諸如計畫的目標、endpoint 與 milestone 等，均應定位清楚」，爰此，本項目持續規劃，俾爭取前瞻建設第二期經費。
2. 國研院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與台南市政府及沙崙籌備辦公室討論專案內容，並進行相關場域探勘；另於 12 月 13 日與工研院討論載具、硬體設施及營運模式。
3. 原高鐵台南站至南科的巴士增列一班電動車，已於 11 月 1 日增開一班電動巡迴巴士行駛平面道路試運行(去程 10:10 從南科發車，回程 11:25 從高鐵發車)，經一個月運行到 11 月 30 日止，成果良好，將持續辦理。
4. 已辦理「低碳運輸候車亭」開放創意徵選，於 10 月 5 日頒獎予獲得前三名之團隊。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算經費共計 55,000 仟元。因吳政務委員政忠及科技會報辦公室於多次會議中指示，自駕車測試場域興建安應提前於 107 年 6 月完成，故本年度預算優先集中投入該項工作，現已由科技部委託國研院代辦採購；另因應廠商反映，「自駕車測試場域」工程統包招標案有關情境模擬設備採購規格予以放寬，因重新公告，時程延後，以致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撥款。截至 106 年底，綜上，106 年度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共計 990 仟元，預算執行率 1.8%，工作執行進度 88.6%（如表一）。

表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年累計)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	實際 (%)	差異(%) = (實際)-(預計)
55,000	990	1.8	100	88.6	-11.4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年度共計執行三分項工作，並設定三項里程碑，分別為「辦理自駕車試驗場域興建安之開標及評選作業」、「訂定智慧環境設施專案基本規格」、「訂定低碳智慧運輸系統專案基本規格」，重要執行成果及達成情形與如下：

### 一、自駕車試驗場域

#### (一) 重要執行成果

1. 已完成「自駕車測試場域」分項之規劃，試驗場域路況情境種類分為市區道路、郊區道路及特殊路況，共有 13 種路況情境，並採「統包」及「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兩項標案方式進行，以如期完成場域建置。
2. 已依預定時程完成科技部委託國研院代辦採購、地目變更、測量工程、鑽探工程、PCM 標案決標等工作項目；現正進行植栽移植作業，以及統包工程標案招標作業。

- (二) 里程碑：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駕車試驗場域興建安之開標及評選作業」。預計完成 5 項招標作業，現已完成測量、地質鑽探、自駕車試驗場域興建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及植栽移植等 4 項之開標及決標作業，前 2 項工作並已完成。另自駕車試驗場域興建工程統包案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第 3 次公告，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開標及評選作業。

## 二、智慧環境設施

### (一) 重要執行成果：

1. 已完成「智慧環境設施」分項之規劃，包括智慧電網架構（高壓供電線路與整合控制）、智慧路燈、環境監控、能源管理中心等。
2. 已制定「沙崙綠能科學城智慧電網標準規範手冊」，將做為城區能源管理系統（CEMS）設計及智慧電網建置之基礎。

### (二) 里程碑：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智慧環境設施」專案基本規格。國研院業已完成基本規格訂定，計畫書將提報科技部申請經費。

## 三、低碳運輸系統

### (一) 重要執行成果：

1. 已辦理「低碳運輸候車亭」開放創意徵選，於 10 月 5 日頒獎予獲得前三名之團隊。
2. 原高鐵台南站至南科的巴士增列一班電動車，已於 11 月 1 日增開一班電動巡迴巴士行駛平面道路試運行，經一個月

運行到 11 月 30 日止，成果良好，將持續辦理。

- (二) 里程碑：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低碳智慧運輸系統」專案基本規格。國研院已於 12 月 14 日完成載具及充電等硬體設施基本規格之訂定。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封閉式自駕車測試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安決標

預計完成 5 項標案決標，於 106 年底完成 4 項標案決標，另 1 項統包工程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完成決標。

### 二、訂定「低碳智慧運輸系統」基本規格

已完成基本規格訂定且內容符合計畫目標。

### 三、訂定「智慧環境設施」基本規格

已完成基本規格訂定且內容符合計畫目標。

### 四、作業進度管控

科技部部長每月辦理工作督導會議、次長或司長於每雙週辦理一次進度追蹤會議、國研院依議題需求辦理工作討論會議。

### 五、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已於規劃或相關討論會議時，納入台南市政府、業界（如台電）或學研（如國研院、工研院、成功大學等）等單位參與討論的場次佔總場次達 50% 以上。

## 肆、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工作項目大致符合進度，僅經費支用情形因招標作業流程及任務調整而有落後，將於 107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後加速建置，以期符合整體進度。

本計畫 106 年度落後項目說明：

- 1、 預算：因「自駕車測試場域」工程統包招標案，情境模擬設備採購需重新予以放寬，致使招標案重新公告，造成時程延後，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撥款。
- 2、 進度：工作項目大致符合進度。

改善機制說明：

- 1、 預警機制：評估工程項目潛藏風險、研析可能遭遇之困難，並提前提出預見問題之報告。
- 2、 輔導機制：增加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協調會議，透過與不同單位共同檢視，加強計畫評估面向。
- 3、 管理機制：
  - 定期安排會議，加強工作督導、進度檢視，以及議題討論。
  - 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協調解決相關困難。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定期管考計畫

進度及方向。

## 伍、檢討與建議

整體落後原因分析檢討：

預算落後說明：因「自駕車測試場域」工程統包招標案，情境模擬設備採購需重新予以放寬，致使招標案重新公告，造成時程延後，無法於本年度(106 年度)完成撥款。

因應對策與建議：

- 1、「自駕車測試場域」分項之興建工程統包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重新公告；於 107 年 1 月開帳後，可立即撥款。
- 2、本計畫建立預警及管理機制，定期及不定期監督計畫執行進度，並加強協調困難及建立風險預警。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  
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 1 月 17 日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提供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運算平台資源，並孕育國內大型法人設施及平台育成設施服務型研究服務公司(簡稱 RSC)，加強 AI 科技與產業研發接軌。106 年度辦理建置先期 AI 平台，預算 150,000 千元，至 106 年底經費總執行 123,967 千元，包含實際支用數 102,567 千元，以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21,400 千元。

表一、預算及進度執行表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	預計(%)	實際 (%)	差異= (實際%)- (預計%)
建置雲端服務 與大數據計算 平台	150,000	123,967	82.64%	100%	100%	0%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

#### (一)國家級 AI 基礎設施建置與服務：

106 年度辦理建置先期 AI 與大數據運算平台與環境建置，促使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業界(如 AL Lab)之研究測試作業得以啟動。106 年度購案共有：人工智慧超級電腦、先進 AI 計算環境前導實驗主機、多圖形加速卡叢集運算平台、大資料分析及處理平台等四項硬體採購案，以及雲端資源管理軟體與雲端虛擬化軟體兩項軟體採購。此六大購案全數已於 11 月 28 日完成決標，並進行第一期(106 年度)之履約，四項硬體採購案皆已完成第一期(106 年度)之硬體驗收。

#### (二)大型 AI 基礎設施建置前置規劃作業：

- 1.為建置符合國際趨勢及 AI 應用使用者所需之大型 AI 基礎設施，計辦理「語音辨識與自然語言處理」及「電腦視覺」人工智慧專業領域二場座談會，以蒐集學研領域專家對 AI 研發的需求；「AI 主機架構座談會」由廠商提報 HPC 及 AI 主機現有建置能量，以供整合參考；「AI 主機建置發展研討會--日本經驗分享」，邀請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AIST) 及人工智能研究中心 (AIRC) 專家，分享建置人工智慧橋接雲基礎設施(ABCI)的經驗與經營規劃，藉取經日本之建置經驗，強化國網 107 年度之大型主機建構規劃參考。
- 2.大型 AI 雲端主機 RFI 已公告，有 40 餘廠商參加說明會，採購評審委員會亦召開，已預公告，將採最有利標評審，預計在 107 年 2 月中旬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公告 RFP。

## 二、產業應用橋接與人才培育

### (一)研發服務與產業應用橋接之規劃作業：

對於成立研發服務公司 RSC 的推動，就相關法規面、營運方向、配套措施等面向開始進行研議、討論與規劃。將著重在市場驗證方面，徵詢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的意見，就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討論未來的可能推動策略。此外亦徵詢產業 IT 廠商，就市場需求方面，討論新創經營策略與獲利模式，並對未來可能的互惠合作契機，進行意見交流。

### (二)AI 人才培育與推廣媒合：

本計畫透由建置 AI 線上學習課程及人工智慧學程共用之教學平台，以培育優質人工智慧人才。至 106 年底達成以下事項：

- 1.與微軟公司於 12 月 6 日簽訂 AI 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合作內容包括微軟學術資料庫、AI 課程分享、產業 CEO 課程開設，以及選送博士生到微軟研究院等育才合作項目，可望為培植台灣人工智慧新世代提供更多元的內容和管道。
- 2.AI 線上學習平台 Beta 版建置完成，原則上 106 年以執行籌備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入口網為目標，先推 CEO 課程方案與 AI 應用能力兩類線上課程，調整平台呈現介面，並收集與充實連結

內容後，預計將於 107 年度第一季測試版上線服務。

### 三、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研發：

本分項以整合國網中心實體設施及技術開發為目標，以雲端概念提供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106 年度三項重點工作達成情形如下：

1. 建構資料倉儲與資料分析核心共用平台：完成資料倉儲與資料市集分享平台雛形。
2. 建置開放資料分析平台：完成開放資料分析平台雛形，包含帳號管理、開放資料導入、資料視覺化、分析平台架構等。
3. 機器學習與影像辨識服務：完成訂定服務模式與標準協定，並以此進行測試案例 2 件，包含衛星影像分析、及防災影像智慧化分析。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106 年度完成：(1)完成先期 AI 平台硬體設施的建置，後續將完成系統建置，以提供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業界(如 AL Lab)之研究測試得以啟動。(2)完成大型 AI 雲端主機的基礎設施規劃，並以公告 RFI、召開廠商說明會。
- 二、產業應用橋接與人才培育：106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 RSC 孕育配套措施規劃，完成 AI 數位學習平台的內容規劃及蒐集整理，並預計將於 107 年度上線提供 AI 經理人及 AI 技術高階研發人才一站式的數位課程服務。
- 三、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研發：106 年度完成：(1)以 CKAN 完成資料倉儲與資料市集分享平台雛形，可管理、上傳資料集。(2)完成開放資料分析平台雛形，包含帳號管理、開放資料導入、資料視覺化功能。(3)完成訂定服務模式與標準協定，並用於衛星影像及防災影像測試案例 2 件。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 伍、檢討與建議

此案建置先期 AI 實驗主機之軟硬體採購共 6 案，採購作業均已完成，然因履約、交付、驗收等程序尚待時間完備，以致 12 月下旬無法來得及執行付款；另經常門用人費部分，因 AI 專業人才聘用不易，未達到原規劃之聘用人數，導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以上。

目前購案所需作業均已完成，將督促完備相關程序，以讓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款；用人部分將積極公告聘用，並於 AI 人工智慧相關專業領域研討會宣傳辦理，以加速聘足執行計畫任務之人力。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

科技部/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07 年 1 月 17 日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民生公共物聯網為數位建設重要建設之一主要目標為讓全國人民能夠擁有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以台灣民眾關心的環境及面臨的災害進行規劃與執行，內容包含空氣品質、地震、防救災以及水環境等四大部分。

在空氣品質方面主要透過監測物聯網之佈建加上智慧化分析，讓民眾及早獲得所在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在地震預警部分，將透過環海及陸地地震觀測佈建，縮短地震預警時間，以及整合區域型及現地型地震測站資料，縮短地震速報盲區，以開拓地震防災產業應用，並減少災害的衝擊及可能的損失。在防救災預警部分，將推動災防情資產業服務，結合防災產業應用鏈，並建立防救災的共同應用圖資，方便全民快速獲得相關情資。在水環境建置方面將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分析，有效掌握水資源供需，並建構智慧河川管理系統，提供民眾優質的水環境。

本計畫 106 年度之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分項一：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	實際(%)	差異= (實際 %)- (預計 %)
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	106 年經費來源為環保署公務預算			100	100	0
分項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	實際(%)	差異= (實際 %)

						%)-(預計%)
空品物聯網 產業開展計畫	106年經費來源為科發基金			100	100	0
分項三：海陸地震聯合觀測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實際(%)	差異= (實際%)-(預計%)
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	75,000	43,501	58	100	91.67	-8.33

分項四：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實際(%)	差異= (實際%)-(預計%)
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91,000	3,728	4.1%	100%	100%	無

分項五：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實際(%)	差異= (實際%)-(預計%)
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50,000	6,160	12.32%	100%	100%	無

註：推動小組主任於 11/13 確認，計畫辦公室執行經費將加速規劃中。

分項六：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實際(%)	差異 =(實 際%)- (預計 %)
防救災系統資 訊整合	30,000	2,000	6%	100	85	5%
分項七：水資源物聯網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實際(%)	差異 =(實 際%)- (預計 %)
水資源物聯網	20,000	44	0.22	100	90	-10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分項一：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

#### (一) 空氣品質感測點布建

106年12月起於臺中地區布建空氣品質感測點500點，已完成預定目標。

#### (二) 打擊污染熱區

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6家次，完成預定目標。

#### (三) 環境執法裁處不法利得

目前已裁處6家事業，不法利得金額計1,985萬3129元，完成預定目標。

## 二、分項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

### (一) PM2.5 感測元件研發(經濟部 技術處)

1. 試量產：106 年 12 月底共完成 500 套光學式感測模組功能驗證，並於新竹市東區(工研院光復院區)場域驗證完成了 66 套模組測試，與標準儀器相關性  $R^2$  最低為 0.77，最大為 0.95，達相關性  $R^2 > 0.7$  階段性成果。
2. QCM 感測元件研發：調整收集機制(均勻流孔及截取直徑)，提升國內 QCM 感測元件之壽命已有初步效果；目前經 7 天測試，每 60 分鐘平均數據， $R^2$  最佳可達 0.7。

### (二) 建立空品物聯網產業橋接機制及鼓勵廠商發展空品感測元件(工業局)

1. 開發微型細懸浮微粒感測元件：運用微型頻率元件直接感測微重量變化的原理，並將細懸浮微粒採樣口及收集器，集成在陶瓷封裝內，成為 SMD 形式的感測零組件，透過與市售的電子零組件或其他感測元件進行整合，成為細懸浮微粒感測模組，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
2. 透過物聯網建構室內空氣品質驗證場域：透過 LoRa 或其他通訊技術建構「節能空氣品質服務產業鏈」，提供使用者節能及空氣品質監控的服務，蒐集環境資訊(溫度、濕度、CO<sub>2</sub>、PM<sub>2.5</sub> 等)並藉由相關演算法進行分析，以控制室內空調設備，營造使用者舒適環境，達到節能及空氣品質的最佳化，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 (三) 研發 AQI 氣體感測元件(科技部)

完成 AQI 氣體感測技術計畫徵求，共計補助 5 組學校團隊之氣體感測技術開發 10 件(含 NO<sub>x</sub>, O<sub>3</sub>, CO, SO<sub>2</sub>)。

(四) 建構空品分析模式(科技部)

完成計畫公開徵求與審查，補助「發展高解析度空品傳輸及預報模式」研究主題共 3 件、「利用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發展空氣品質劣化預警系統」研究主題共 4 件。

(五) 校園及公民科學之空氣感測器布設(教育部、中研院)

1. 106 年 10/31 前於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布設 350 台空氣盒子。
2. 106 年 12/01 前於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及公民科學累計布建 600 點。

(六) 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科技部國網中心)

完成空品相關感測與環境資料盤點，並進行 Sensor Things API (STA) 模組服務開發，初期以環保署空品感測資料試作。

### 三、分項三：海陸地震聯合觀測

(一) 重要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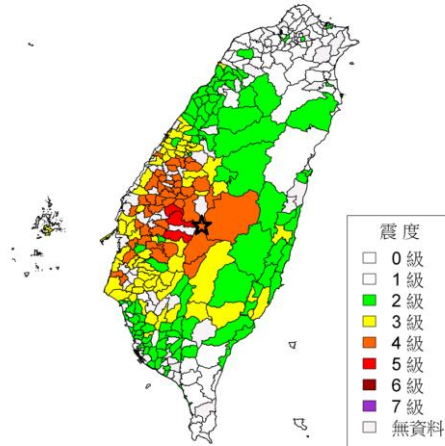
1. 完成測站儀器升級採購：3 套井下地震觀測儀器及 22 站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儀器。
2. 完成購置大屯火山環境調查設備。
3. 完成建置「臺灣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設備：建置地震資訊監控決策多媒體匯流展示設備、地震資料高速存取設備及設備虛擬化高效能運算

(第一階段)設備。

(二) 里程碑：海陸地震聯合觀測-民眾有感

1. 縣市行政區震度顯示系統

106年11月22日22時20分 規模5.5



2. 海嘯警報納入「災防告警系統(PWS)」



四、分項四：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一) 重點工作項目：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建置

1. 完成 25 個，合併既有 21 站，總計完成 46 個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
2. 完成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設備購案(107 年建站所需)

公告程序，預計一月中開標。

3. 配合 2017 未來科技展，完成地震速報應用情境展示規劃與建置。



## 五、分項五：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 (一) 整合感測網跨域資料與標準發布

1. 進行 SensorThings API (STA) 模組服務開發，以環保署空品感測站為試作。
2. 環保署已提供 IOT 感測器資料，共同研擬空氣品質感測資料標準。
3. 國震中心已提供地震儀觀測資料，並討論資料內容及展示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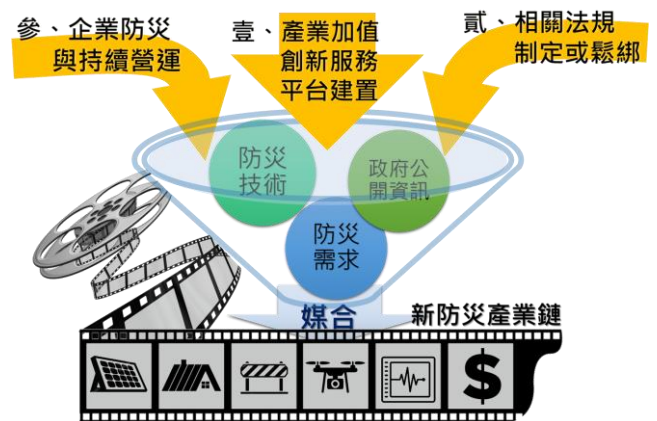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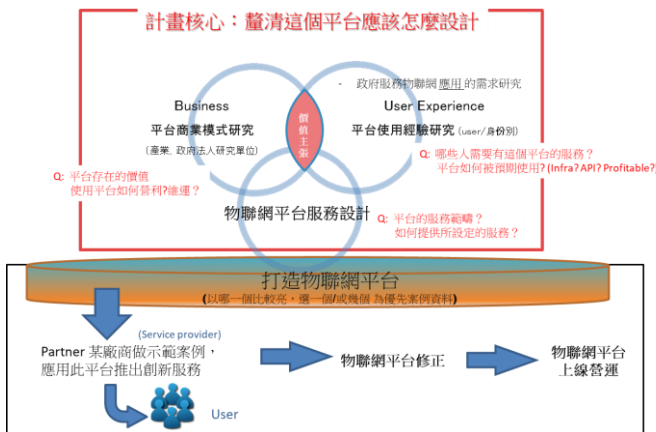
### (二) 民生災防相關示警整合

1. 第一階段臺中市政府(市管水位警戒)及高雄市政府(臨時停車資訊)、新北市政府(市管水位資訊)已公告上線，完成 106 年第一階段地方民生化示警 供應服務。
2. 針對通傳會(行動電話中斷)示警，已完成發送格式確認。
3. 針對產業-瑞德感知(結構物火災)，感測器火警回報示警進行發送格式確認。
4. 與台大醫院急診部緊急醫療資源合作，納入國際緊急災害資料(EDXL)標準規範。

5. 討論協調台北市政府災情收整整合納入國際緊急災害資料(EDXL)標準規範。

### (三) 災防情資產業服務設計及輔導推廣

1. 完成民生公共物聯網使用者經驗及服務設計委託案準備作業。
2. 辦理專家座談會，完成民生公共物聯網產業增值創新服務推動規劃委託案。



### (四) 民生公共物聯網相關工作

1. 進行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空品之 A.社會經濟福祉的影響；B.公共衛生影響評估。
2. 建置內部資訊平台，協助各分項計畫及推動小組進行資訊彙整。

### (五) 民生公共物聯網平台基礎環境建置

1. 完成高可用性服務平台規格架構確認。
2. 於新竹國網完成 Data Hub 資料介接與儲存離型環境購置。



計畫清單»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選擇年: 顯示全部 月: 顯示全部 確定

圖標點按情形 執行情形 地方關聯 計畫摘要與目標 計畫亮點與效益 文件清單

No.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完成時間	圖標點名稱	完成狀態	實際完成狀況 (何時完成)	辦理情形	填寫時間
1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09	資料管理系統設備虛擬化(VM)架立軟體建置設備採購(part 1)採購案決標	已完成	106/09/18 超前	於106年9月18日完成資料管理系統設備虛擬化(VM)架立軟體建置設備採購(part1)採購案決標訂標。	2017/12
2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10	資料管理系統備用備用式網路高安全性運地費資料存取設備(NAS)採購案上標公告	已完成	106/10/13 超前	於106年10月13日完成資料管理系統備用備用式網路高安全性運地費資料存取設備(NAS)採購案上標公告。	2017/12
3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10	資料管理系統地費資料監控決策多媒體數據運送光學系統採購案上標公告	已完成	106/10/17 超前	於106年10月17日完成資料管理系統地費資料監控決策多媒體數據運送光學系統採購案上標公告。	2017/12
4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10	強震儀150臺採購案上標公告	已完成	106/10/19 超前	於106年10月19日完成強震儀150臺採購案上標公告。	2017/12
5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10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採購案上標公告	已完成	106/09/29 超前	於106年9月29日完成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採購案上標公告。	2017/12
6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10	井下站儀器採購案上標公告	已完成	106/10/12 超前	於106年10月12日完成井下站儀器採購案上標公告。	2017/12
7	海陸地費聯合觀測	中央氣象局	2017/10	竹子湖井下站井體工程採購案上標公告	已完成	106/10/24 超前	於106年10月24日完成竹子湖井下站井體工程採購案上標公告。	2017/12
8	水資源物聯網	水利署	2017/10	完成2件委託服務計畫書標案	已完成	106/10/23 超前	擇定辦理水資源物聯網至測站基礎運作系統標、多元水質智慧監控系統標、水資源資料建置及數據整合等2件委託服務計畫。標已於106年10月	2017/12

## 六、分項六：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

### (一) 災害情報站

嵌入 NCDR 大眾共同圖台。

### (二) 大眾共同圖台開發建置

1. 完成自來水、電力、通信、及道路災害期間受災情況圖資介接。
2. 提供消防署相關圖資並展示於災害情報站。

### (三) 開發防災決策圖台

召開「交通通阻及維生管線精進會議」，與相關部會署研商民生各種資料標準化提供服務事宜。

### (四) 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案

1. 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決標，已於 12 月底前給付第一期款。
2. 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建議書徵求文件修改，包含機房向上集中、Open Data 及 Open API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評估疏散收容前端自動介接系統等功能。

3. 協助「民眾版個人化防災資訊系統」需求了解及建議書徵求文件撰寫。

(五) 辦理災防知識推廣及演練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防災教育數位教材及推廣案」，已於106年12月8日公開徵求廠商價，刻正簽陳辦理公開招標。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防災網路演練平台建置及推廣」，業已召開規格小組議，刻正簽陳辦理公開徵求廠商參考資料及報價，皆預計於107年第2季支付。

(六)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

業於106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辦理公開徵求，預計於106年1月19日召開規格小組會議，預於107年1月下旬上網公開招標至3月上旬，預計3月下旬辦理決標作業。

(七) 決策圖台圖資軟體購置(NCDR)

提供決策圖台圖資應用與發佈應用，預計107月3月辦理招標案件。

(八) 大眾及決策圖台功能模組及系統開發(NCDR)

提供大眾及決策圖台相關功能服務，預計106月12月辦理招標案件。

## 新版災害情報站執行成果



### 七、分項七：水資源物聯網

#### (一) 重要執行成果

已完成水資源物聯網感測設備資料傳送規範(初稿)訂定。

#### (二) 里程碑達成情形

1. 水資源物聯網感測設備資料傳送規範訂定 - 已完成水資源物聯網感測設備資料傳送規範(初稿)訂定。
2. 「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網絡」委託服務計畫完成發包 - 於 11 月 14 日上網公告，12 月 28 日開標(資格標)，預計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評選會議。
3. 「多元水源智慧調控水資源資料盤查及數據整合」委託服務計畫完成發包及期初報告審查 - 於 11 月 21 日決標，12 月 13 日召開工作會議，請廠商增補工作執

行計畫書內容，預計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分項一(環保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的總體績效目標為垂直整合產業並建立整體系統團隊，以佈局全球市場，推動空品物聯網整合系統輸出。分項一(環保署)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打擊污染熱區 6 家次，達成情形：(1) 已於臺中地區布建空氣品質感測點 500 點，完成布建預定目標。(2) 另完成環境執法打擊污染熱區 6 家次、裁處不法利得 6 家事業其金額計 1,985 萬 3,129 元，完成執法應用預定目標。

分項二(環保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的總體績效目標為導入國產化空氣品質感測元件模組，建立自主感測技術能量並建構空品分析及預報模式，精緻預報尺度。分項二(環保署)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國產 PM2.5 感測模組開發、性能驗證，達成情形：(1) 完成國產化光學式空氣品質感測模組 500 套功能驗證，並於新竹市東區(工研院光復院區)場域驗證完成 66 套模組測試，與標準儀器相關性 R2 最低為 0.77，最大為 0.95，達相關性  $R2 > 0.7$  階段性成果。(2) 結合校園及公民科學布設空氣品質感測器部分，106 年於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及公民科學累計布建 600 點，完成預定目標。

分項三(交通部、氣象局)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的總體績效目標為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強化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分項三(交通部、氣象局)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臺灣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部分系統建置及井下站 3 套儀器設備完成交貨，達成情形：如期完成建置「臺灣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硬體設備及 3 套井下地震觀測儀器升級採購交貨。

分項四(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的總體績效目標為強化地震速報系統基礎建設，建置多元警報通信管道，協

同國內產業進行速報應用開發，並協助產業整合並逐步海外輸出。分項四(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新設 25 個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達成情形：已完成 25 站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建置。

分項五(科技部、災防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產業建置的總體績效目標為：發展跨域感測網於災害防救之加值分析研判之應用，以及協助產業針對災害情資進行應用推動與產業加值。分項五(科技部、災防科技中心)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彙整各部會署相關感測與環境資料格式，並完成災害情資產業平台雛型環境建置，達成情形：已完成環保署、水利署感測資料格式及地震、災情的示警確認，另已於新竹國網中心完成災害情資產業平台雛型環境建置。

分項六(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的總體績效目標為：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救災應變整合服務及災防知識推廣演練。分項六(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專案辦公室、防災教育數位教材及推廣、防災網路平台演練建置及推廣招標作業、完成整合水電民生公共圖資，達成情形：已完成整合水電民生公共圖資及專案辦公室招標作業，其餘防災教育數位教材及推廣、防災網路平台演練建置及推廣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前完成招標作業。

分項七(經濟部、消防署)水資源物聯網的總體績效目標為：建置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網絡網、多元水源智慧調控系統、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及智慧河川管理。分項七(經濟部、消防署)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水資源物聯網感測設備資料傳送規範訂定及 2 件委託服務計畫發包，達成情形：已如期完成水資源物聯網感測設備資料傳送規範訂定，「多元水源智慧調控水資源資料盤查及數據整合」委託服務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決標；另「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網絡」委託服務計畫未能於 106 年底完成發包，經趕辦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評選。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於 106 年底預定執行之經費進度為 20.09%，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分項三、交通部氣象局執行海陸地震聯合觀測，因強震儀 150 臺採購案於 9 月 20 日上網公告，但經 5 次開標作業，無法決標，於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開標後已決標。另大屯火山展示室規劃運用最新視覺技術，規劃費時，已積極洽詢展示規劃相關廠商，以獲得最新技術資料。

(二)分項四、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執行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106 年經費主要為執行二項重大購案：(1)「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建置」（採購金額 43,000 千元）已於 106 年 11 月決標、預計 107 年 2 月驗收付款；(2)「現地型地震速報主站設備」（採購金額 25,000 千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公告、預計 107 年 1 月開標、107 年 6 月驗收付款。上項計畫目前均按原訂進度執行，未來相關經費將可於 107 年上半年逐步執行完畢。

(三)分項五、科技部災防科技中心執行災害情資產業建置，因專案推動小組於 11 月成立，調整執行佈局，目前積極辦理中。另相關數據分析及模組開發購案規模較大，已積極辦理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07 年 4 月趕上原執行進度。

(四)分項六、內政部消防署執行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因 106 年度之地理資訊軟體及圖台開發購案規劃耗時，已詢價並進行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 6 月前完成。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規格撰擬較嚴謹，已辦理詢價並進行招標作業，預計於 107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6 月底前趕上預期進度，完成 106 年度款項撥付。在災防知識推廣及演練部分，因需求訂定較不易，導致規格無法如期公告及核銷付款，已召開規格小組會議，刻正簽陳辦理公開徵求廠商參考資料及報價，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支付。

(五)分項七、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水資源物聯網，其中，水資源物

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網絡委託服務計畫，為妥善建立水資源物聯網作業平臺，於規劃期間，與水資源相關機關(單位)研商作業方式與程序，亦與產學研界舉行規劃研商討論會，致 11 月初始完成計畫書擬訂，不及於年底完成發包，經趕辦，預計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評選，並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另多元水源智慧調控水資源資料盤查及數據整合委託服務計畫，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將工作執行計畫書送達，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為使後續計畫推動及審查更為順遂，請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再提出補充說明，致無法如期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初報告審查，預計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中撥款。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 伍、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分項三、海陸地震聯合觀測(交通部、氣象局) 前瞻計畫預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總統公布，至 106 年底僅有 3 個多月的時間，各項採購案等標期及交貨期皆不充裕，後續氣象局將持續加強管控以如期完成。分項四之 106 年計畫款項預計至 107 年上半年執行完畢，分項五預計 107 年 4 月趕上原執行進度，分項六、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內政部、消防署) 本年度工作目標未達成及其原因如下：(1)辦理災防知識推廣及演練因需求訂定較不易，導致規格無法如期公告及核銷付款，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支付。(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因本案經費較龐大，需求訂定較不易，導致規格無法如期公告及核銷付款，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下旬召開規格小組會議，於 2 月上旬上網公開招標至 3 月中旬，預計 3 月下旬辦理決標作業。分項七、水資源物聯網(經濟部、消防署) 本計畫後續將透過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邀請專家協助提供意見方式，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成果與進度。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科技部

107 年 1 月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完成基地場域選址、召開兩場專家會議，以及洽談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基地之合作事項等，進度說明如下：

### 一、基地場域選址

自 106 年 7 月起，本部針對幾處閒置空間進行場勘，包括華山酒類試驗所、空總舊辦公大樓、政戰大樓與宿舍群、中山 URS 21 菸酒配銷處、政治大學育成中心及小巨蛋東會館等場地。最後評估因小巨蛋東會館位於台北市中心，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有利本計畫國際團隊商業發展；且作為台北市重要的國際地標，小巨蛋擁有完善的內部設備，並擁有高度的創新群聚效應。因此，目前以爭取小巨蛋東會館空間建置本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為優先方案。目前已開始進行前置空間設計與規劃作業。惟需配合小巨蛋招標作業，106 年基地空間建置經費 7,000 萬元將結轉至 107 年再行支用，故 107 年總經費為 2 億 7,000 萬元。

### 二、專家會議

本部分別於 106 年 9 月與 12 月召開專家會議及加速器會議，針對基地未來營運規劃與加速器培育新創團隊等事項進行討論。9 月的專家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

加速器、大型企業，以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sup>1</sup>，以基地未來營運的想像藍圖、社會期待，以及各組織所面臨到的困境與需要協助的面向，進行溝通討論。12月則召集重要加速器<sup>2</sup>，對於未來進駐基地加速器所需肩負的權利義務進行說明，以利之後徵選加速器進駐基地流程。

### 三、洽談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基地

配合 106 年 11 月 14 日「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 4 次會議，院長指示科技部要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開拓國際市場，本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將引介國際知名加速器進駐並補助其投資新創團隊。刻正研擬評選辦法與機制，將儘快完成加速器徵選，以利展開後續 100 個國內外團隊及本部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進駐基地之目標。另外針對國際加速器營運需求，本部也積極與國內大型企業<sup>3</sup>、育成機構<sup>4</sup>及國際平台公司<sup>5</sup>洽談進駐基地合作(如：投資看案)，以及可提供基地的相關服務(如：開設課程、企業鏈結及技術提供等)。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已完成基地場址探勘評估，包含華山酒類試驗所、空總

---

<sup>1</sup> 專家會議出席單位：洽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矽谷創投 Quest Venture Partner、華碩電腦、500 Startups、創新新創加速器公司、台大產學合作中心、FutureWard、聚達創投、中華開發資本、SparkLabs Taipei、王道銀行、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緯創資通。

<sup>2</sup> 參與加速器：TSS、TI(台灣創速)、資育、500 Startups、FutureWard、洽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SparkLabs。

<sup>3</sup> 透過國內大型企業成立創投部門，與基地共同合作，包括：聚達創投、趨勢創投、緯創投資等。

<sup>4</sup> 育成機構：美國 Plug and Play、新加坡 Block71、法國 Station F、La French Tech、荷蘭 Startup Delta、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策略開發中心(IAPS)等。

<sup>5</sup> 國際平台公司：AWS, Microsoft, nVidia

舊辦公大樓、政戰大樓與宿舍群、中山 URS 21 菸酒配銷處、政治大學育成中心及小巨蛋東會館等場地。

- 二、與各部會洽談合作，未來有住宿需求或發展商務空間之新創公司，本部將轉介至經濟部；與國發會 TSS 及臺杉公司共同辦理新創活動；並提供金管會金融新創共同工作及會議活動空間。
- 三、國際企業如緯創及仁寶等已同意提供基地進駐新創團隊業師輔導及試製諮詢等服務。
- 四、國際平台公司如 Microsoft、AWS 及 NVIDIA 等已同意提供平台服務，協助新創團隊發展及鏈結產業市場。
- 五、加速器業者如 FutureWard 及 StarFab 已表達永續經營意願；500 Startups、SOSV-MOX 及 SparkLabs 已同意合作辦理培訓課程；Garage + 同意協助海外團隊招募以及國內產業對接；TXA 同意協助團隊鏈結市場。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因需配合小巨蛋場域招標作業，俟決標後將儘速進行空間建置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加速器及團隊篩選作業，確保 107 年度能引介至少 1 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及 100 隊團隊進駐(其中至少 50 隊為海外團隊)。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每雙週由司長召開工作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

向。

#### **肆、檢討與建議**

未來本部基地空間將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引介不同發展階段之國際團隊銜接各部會資源，例如未來有住宿需求或發展商務空間之新創公司，本部將轉介至經濟部；與國發會 TSS 及臺杉公司共同辦理新創活動；並提供金管會金融新創共同工作及會議活動空間。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計畫名稱：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  
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 1 月 17 日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精密儀器技術領域廣泛，影響所及包括前瞻科學研究、高科技產業與精密產品發展，並與國人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國際及國內對於高階儀器的需求陸續提昇，高階儀器設備的自研、自製與自用，也將逐漸蔚為潮流。

投入高階儀器產業能為我國創造台灣品牌，帶動產業效益，培育高階人才並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為促成上述效益，中央研究院、科技部、經濟部配合政府創新產業之政策，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同研提「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計畫」，以提高國內在高階關鍵儀器設備之自主研發與應用、產線智慧化系統等科技專業，培育我國所需人才與下一世代產業，提昇我國在地科技與國際競爭力。

本計畫 106 年度之工作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表；實際工作進度符合預計之工作進度；預算執行情形達成率約 86%，相關原因與檢討，併入落後檢討項次說明。

表 1、106 年度工作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進度			工作執行進度		
	預計 (仟元)	實際 (仟元)	實際數/ 預定數(%)	預計(%)	實際(%)	差異=(實 際%)-(預 計%)
自研自製高 階儀器設備 與服務平台 計畫	300,000	257,045	85.68	100	100	0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計畫分項一由中央研究院執行，分項名稱為「高階儀器設備的自研、自製與自用」。分項二由科技部執行，分項名稱為「支援產業創新之關鍵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分項三由經濟部執行，分項名稱為「產線智慧化系統」。

本計畫三個分項 106 年度重要執行成果及相關里程碑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分項一 (中央研究院) 的 106 年度里程碑為市場需求調查、人才、智財資料庫建立，以及建立基礎設施，包含機械和電子工作室、軟體及儀器設計工作室。其 106 年度重要執行成果為：(1) 藉由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促成學研合作案，加速原型機開發。(2) 完成市場分析規劃、基礎設施工作室設計與規劃。(3) 市場分析與調查作業持續進行、人才資料庫建置持續進行、大型儀器設備進入採購流程，基礎設施工作室工程進行中，建置工作室相關採購作業進行中。(4) 市場調查與人才資料庫建立已完成第一期進度、基礎設施工作室完成初步建置工程以及細胞分選質譜儀項目。綜上，相關里程碑已如期達成。

分項二 (科技部) 的 106 年度里程碑為完成 3D 封裝製程曝光機關鍵模組技術開發，以及完成原子層蝕刻關鍵模組技術開發。其 106 年度重要執行成果為：(1) 完成曝光機光學/光機鏡頭設計及分析。(2) 完成晶圓承載定位平台與機器視覺等系統之技術開發。(3) 完成電漿光譜量測系統建置，監控系統組裝於 SENTECH 蝕刻機。(4) 建立 3D 異質晶圓封裝、超薄化晶圓 (50um)，以及 TSV 矽穿孔製程技術 (即時光檢測分析) 等三項 3D 封裝驗證平台關鍵模組技術。(5) 建立 8 吋晶圓高效 GaN 高功率元件 2 nm 量子通道製程均勻性驗證技術。綜上，相關里程碑已如期達成。

分項三 (經濟部) 的 106 年度里程碑是以全國產加工設備、自動化載具，搭配自主研發之智能化軟體、機聯網，建置模組客製化智慧製造產線，產出廠域生產資訊可視化系統，包含設備聯網套件、可視化網頁。同時發展羽量級 MES，可產生製令模組、製造流程、加工程式管理，滿足精密製造聚落多數中小企業需求。其 106 年度重要執行成果為：(1) 完成廠房設施建置及物聯網數據伺服器架設。(2) 完成場域環境及製造管理相關軟硬體平台架設。(3) 完成自行車花鼓生產自動化設備連線測試。(4) 完成場域設備稼動率、機台資訊、工單排程、量測結果等資料可視化。(5) 完成中分院實驗室、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跨場域產線設備資訊可視化。(6) 已完成 2 家加工廠合作案 (日

X、聖 X 國際)。(7) 完成自行車花鼓 2 種不同態樣之混線製程。綜上，相關里程碑已如期達成。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分項一 (中央研究院) 的總體績效目標為：(1) 發展自研、自製及自用的尖端儀器產品，包括高階質譜儀、高階光電分析儀、生醫分析儀等來開啓台灣高階分析儀器產業。(2) 訓練及培養高階儀器生產和研發人才。分項一 (中央研究院) 如預期規劃，於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第一期市場調查並開始規劃下一階段市場調查、完成初步人才資料庫建立並持續完善資料庫內容、完成大型儀器設備採購、完成基礎設施工作室初步工程，並規劃下一階段建置工程。

分項二 (科技部) 的總體績效目標為：(1) 建立半導體製程高階封裝儀器設備自製能力，打入半導體製程高階設備供應體系。(2) 自研自製原子層蝕刻設備，並以前瞻半導體製程技術 (如下世代高功率元件製程技術) 協助此設備技術升級至具封裝產業價值。(3) 建立異質元件整合封裝技術平台，協助提昇此計畫所自研自製之封裝用曝光設備至具產業價值。(4) 開放國內自研之高功率元件製程平台，支援國內廠商聯 X、新 X、漢 X 等國內重點廠商功率半導體技術開發與驗證。(5) 輔導國內產業可以交付之先進封裝製程用之半導體曝光機。分項二 (科技部) 如預期規劃，於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1) 完成 3D 封裝製程曝光機關鍵模組技術開發。(2) 建立人工智慧、物聯網、車聯網等先進 3D 多功能智慧型晶片異質封裝平台模組技術；包含：晶圓脫附、試片薄化等關鍵製程技術。(3) 鏡頭設計與製造。(4) 光源模組設計與製造調焦/調平模組設計與製造。(5) 機械視覺系統設計與製造。(6) 感測模組評估與建置。(7) 晶圓承載定位平台與 MVS 整合。完成原子層蝕刻關鍵模組技術開發。(8) 建立氮化鎵(GaN) 綠色功率元件技術驗證平台。

分項三 (經濟部) 的總體績效目標分別為：(1) 協助輔導國內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廠商導入產線智慧化系統。(2) 打造全國首創國產化

自主技術的智慧機械系統產線，讓中小企業感受該系統之效率與彈性，進而願意投資，帶動轉型。加速導入國產智慧化產線。(3) 協助國內系統廠(SI)廠商發展製程核心技術、工業物聯網與數據服務的整廠規劃能力，提昇國內智慧製造技術。(4) 協助整機廠提昇軟體開發與加工應用技術能量，由加工設備提供者轉型為製造服務提供者。(5) 參與歐盟計畫、北美工業 4.0 計畫，強化國際連結。技術輸出 VMX 設備聯網與工業大數據平台，協助國外學研場域建立智慧化產線。分項三 (經濟部)如預期規劃，於 106 年度達成之年度績效目標為：(1) 以 ITRI VMX 平台作為工業物聯網通訊介面擷取產線數據並儲存於廠區資料庫系統。(2)導入國產先進排程(APS)、製造執行系統(MES)、設備聯網軟體、跨場域資訊可視化，完成 60%軟體平台建置。(3)建立大型工件量測設備及品管分析軟體。(4)完成自動量測系統與品管數據統計。(5) 建立數位化智慧示範產線生產數據 AR 可視化展示系統。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於 106 年底預定執行之經費進度為 8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分項一 (中央研究院)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設備多需客製化設計，以符合本計畫開發之高階儀器，但客製化規格之相關元件訂製耗時費工，導致經費執行落後。(2) 分項一 (中央研究院) 高階人才延攬的部分，因經費撥入後開始進行人才延攬作業，以及高階人才延攬不易等因素，導致預定執行之經費進度落後。

本計畫三分項計畫主持人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經費執行進度改善方案，分項一 (中央研究院) 將持續積極進行高階人才延攬作業。其 106 年度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市場調查，以及第一階段的基礎建設工作室建置作業工程。將於 107 年初起，將更積極進行細部規劃建置作業，以及進行相關耗材採購與客製化零件採購作業，以提昇經費執行率。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 伍、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分項一(中央研究院)以建設基礎設施工作室為輔助開發高階自研自製分析儀器，大型儀器採購已於 106 年度完成招標流程，資本門支用數已達 92%(含已決標保留數)。同時，基礎建設工作室已完成初步建置工程，將於 107 年度積極進行進一步建置工作與設備採買。其相關設備多需客製化設計以符合本計畫開發之高階儀器，107 年度將提早規劃並訂購客製化規格之相關設備與零件，加速採購流程以達到動支進度，並將持續積極進行高階人才延攬之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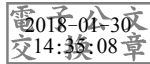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楊佩軒  
電話：(02) 8512-6666  
傳真：(02) 8995-6417  
信箱：pei736@goc.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字第107300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106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暨年度績效檢討報告1份，請鑒察。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審計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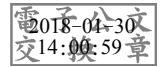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7樓  
聯絡人：黃愷珮  
電話：02-8512-6768  
傳真：02-8995-6613  
信箱：A11190@moc.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73003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  
建設計畫」106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暨年度績效檢討報告1份，  
請鑒察。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審計部、本部綜合規劃司  
、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藝術發展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6年第4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  
執行情形**

文化部  
107年1月

# 大綱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肆、檢討與建議

註：年度總績效檢討，增列「年度績效達成情形、總體績效達成情形」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數位建設

單位：千元；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106年度			實際進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 增值應用計畫	文化部	106/9- 110/8	135,000	12,606	9.34	95.5
2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 升級前瞻計畫	文化部	106/9- 109/12	280,000	0	0	100
3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 計畫	文化部	107/1- 110/8	-	-	-	107年 度執行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數位建設(1/3)

- **目標達成情形：**

-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

各項先期籌備規劃皆已階段性完成，並啟動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補助計畫，完成故宮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完成故宮及國史館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拍攝掃描預定進度。

-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已與公視基金會簽訂補助契約，啟動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及超高畫質製作設備之建置。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數位建設(2/3)

## ● 重要執行成果-內容建設

### ➤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

完成「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對外公告，啟動在地知識徵集；召開完成5場專家諮詢會議，並與5個重要典藏單位研商業務合作；故宮完成雲端平台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500筆、器物類重點文物高解析數位化攝影320件等；國史館完成數位化掃描23萬2,032頁，裱褙修護10,428頁。



故宮器物重點文物圖像開放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數位建設(3/3)

## ● 重要執行成果-內容建設

### ➤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完成2017世大運無線電視傳輸網路測試，促4K內容傳播技術擴散應用。

## 讓世界看見台灣

公視4K無線電視試播登上DVB第64期 SCENE eNews與2017.10 APB(Asia Pacific Broadcasting)刊物頭版

讚揚台灣是全世界第一個用DVB-T無線電視網路，以HEVC格式傳輸4K UHD訊號的國家



## Taiwan Stretches The Boundaries Of DVB-T

The 2017 Summer Universiade athletics event took place in Taipei, Taiwan from 19 August to 30 August. Through the support of the Taiwanes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PTS) broadcasted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ceremonies of the event in 4K UHD TV using DVB-T with HEVC, which must be a world's first. The Universiade is an international multi-sport event, organized for university athletes by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The name is a combination of the words "university" and "olympiad".



Signal testing for the special project began back in July in order to get ready for the broadcast of special 4K content commissioned by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content included documentaries, performance arts, nature, and classic drama programs and was transmitted between the 8-12 August.

Taiwan selected DVB-T as the standard for digital TV broadcasting back in July 2001 and was the first country to use 6 MHz channels to launch an HD, DVB-T service using MPEG-4/H.264.

The experimental UHD broadcast utilized the following parameters over DVB-T:

Channel	26
Frequency	542-548 MHz 545MHz (central)
Bandwidth	6MHz
Modulation	8K 64QAM Non-Hierarchical
GI	2/3
CR	1/4
Payload	14.9 Mbps
Compression	Video codec: HEVC/H.265 Audio codec: HE-AAC
Resolution	2160p (3840x2160/59.94p)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1/2)

## ➤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已對外公告，預計107年3月進行計畫審查與核定；「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公版建置暨導入案」、「文化部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建置案」均已對外公告招標，後續亦將加速評選簽約；加速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勞務採購案」發包，延攬人力協助各項工作執行；盡速確立博物館典藏內涵詮釋與應用之整體架構及執行方法後儘速推動；未來儘速辦理故宮、國史館請款用人等作業，以加速執行如期如質完成第一期各項工作。

#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2/2)

## ➤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1. 本部已於106年12月25日與公視基金會簽訂捐助契約，並依約核撥第一期款262,500千元，惟由於屬大額付款，付款作業較長，預訂於107年1月即可撥付；後續仍將依據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有關補助台北市政府2017世大運開閉幕典禮4K轉播17,500千元一節，由於活動已於預算通過前執行完畢，故本項補助無法執行。

# 肆、檢討與建議

## ➤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本計畫為跨年期計畫，且因所涉範疇廣泛龐雜，包含數位典藏優化、跨域人才培力、在地知識建構、內容加值應用等面向，須審慎規劃，首年106年屬先期規劃籌備階段，各子計畫均就今年度執行成果基礎，延續推動明年度各項工作，未來亦將即時掌握執行狀況並反映評估，連結內外部資源、強化各面向交流合作，以俾順利推動計畫執行進度。

## ➤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本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所執行事項主要為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及其創新應用，由於節目製作須投注相當之人力及財力，目前已有完善的期程及預算規劃，107年度起依規劃內容穩健執行，亦期後續有穩定之預算支持，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106年第4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暨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文化部  
107年1月



# 簡報大綱

---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級管理
- 伍、檢討與建議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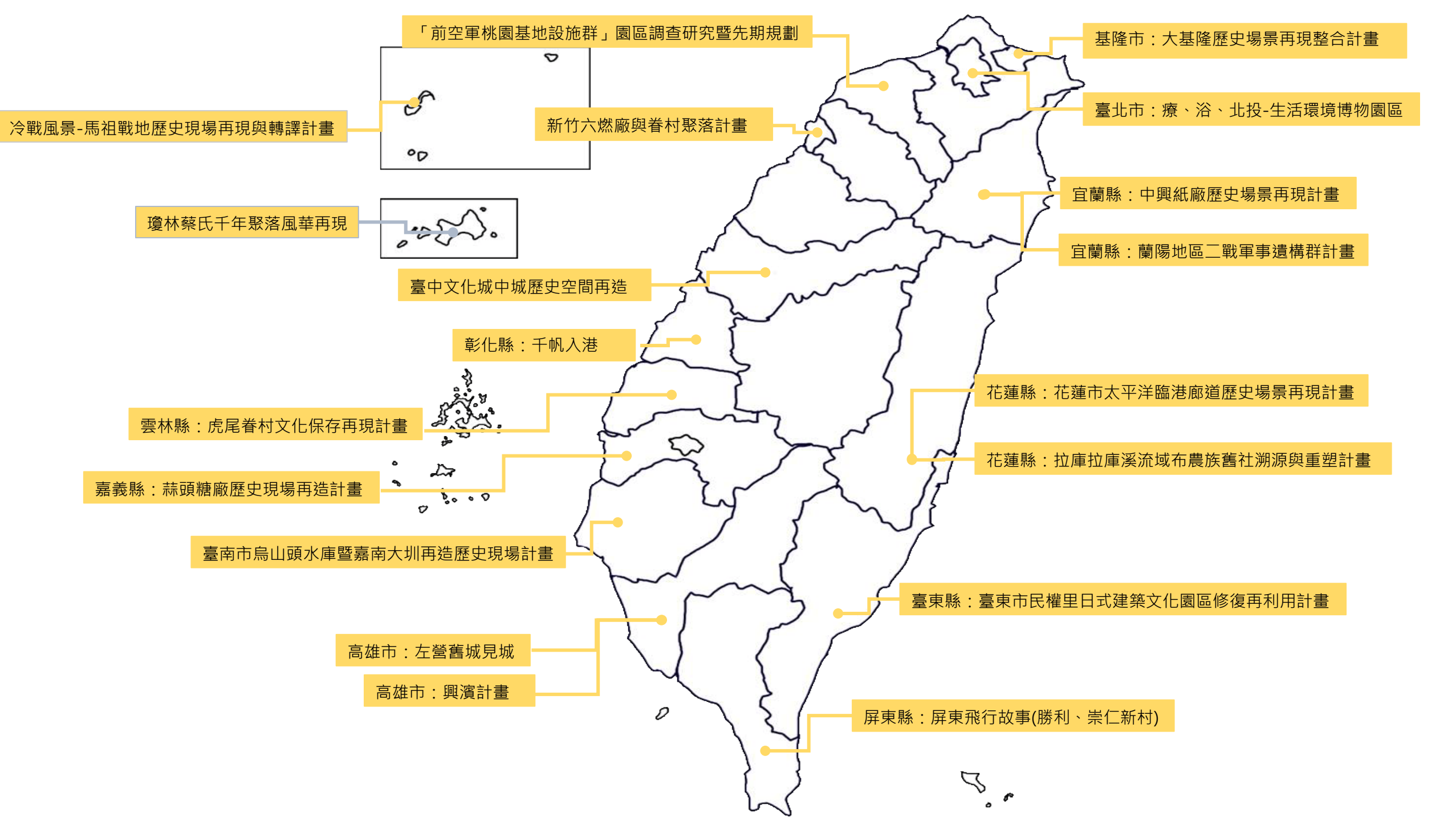
## •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6年12月底止)

累計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100.00		90.75			-9.25		
總累計	3.00		2.72			-0.28		
累計支用數(千元)	預定支用數(C)	實際支用數(D)	支用比(%) (D/C)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E)	節餘數(F)	工程預付數(G)	預算執行率(%) (D+E+F+G)/(C)	達成率(%) 1.年累計： (D+E+F+G)/年度可支用數 2.總累計： (D+E+F+G)/計畫總經費
年累計	450,000	101,367	22.53	127,125	0	0	50.78	50.78
總累計	450,000	101,367	22.53	127,125	0	0	50.78	1.45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文化保存 - 再造歷史現場

1. 已核定19 案計畫：其中16 案總體論述已經本部同意並辦理後續撥款事宜；另已撥付3案共52項子計畫款，計經常門5,521萬，資本門4,558萬，總撥付金額1億79萬元。
2. 分區輔導團（古歷聚北區輔導團、古歷聚南區輔導團、產業組輔導團、眷村組輔導團及考古遺址輔導團）截至106年12月底共完成104場訪視。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園區調查研究暨先期規劃

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臺北市：療、浴、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

宜蘭縣：中興紙廠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宜蘭縣：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計畫

花蓮縣：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屏東縣：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新村)

新竹六燃廠與眷村聚落計畫

彰化縣：千帆入港

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

雲林縣：虎尾眷村文化保存再現計畫

嘉義縣：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臺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高雄市：左營舊城見城

高雄市：興濱計畫

冷戰風景-馬祖戰地歷史現場再現與轉譯計畫

## 二、分區輔導團截至106年12月底共完成104場訪視及督導。

分區輔導團	訪視	督導
古歷聚北區輔導團	26	8
古歷聚南區輔導團	11	6
產業組輔導團	7	3
眷村組輔導團	30	5
考古遺址輔導團	5	3
<b>合計</b>	<b>79</b>	<b>25</b>

## ➤ 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106年11月7日完成修正發布，11月10日函請縣市政府於11月30日前完成初審及提案，本部已排定107年1月17日起召開複審會議，並於1月30日至2月5日辦理現地審查。

## ➤ 地方館舍升級—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於106年11月24日發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公告受理時間至107年1月15日止；有關委託專案人力及研究智庫計畫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

## ➤文化保存 -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1. 補助作業要點：刻正擬訂「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計107年1月底前發布，並即刻受理提案，以委託地方政府提供行政協助方式，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推動與輔導、補助案之執行。
2. 縣市協力計畫：為協助各縣市於上開要點發佈後，推動補助計畫之申請收件、審查等事宜，本部開放地方政府申請行政協助執行業務費，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計18縣市（新竹縣、臺東縣、臺北市及澎湖縣未申請）提出申請，業核定107年提供每縣市80萬元行政業務費，總計1,440萬元；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競爭增值協力計畫之經費，共計13縣市提出申請，亦於107年1月審查通過，核定經費約2,000餘萬元。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 文化保存 - 再造歷史現場

已核定19案計畫，督導工作會議累計達25場。

## ➤ 地方館舍升級—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1. 公告「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辦理說明會。
2. 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

## ➤文化保存 -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1. 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刻正擬訂中，預定107年1月底前公告。
2. 縣市協力計畫：為協助各縣市於上開要點發佈後，推動補助計畫之申請收件、審查等事宜，本部核定107年提供每縣市80萬元行政業務費，18縣市提出申請，總計1,440萬元；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競爭加值協力計畫之經費，13縣市提出申請，核定經費約2,000餘萬元。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文化保存 - 再造歷史現場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已核定19案計畫，其中3案刻正由輔導團協助擬訂總體論述，待本部同意後將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地方館舍升級—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本計畫第一期為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相關計畫已啟動，惟部分經費將於107年陸續撥付。

## ➤文化保存 -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1. 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刻正擬訂中，因事涉法律、智慧財產權等專業層面，業經洽相關單位協商討論，預定107年1月底前公告。
2. 縣市協力計畫：原訂106年10月完成申請，因地方政府規劃需求展延至12月初完成申請收件，本部於12月完成18案基礎額度經費之核定，並於107年1月辦理13案地方政府競爭型經費之審查完竣，已函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請款事宜。

# 伍、檢討與建議

## ➤文化保存 - 再造歷史現場

- 1.預計於107年2月6日持續召開工作會議，以利各項工作執行。
- 2.目前已有16案計畫完成總體論述，將儘速請縣市來函申請撥付第一期款項。
- 3.積極督導與輔助各縣市政府已核定之提案計畫，提升執行品質及執行效率。

## ➤文化保存 -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1. 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業經相關單位完成共識，將於107年1月底前完成公告事宜。
2. 本部已完成18案基礎額度經費及13案競爭型額度計畫之核定，將儘速函請地方政府辦理請款事宜。

## ➤地方館舍升級—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已於107年1月15日截止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將儘速審查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蘇明鴻  
電 話：02-7736-6049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70015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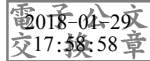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績效報告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檢討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 目 錄

## 一、城鄉建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4

## 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7

## 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

## 四、數位建設—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12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14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5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16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18

## 「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等 3 項子計畫，各該子計畫之 106 年度績效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 (一) 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2 億 2,000 萬元。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預定支用數為 2 億 2,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8,644 萬 7,000 元，執行率為 84.75%。
- (三)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6 年 10 月 13 日截止受理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經彙整計有 20 縣市提報 224 項計畫，依規定初審篩選符合體育署政策重點者 106 年度優先審辦案件計 43 案。
- (四) 體育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已分別召開 6 場次複審會議及辦理 8 場次個案計畫現地會勘事宜，另已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6 日、31 日、2 月 2 日分別召開第 7 次、8 次、9 次複審會議。
- (五) 體育署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受理之個案計畫經費核定事宜，近期內將函文受理第二階段申請案。

####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 (一) 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5,000 萬元。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預定支用數為 5,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率 0%，達成率為 0%。
- (三) 本計畫已針對符合初審作業之申請計畫提送複審會議審查，並陸續召開複審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事宜，另已促請各地方政府依據會議決議及會勘意見儘速完成修正計畫後再報署審辦，將廣續召開相關複審會議審查並核定補助也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體育署亦將加速辦理相關審查、會勘及核定作業。

###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 (一) 本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000 萬元。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預定支用數為 3,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率 0%，達成率為 0%。
- (三) 體育署前針對符合初審作業之個案申請計畫，安排現地會勘及召開複審會議，並促請各地方政府依據會勘及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後，召開經費複審會議，據以核定個案計畫補助經費。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體育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已分別召開 6 場次複審會議及辦理 8 場次個案計畫現地會勘事宜，另已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6 日、31 日、2 月 2 日分別召開第 7 次、8 次、9 次、10 次複審會議。迄今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嘉義市立棒球場球員休息室整修工程」及「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共 3 案。

###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 2 場次複審會議，並擬同意補助「宜蘭縣冬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臺中市東豐后豐自行車道及周邊基礎建設及景觀改善計畫」、「朴子溪自行車道潛力亮點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後壁白河米蘭蓮花線-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高雄市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等 5 案，刻由各該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報體育署備查後，賡續簽陳核定補助事宜。

###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體育署 106 年 12 月 1 日、4 日辦理宜蘭縣及新北市申請案現地會勘，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複審會議，業核定補助「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1 案。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具體目標	單位	預定達成目標值			實際達成目標值		
		總數	106	107	總數	106	107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一)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座/案	20	0	5	2	2	0
(二)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案	180	5	55	1	1	0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一)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	條	10	0	2	0	0	0
(三)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公里	400	20	180	0	0	0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處	15	0	5	1	0	1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各項子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各地方政府所報申請計畫數量眾多，初審作業較費時，且所報計畫內容未臻完整，致召開審查會議或現地會勘後仍需進行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修正，致影響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及預算執行績效。

### 伍、檢討與建議

體育署已加速辦理相關審查、會勘及核定作業，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6 年度受理個案計畫之審查及核定經費補助作業，並於 107 年 2 月函文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提報作業至 3 月 10 日截止，並賡續辦理第二階段相關審查、會勘及核定作業。

## 「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 壹、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前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 3 期辦理，工作項目包含補助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設置社區資訊站、設置體育休閒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各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審查，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核定程序，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共編列 42.2 億元，106 年度核定補助縣市 40.02 億元(4,001,777,000 元)，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撥款，核定金額如下表 1。

表 1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各縣市核定經費表

縣市	核定經費(單位：千元)	縣市	核定經費(單位：千元)
基隆市	203,515	南投縣	145,146
新北市	260,475	雲林縣	81,184
臺北市	17,578	嘉義縣	194,446
桃園市	189,006	屏東縣	289,735
臺中市	449,217	臺東縣	28,149
臺南市	273,816	花蓮縣	90,088
高雄市	682,450	澎湖縣	21,383
宜蘭縣	108,818	新竹市	175,893
新竹縣	151,919	嘉義市	66,412
苗栗縣	303,049	金門縣	13,197
彰化縣	255,212	連江縣	1,089
合計			4,001,777

### 貳、 重要執行成果、年度績效及總體績效達成情形

因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 3 期(第 1 期：

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第2期；108年1至12月，第3期；109年1月至110年8月)辦理，有關106年目標達成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業整理如下表2，各項106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表2 106年目標達成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106-110 預定總目標值	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	106 年度實際達成數
擴建教室 提供各類 社區服務	補助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數量	間	275	115	218
提供各類 社區服務	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數量	校	100	25	54
	設置社區資訊站	校	130	30	30
	設置體育休閒站-風雨球場數量	座	55	25	25
	設置體育休閒站-跑道數量	座	78	50	50
	設置體育休閒站-樂活運動站數量	校	62	50	50
	設置體育休閒站-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數量	校	120	30	30
	設置體育休閒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數量	座	44	12	12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高中職)數量	校	120	30	121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數量	校	363	95	365

#### **參、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所涉擴建教室、新建幼兒園園舍、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工程部分，仍需委由專案團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此項業務，以配合審查作業，辦理工程發包及預算管控相關事宜，俾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

**肆、 檢討與建議：無。**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 壹、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工作項目「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之新建幼兒園園舍，審酌國民中小學現有待活化之教室，大多位於偏鄉人口外流，而非大量空間擴增公共化幼兒園之地區。又考量少子女化趨勢，近年來校舍工程及 106 至 108 年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多採教室集中配置，新建校舍之學校尚難提供充足空間作為幼兒園使用。為協助地方政府突破現有餘裕空間盤點不足之瓶頸，加速提升公共化供應量，教育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再重建之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所需硬體設施經費，前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 3 期辦理。

新建幼兒園園舍業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縣市提報計畫審查，106 年 11 月完成核定程序採一次核定(106-109 年)、分年補助方式辦理，106 至 109 年度預算 19.4 億元已核定完竣，於 106 年 12 月底已撥付第 1 期款完竣。總計核定桃園市等 12 縣(市)新建幼兒園園舍 50 園、設立 297 班，已達成總體預定新建幼兒園園舍數。新建幼兒園園舍補助經費分布情形如下圖 1，各縣市核定經費與補助經費情形如下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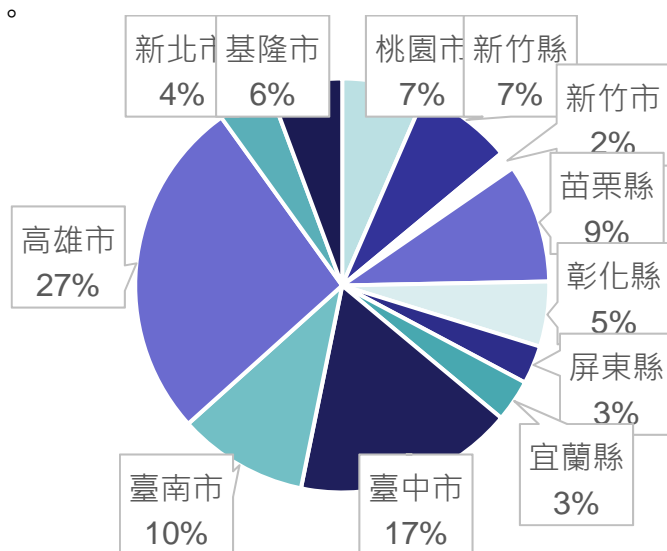


圖 1 新建幼兒園園舍補助經費分布情形

表 1 各縣市核定經費與補助經費情形一覽表

縣市	核定經費(億元)	補助經費(億元)
<b>合計</b>	<b>24.905</b>	<b>21.002</b>
桃園市	1.712	1.369
新竹縣	1.839	1.563
新竹市	0.357	0.303
苗栗縣	2.169	1.951
彰化縣	1.212	1.067
屏東縣	0.699	0.630
宜蘭縣	0.784	0.689
臺中市	4.500	3.600
臺南市	2.511	2.134
高雄市	6.601	5.610
新北市	1.121	0.897
基隆市	1.400	1.189

## 貳、重要執行成果、年度績效及總體績效達成情形

本計畫採一次核定(106-109年)、分年補助方式辦理，106年業核定桃園市等12縣(市)新建幼兒園園舍50園、設立297班，預計增加8千餘個就學名額。核定各縣市新建園數、預定班數、教室間數如下表2。

表 2 新建幼兒園園舍核定情形

縣市	新建園數	預定班數	教室間數
<b>合計</b>	<b>50</b>	<b>297</b>	<b>540</b>
桃園市	6	32	37
新竹縣	2	20	38
新竹市	1	4	8

苗栗縣	4	24	46
彰化縣	4	14	27
屏東縣	2	8	15
宜蘭縣	2	9	17
臺中市	7	50	95
臺南市	6	29	55
高雄市	10	78	148
新北市	3	13	25
基隆市	3	16	30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原預定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00 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業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各縣市計畫審查，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核定，採一次核定(106-109 年)、分年補助方式辦理，106 年核定桃園市等 12 縣(市)新建幼兒園園舍 50 園、設立 297 班，已達成總體目標，如下表 3。

表 3 106 年目標達成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工作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106-110 預定總 目標值	106 年 度預定 目標值	106 年 度實際 達成數
新建幼兒園園舍	新建幼兒園園舍	班	200	100	297

#### 參、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為如實如期達成新建幼兒園園舍目標，國教署業委由專案團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此項業務，後續配合辦理工程發包及預算管控相關事宜，俾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

#### 肆、 檢討與建議：無。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106 年度無特別預算編列。
- 二、 107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23 億 3,388 萬元。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
10 月 5 日	召開本計畫學校說明會
10 月 27 日	發布《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
11 月 1 日	函知各技專校院本計畫申請說明及填寫表件
106 年 11 月 17 日 至 107 年 1 月 2 日	受理技專校院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依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整體計畫工作項目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預定目標	實際目標	辦理內容	達成情形
1	活動及文宣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場次	1	1	106年10月5日完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學校說明會。	已達成
2	法規	修訂法規	則	1	1	106年10月27日發布《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	已達成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針對各推動項目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並搭配線上平臺系統，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申請、變更、進度追蹤及考核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 伍、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推動進度符合原規劃期程，尚無落後情事，後續將辦理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以利獲補助學校如期完成教學場域之建置。

**「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計畫」**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5%，實際 14.25%，落後 0.75%。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5%，落後 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2,6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99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6%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國中小部分：106 年度已辦理審查，並請各提報縣市修正，預計於 107 年度 1 月份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撥款。另辦理先導示範學校建置事宜，提供各縣市規劃參考及評估。

二、高中職部分：106 年度已核定補助 11 校辦理本項計畫。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國中小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改善各國中小校園網路建設，現已成立計畫辦公室並建置先導試辦學校，待核定後即可撥付 106-107 年度補助款項。總體績效目標部分因 106-107 年度合併執行補助撥付事宜，仍符進度需求。

二、高中職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改善 11 校高中職網路環境，已完成補助事宜，並符總體績效目標。

#### 肆、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國中小部分：

(一) 落後原因：因所涉補助金額龐大，需嚴加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且需計畫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因故無法依預定時程核定撥款，致使預算執行率落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1、已完成審查事宜，預計於 107 年 1 月辦理核定撥款。
- 2、將於次年度計畫時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提前作業，避免影響核定時程。

##### 二、高中職部分：(無落後)

#### 伍、檢討與建議

- 一、由於 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因此除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外，亦需針對不同學習應用情境進行規劃，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 二、由於縣市政府需依程序將補助款納入其預算，以致影響縣市政府請款及可動支執行時程，同時也影響受補助之學校設備採購及執行期程。

# 「數位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工作進度情形：0%

二、預算執行情形：0%

本計畫起始時程為 107 年 1 月，故尚無相關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107 年 1 月已向國網中心及中華電信提供機房向上集中服務及主機代管機制，並彙整相關資訊研擬效益評估。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起始時程為 107 年 1 月，故尚無相關績效目標。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起始時程為 107 年 1 月，故尚無重大落後。

## 伍、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起始時程為 107 年 1 月，故尚無相關檢討與建議。

## 「數位建設-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實際 1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328,914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16,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00%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106 年度已核定補助 11 校辦理本項計畫。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改善 11 校高中職學術連網頻寬優化，已完成補助事宜，符總體績效目標。

#### 肆、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106 年度無落後情形，將依計畫推動管考作業機制持續管制後續年度執行情形。

#### 伍、檢討與建議：無。

## 「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

###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2%，實際 1.9%，落後 0.1%。
-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5%，落後 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計畫總經費：5,954,648 千元
-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114,648 千元
-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5.24%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國中小部分：106 年度已辦理審查，並請各提報縣市修正，預計於 107 年度 1 月份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撥款。另辦理先導示範學校建置事宜，提供各縣市規劃參考及評估。
- 二、高中職部分：106 年度已核定補助 11 校辦理本項計畫。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國中小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改善各國中小教學資訊環境建設，現已成立計畫辦公室並建置先導試辦學校，待核定後即可撥付 106-107 年度補助款項。總體績效目標部分因 106-107 年度合併執行補助撥付事宜，仍符進度需求。

##### 二、高中職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改善 11 校高中職教學資訊環境，已完成補助事宜，並符總體績效目標。

## 肆、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國中小部分：

(一) 落後原因：因所涉補助金額龐大，需嚴加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且需計畫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因故無法依預定時程核定撥款，致使預算執行率落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1、已完成審查事宜，預計於 107 年 1 月辦理核定撥款。
- 2、將於次年度計畫時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提前作業，避免影響核定時程。

### 二、高中職部分：(無落後)

## 伍、檢討與建議

- 一、由於 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因此除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外，亦需針對不同學習應用情境進行規劃，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 二、由於縣市政府需依程序將補助款納入其預算，以致影響縣市政府請款及可動支執行時程，同時也影響受補助之學校設備採購及執行期程。

## 「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

###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執行機關：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

#### 壹、背景說明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分 4 項子計畫執行，分別為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內政部「保證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及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實際 9.75%，落後 0.25%。
-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7.5%，落後 2.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計畫總經費：876,000 千元
-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54,000 千元
-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65.0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106 年度已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 58 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民眾服務。
- 二、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6-107 年度已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有 409 館執行本項計畫。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辦理電腦資訊培訓課程計 698 人參與學習。其中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及婦女等約占 67%，符合本計畫協助弱勢族群之目標。
- 二、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 (一) 提升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6 年底計有 409 館提出申請，預計購置 1,806 臺電腦、1,467 臺平板電腦、275 臺筆記型電腦及 781 套文書軟體，並持續辦理第 2 階段徵件事宜。
  - (二) 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106 年度已採購 1,281 種電子書，所購之電子書將典藏於該館建置「電子書服務平臺」並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借閱，預期每年會員增加約 1 萬 4,400 人、借閱人次 5 萬 400 人、借閱冊數 25 萬 2,000 冊，將持續增加數位閱讀人口，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力。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 (一) 落後原因：
    1. 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2. 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需納入預算，經費動支時間不確定，影響設備採購及 DOC 執行時間。
  -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催請各縣市政府儘快完成納入預算行政程序及經費請撥作業，協助 DOC 準備設備採購工作。
2. 協調輔導團隊協助 DOC 預先完成平板電腦課程規劃及平板電腦借用系統與教育訓練等準備工作。

## 二、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 (一) 落後原因：

1. 本案補助經費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始簽奉核定，且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尚須配合縣市政府議會作業程序，影響經費撥付及地方政府可執行期間。
2. 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本案核定及撥款時間已屆年底，經詢問部分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尚於 106 年撥入，尚須辦理經費保留，爰將俟 107 年 1 月再行請領經費（如臺北市、桃園市）；另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部分縣(市)議會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將俟明年初完成後，儘速函報本部請款，目前已刻正催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製據請領。
2. 另自 106 年 12 月起，本部委請國資圖每月調查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執行現況、提升頻寬執上網行進度及資訊設備採購執行進度，以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本案辦理進度。

- (三) 委請國資圖執行「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輔導工作計畫」，將協助全國公共圖書館建構數位學習環境，並落實執行本計畫。
- (四) 由國資圖辦理縣市申請資料彙整與本計畫相關主題研習或標竿學習、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輔導會議，協助各館執行本案經費。

## 陸、檢討與建議

- 一、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 (一) 由於縣市政府需依程序將補助款納入其預算，以致影響縣市政府請款及可動支執行時程，同時也影響受補助之 DOC 設備採購及執行期程。
  - (二) 另因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度執行期程縮短，進而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 二、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 (一) 本計畫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 (二) 另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寬頻上網速度，部分偏鄉地區圖書館因受限中華電信提供網速上限，無法配合提升至 100M 以上，未來擬請 NCC 協助提升偏鄉頻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蕭伯倫(02)85907145

電子郵件信箱：nh666@mohw.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

主旨：檢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提升偏鄉衛生所(室)  
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06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部、本部科技發展組、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  
件)

電子公文  
2018-02-09  
交14:40:59章

部長 陳時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3331 107/02/0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徐慧宜(02)2653197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06@sfa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8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  
照衛福據點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報告1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審計部、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03-08  
交11:換50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4931 107/03/0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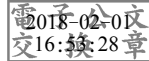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至2歲  
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報告1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審計部、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六段488號

聯絡人：黃弘鑫

聯絡電話：(02)27877216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qqq54@fd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900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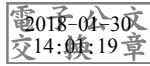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之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之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18日發國字第1071200115號書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審計部、本部綜合規劃司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 106年第4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

107年1月

# 大綱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 參、檢討與建議

註：年度總績效檢討，增列「年度績效達成情形、總體績效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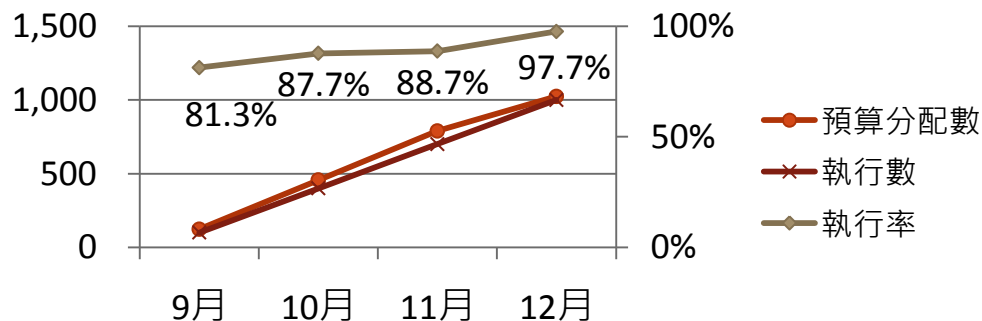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整體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項數	106年度			計畫落後項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綠能建設	5				
數位建設	1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				
<b>合計</b>	<b>28</b>				

- 達成情形差異說明(含落後原因說明)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綠能建設

單位：千元；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106年度			實際進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年推動計畫	經濟部	106/1- 107/12				
2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 建置-科技計畫部分	科技部	106/9- 110/8				
3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 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	經濟部	107/1- 109/12	-	-	-	-
4	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 驗證計畫	經濟部	106/9- 113/12				
5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 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經濟部	106/9- 109/12				
<b>合計</b>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三)數位建設(1/3)

單位：千元；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106年度			實際進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國發會	107/1-110/8	-	-	-	-
2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行政院資安處	106/9-109/12				
3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通傳會	106/9-109/12				
4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行政院資安處	106/9-109/12				
5	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	衛福部	106/9-109/12	30000	0	0	專案計畫於107年1月12日審查完畢並於核定後執行
6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	通傳會	106/9-109/12				
7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	經濟部	106/9-109/12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三)數位建設(2/3)

單位：千元；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106年度			實際進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8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 增值應用計畫	文化部	106/9- 110/8				
9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 升級前瞻計畫	文化部	106/9- 109/12				
10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 計畫	文化部	107/1- 110/8				
11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 計畫	經濟部	107/1- 109/12	-	-	-	-
12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科技部	106/9- 109/12				
13	體感科技基地 - 體感園 區計畫	經濟部	107/1- 110/8	-	-	-	-
14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	教育部	106/9- 109/12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三)數位建設(3/3)

單位：千元；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106年度			實際進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5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	教育部	106/9-109/12				
16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	教育部	106/9-109/12				
17	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	科技部	106/9-109/12				
18	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	科技部	106/9-109/12				
19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科技部	106/9-109/12				
合計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四)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單位：千元；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106年度			實際進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科技部	106/9-110/8				
2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科技部	106/9-110/8				
3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科技部	106/9-110/8				
4	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科技部	107/1-110/8	-	-	-	-
合計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 (一)綠能建設

- 目標達成情形：
- 重要執行成果：
  - 智慧新節能
  - 太陽光電
  - 風力發電
  - 沙崙綠能科學城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 (二)數位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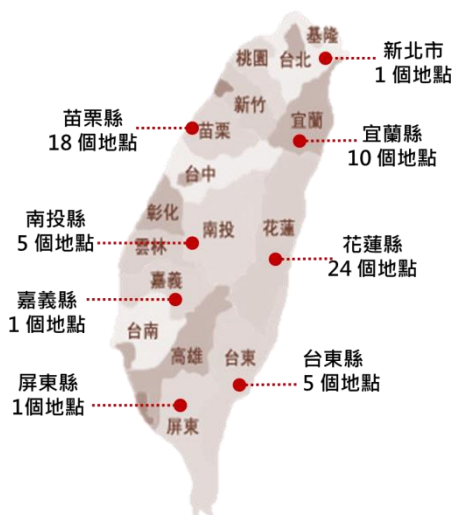
### [衛福部] 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

#### ● 目標達成情形：

- 目前寬頻達100Mbps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所涵蓋之鄉鎮已達22個 (106年底原目標為11鄉鎮/61個地點，實際達成22鄉鎮/65個地點)。
- 第1期(106~107年度) 累計預期進度：32.18% (已達65地點/第1期目標202個地點)。

#### ● 重要執行成果：

##### ● 寬頻建設



縣市	鄉、鎮、區數	建置地點數
宜蘭縣	2	10
新北市	1	1
苗栗縣	4	18
南投縣	2	5
嘉義縣	1	1
屏東縣	1	1
臺東縣	4	5
花蓮縣	7	24
總計	22	65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 (三)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 目標達成情形：
- 重要執行成果：
  -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
  -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
  -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
  - 年輕學者養成

# 參、檢討與建議

## ● (二)數位建設

### ● [衛福部] 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

- 1. 本部於107年度1月30日核定計畫，故106年尚未有實際支用數，後續將依時程辦理撥款作業。
- 2. 未來將以醫療資訊傳輸速度(影像、病例)、醫療影像解析度、醫療服務人員及民眾滿意度等照護指標進行前後測分析，瞭解醫療品質之改善程度以及社會效益之價值，提供民眾有感服務。
- 3. 考量投入資源效益，將評估以WIFI方式免費開放給社區民眾上網使用的可行性，發揮人民有感效益。

# 參、檢討與建議

- (三)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6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  
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貳、重要執行成果達成情形
- 參、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級管理
- 伍、檢討與建議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 本計畫共分四年三期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第一期(106-107年)26.72184億元，第二期(108年) 24.01億元，第三期(109-110年)22.875億元，共計73.60684億元。

工作項目	年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單位:億元)
		106年9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8月	
部屬醫療機構		0.6	3.44014	1	0.5	-	5.54014
老人活動中心		0.7	2.33	2.5	2.5	-	8.03
部屬老人福利機構		-	0.36	0.16	0	-	0.52
部屬身心障礙機構		-	0.7	1.1	0.9	-	2.7
衛生所		0.62	5	3.9	3.8	-	13.32
社區活動中心		0.6	5.11532	4.1	4.1	-	13.91532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		1.5	4.5	11.1	11	-	28.1
照管分站		0.495	0.76138	0.15	0.075	-	1.48138
合計		4.515	22.20684	24.01	22.875		73.60684

## 貳、重要執行成果達成情形

訂定「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提報補助計畫。

1.106年7月25日針對地方政府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說明會議，並於106年9月13日、9月15日、9月18日及9月19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4場次「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地方政府審查會議。

2.106年11月7日、11月14日及11月24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3場次「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部屬醫療機構及社福機構審查會議。

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核定各地方政府第一期第一階段之補助計畫。

## 參、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 地方政府所提106-107年度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予以審查評估，第一期第一階段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共**527**案，核定**492**案。至部屬醫療及社福機構所提106-107年度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予以審查評估，第一期申請計畫共**28**案，核定**28**案。

工作項目	院核定		申請情形		核定情形		
	目標值(處)	法定預算	提案數	提案金額	支持案數	撥款數或核定數	
補助地方	老人活動中心	58	303,000	52	261,474	51	210,974
	公辦民營身障機構	0	13,533	3	10,028	3	10,028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20	600,000	158	2,917,841	147	537,794
	社區活動中心	148	571,532	171	491,597	154	447,739
	衛生所	135	562,000	94	527,511	94	527,895
	小計	361	2,050,065	478	4,208,451	449	1,734,430
	照管分站	85	125,638	49	62,617	43	59,385
合計	446	2,175,703	527	4,271,068	492	1,793,815	
補助部屬機構	部屬醫療機構	14	404,014	19	404,014	19	0
	部屬社福機構	4	92,467	9	92,467	9	30,096
總計	464	2,672,184	555	4,767,549	520	1,823,911	

備註：

1. 部屬醫療機構106-107年經費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納入醫療藥品基金編列，支持金額**404,014**千元，尚未核定或撥款。
2. 部屬社福機構106-107年經費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編列，支持金額**92,467**千元，第一次已撥付**30,096**千元。

## 一、中央

1. 透過定期考核，設定查核點，按月請地方政府回報工程及經費進度，並配合工程會管考機制，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計畫辦理。
2. 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實地督導訪視協調解決困難。
3. 定期提報「公共建設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掌握地方政府案件執行情形。

## 二、地方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推動委員會，並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
2. 自行訂定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
3. 提送修正計畫書時，需敘明營運管理計畫，確保完工後落實原規劃之使用功能，並能夠永續經營。

## 伍、檢討與建議

- ◆ 積極培力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橫向連結，盤整公有空間，優先利用適當合法建築與閒置空間規劃布建長照資源。
- ◆ 針對第一期特別預算分配地方政府賸餘經費381,888千元，本部於107年1月8日函請地方政府函報第一期第二階段提案，預計3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 ◆ 督導地方政府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原則，落實城鄉均衡發展，避免所提之案件過度集中於特定區域。
- ◆ 建置管考制度，即時掌握已核定計畫之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提高工作效益。

# 106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 大綱

壹 預算編列情形

貳 重要執行成果達成情形

參 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肆 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伍 檢討與建議

## 壹、預算編列情形

- ▶ 本計畫共分四年三期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第一期(106-107年)5.905億元，第二期(108年)6.835億元，第三期(109-110年)4.01億元，共計16.75億元。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期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106年9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8月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1.08	1.68	1.68	-	4.44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未編預算	1.095	1.425	1.41	-	3.93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未編預算	1.45	1.45	-	-	2.9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	2.28	2.28	0.92	-	5.48
合計		-	5.905	6.835	4.01	-	16.75

## 貳、重要執行成果達成情形

訂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提報補助計畫。

106年7月25日召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說明會議，並於106年9月13日、9月15日、9月18日及9月19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4場次「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審查會議。

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核定各地方政府107年度之補助計畫。

## 參、年度及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 106年度未編列預算，就地方政府所提107年度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予以審查評估，截至106年底各縣市第一期申請計畫共211案，核定177案，共5億1,637萬3,000元。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行政院核定		申請情形		核定數	
	目標值	預算金額	提案數	提案金額	支持案數	支持金額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0處	108,000	51案	101,263	49案	84,911
托育資源中心	11處	109,500	83案	164,767	64案	76,374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7處	145,000	49案	108,585	49案	92,364
綜合社會福利館	14處	228,000	28案	835,192	15案	262,724
合計	112處	590,500	211案	1,209,807	177案	516,373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中央

1. 透過定期考核，設定查核點，按月請地方政府回報工程及經費進度，並配合工程會管考機制，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計畫辦理。
2. 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實地督導訪視協調解決困難。
3. 定期提報「公共建設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掌握地方政府案件執行情形。

## 二、地方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推動委員會，並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
2. 自行訂定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
3. 提送修正計畫書時，需敘明營運管理計畫，確保完工後落實原規劃之使用功能，並能夠永續經營。

## 伍、檢討與建議

積極培力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橫向聯繫，盤整公有空間，優先利用適當公有合法建築與閒置空間規劃布建育兒資源。

針對第一期特別預算賸餘款，開放第2階段申請，並於107年1月23日及25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預計於2月14日前完成核定。

督導地方政府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原則，落實城鄉均衡發展，避免提案之各類公有館舍或土地集中於特定地區。

建置資訊化管考系統，即時掌握核定計畫之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提高工作效益。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106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1 月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肆、檢討與建議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安事件，影響民眾食安信心至鉅。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政策，規劃「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工作重點，並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從農場認識作物的生產過程，建立生產追溯系統，並嚴格規範製造廠商的加工過程，搭配稽查與全民監督方式，建構強化食品安全的治理體系。透過精進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安五環之五大面向，作為我國翻轉食安之推動方針，並據以積極規劃、執行與落實，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標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為因應未來之挑戰並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規劃前瞻「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本計畫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規劃下列五項子計畫，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邊境

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

前瞻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預估總經費約 31.2863 億元，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程序辦理，至後續執行所需經費，將另循預算程序及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其中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106 年度預算為 0.03 億元，子計畫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106 年度預算為 0.5 億元，皆已保留預算至 107 年使用。另本計畫其餘子計畫二「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子計畫四「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及子計畫五「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於 106 年度皆無編列相關預算，爰無相關執行情形及成果。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一) 衛福部食藥署刻正執行興建場址、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 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目前考慮規劃方向有二：

1. 衛福部昆陽園區二期工程用地。

2. 國有財產署及各縣市政府公有土地併行。

(三) 未來俟興建場址選定後積極辦理先期規劃及計畫書修訂事宜。

二、子計畫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

(一) 衛福部食藥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檢驗所需儀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新購、檢驗環境改善，及檢驗所需標準品、耗材與檢驗人力等。

(二) 106 年度編列資本門經費共計 5,000 萬元，原擬於 106 年 12 月支用，惟各縣市衛生局須完成簽約後始能依據契約書內容辦理相關儀器

採購等事宜，此外，儀器採購尚須依據採購程序上網招標等程序。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 (一) 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於106年11月原設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南港機廠作為興建大樓基地，惟因故終止，現已重新選定於本部衛生行政園區2期工程用地上，刻正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計畫書修訂等事宜。
- (二) 未來預計建置10-12個專業檢測中心，並參考先進國家頂尖實驗室進行規劃。

### 二、子計畫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

- (一) 衛福部食藥署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提交執行計畫書，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所提列之經費需求，並已完成函請各地方衛生局依據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執行計畫書內容，俟完成計畫書簽約後，各衛生局將依據契約書及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工作，並購置相關稽查車以提升稽查便利性及時效性。

(二) 未來衛生局將落實「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表」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持續達 85%以上，確保檢驗效能。此外，全國 22 家衛生局均通過並持續維持衛福部食藥署檢驗機構認證，並增加各局專責項目數，各局需於納入專責 2 年內完成並持續維持專責項目之認證，另可自行檢驗項目之認證數亦逐年提升，確保檢驗品質。

## 肆、檢討與建議

### 一、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 (一) 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扮演火車頭之角色，負責開發檢驗方法，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民間實驗室依據公告之檢驗方法進行市售產品抽查檢驗。待國家實驗室大樓完成後，檢驗技術與人才培訓將提升至更高層次，可縮短不法食品摻偽之檢驗時效，強化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檢驗技術之研發，延攬並培訓更多食安專才，逐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形成完整的中央國家級、地方衛星級及民間自主檢驗之實驗室網絡，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
- (二) 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在食品政策的宣導、食品稽查、食品檢驗等持續針對地方政府衛生局、民間業者及檢驗實驗室辦理宣導說明及教育訓練，然而由於目前空間不足限縮訓練成效，無法有效快速培訓國內食藥專業人才。故需建置合適且現代化訓練空間，因此，整合興建食

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實驗大樓將為未來食品藥物檢驗研究場所，教育訓練大樓將由各業務同時進駐，作為食品藥物教育訓練兼行政總部，落實行政一體，提升管理效能。

(三) 因土地取得不易，且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需 8,000-15,000 坪土地，然臺北市寸土寸金，私有土地取得及整合不易，且地價甚高。此外，本子計畫之建築設計難度高，目前國內無同時含有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藥品與醫療器材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之大樓，除了需符合各領域實驗室環境需求及法規要求外，同時亦需符合大樓之結構與安全性，以現有人力有限及工程經驗不足，故工程得視需要委託如內政部營建署等具有多次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經驗之單位協助辦理。

(四) 衛福部食藥署於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確定興建場址後，已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

規劃及計畫書修訂等事宜。

## 二、子計畫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

- (一) 為強化地方檢驗量能，應增加各縣市衛生局檢驗資源，藉由中央統籌規劃，編列經費挹注至各縣市衛生局之方式，協助縣市衛生局購置精密儀器如 LC/MS/MS、GC/MS/MS 等，配合建置推動之「聯合分工檢驗體系」，透過檢驗資源之整合及完整全面性之規劃，除可避免資源重複配置造成浪費，亦可藉由各縣市衛生局互相協助配合進行業務分工，減少需委由代施機構執行例行性食品衛生檢驗所需支出之經費；另購置之檢驗儀器亦可協助因應食安事件如塑化劑、三聚氰胺或順丁烯二酸等緊急動員檢驗需求。此外，經費之投入可協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例行性常檢項目如防腐劑、殺菌劑等檢驗所需儀器，落實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應自行檢驗項目之技術；另可增加農藥、動物用藥殘留等常規檢驗項目之專責

衛生局，與新增食品摻加西藥成分、諾羅病毒及食品中毒原因菌等項目之檢驗。

(二) 對於任何緊急事件，稽查人員必須即時抵達現場進行稽查工作，實務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缺乏即時性及便利性，無法協助人員即時抵達現場，因此，稽查車在執行稽查工作上具有相對優勢。目前縣市衛生局公務車輛均為各單位共同使用，以現有公務車輛數量，無法有效調度，因應食品稽查所需，可能嚴重影響稽查量能。購置專屬食安稽查車，除提供保障稽查人員執勤過程交通安全外，並可妥善載運相關稽查配備及保存抽驗檢體等，提升檢驗結果之公信力及機關專業形象。

(三) 本子計畫係藉由編列經費協助各縣市衛生局執行例行性及監測計畫之市售產品抽樣檢驗，惟若地方未能編列相對應之自籌款、儀器維護費等相關經費，則無法有效提高檢驗量能；另購置稽查車後，如縣市衛生局未編列車輛養護費、油料、保險及駕駛人力等相關配合經費，

將無法有效使用。

- (四) 後續衛福部食藥署擬與各縣市衛生局完成簽約及儀器採購程序後，再行支用及核銷計畫相關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崧銘(02)3356-8063  
電子信箱：smichen@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70162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62973-0-0.ti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  
聯防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892

##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 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執行期間：

全程：自 106 年 9 月 13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自 106 年 9 月 13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管機關(單位)：本院資通安全處

執行機關(單位)：本院資通安全處、財政部、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 目 錄

壹、計畫概述 .....	1
一、計畫緣起 .....	1
二、計畫期程 .....	1
三、計畫執行機關(單位).....	1
四、計畫內容 .....	2
五、計畫目標 .....	2
六、分工項目 .....	3
七、預算編列情形 .....	5
八、預期效益 .....	6
九、績效評估指標 .....	6
貳、經費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7
一、執行情形 .....	7
二、經費執行情形 .....	8
參、經費執行進度說明 .....	9
一、執行進度 .....	9
二、計畫管考方式 .....	10
肆、附錄 .....	11

# 壹、計畫概述

## 一、計畫緣起

我國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已推行多年，由於地方政府經費、人力、管理制度及技術能力不一，致使部分個人電腦或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成為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之潛藏風險，尤其在勒索軟體肆虐的今日，此問題更顯嚴峻，爰本計畫優先強化戶政、役政、地政、衛政、社政及基層公所之資通安全防護，協助其建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推動資安建設，以期建立可信賴的資通安全環境，確保資料、設備及網路系統之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另考量六都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及智慧城市之際，在各項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安控、智慧能源、智慧建築、智慧政府及智慧創新）之佈建上，已對鄰近縣市具有帶動與引導作用，而資安防護更是推動電子化政府或智慧城市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各縣市如能在各自己建置之資安建設基礎之上，透過區域資安聯防及服務整合，建立地方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將有助提升電子化政府與智慧城市之資安應變與防護能量。

二、計畫期程：民國 106-109 年。

三、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本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財政部。

#### 四、計畫內容

- (一) 建構中央與地方資安縱深防護網，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 GCB)，以規範終端設備(如：個人電腦)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
- (二) 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優先汰換 7 年以上或無法進行安全性更新之個人電腦或作業系統，以提升基層機關之終端用戶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範圍包括戶政、役政、地政、稅務、衛政、社政及基層公所設備。
- (三) 建構地方政府區域資安防護網及服務整合，促進地方政府與鄰近學研機構合作。

#### 五、計畫目標

為達成我國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經濟時代」願景及「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機制、強化資安自主產業發展」等目標，本院規劃透過「完備資安基礎環境」、「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孕育優質資安人才」四項策略，推動各項工作。本計畫

係為具體落實上述四項策略中之「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主要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量(戶政、役政、地政、稅政、衛政、社政、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同時，結合國內資安產業及學研單位技術能量，以達成下述目標：

- (一) 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之最後一哩。
- (二) 透過地方政府區域聯防，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預警與應處能量。
- (三) 提升國內資安自主產品之使用。

## 六、執行機關(單位)分工項目

### (一) 本院資通安全處

1. 導入政府基準組態(GCB)，優先汰換衛政、社政及基層公所7年以上或無法更新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2. 以六都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縣市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安聯合防護網。
3. 區域聯防範圍涵蓋離島與偏鄉地區(如金門、澎湖、連

江、花蓮、臺東等縣市)，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 (1) 建立資安快速應變小組：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如資料洩漏、大規模網頁置換、SPAM、中毒等)，透過資安快速應變小組，協防所屬鄰近縣市並提供資安諮詢或技術支援。
- (2) 建立資安情資分享機制：分享資安防護規則(如防火牆規則、IPS/IDS 偵測規則等)與攻擊活動訊息(如可疑郵件主旨列表、可疑連線 IP、惡意留言等)，發生大規模之網路攻擊(如 DDoS、勒索軟體、蠕蟲發作等)時，即時通知所屬鄰近縣市進行預防或增設阻擋規則。
- (3) 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簡稱 SOC)協防能力：彙整所屬鄰近縣市之資安情資，進行綜合分析以掌握可疑惡意行為。

## (二) 財政部

1. 財政部所屬機關(不含國庫署本署、關務署本署、國有財產署本署及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汰換超過 7 年以上或無法進行安全性更新之

資訊軟硬體設備。

2. 強化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  
包含：防毒軟體、資產管理軟體、登入管理（如：AD 網域）及資安防護與鑑識軟硬體等。
3. 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分別統籌建構國庫、關務、國產及賦稅（含國稅及地方稅）等共用資訊系統及軟硬體平臺之資安防護機制。

### (三) 內政部

1. 導入戶役及地政工作站之政府組態基準(GCB)，汰換 7 年以上或無法進行安全性更新之工作站，降低資訊作業之潛在風險。
2. 強化地方政府網路及資安防護設備，降低機關用戶端遭入侵之風險，例如：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兵籍之隱私資料。
3. 建置地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架構，整合各直轄市、縣(市)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系統維運及安全管理。

## 七、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本院資通安全處	財政部	內政部	總計
106	60,000	40,000		100,000
107	378,423	368,575	826,160	1,573,158

### 八、預期效益

- (一)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全面強化基層機關端點資安防護。
- (二) 完成各直轄市政府與鄰近縣市政府之資安區域聯防中心，提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 (三) 提升國內資安自主產品的使用。

### 九、績效評估指標

年度	106	107	108	109
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			
1. 汰換基層機關(戶政、役政、地政、稅政、衛政、社政及基層公所等)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比率	10	60	80	95

2.導入基層機關(戶政、役政、地政、稅政、衛政、社政及基層公所等)政府組態基準(GCB)之軟硬體設施比率	10	60	80	95
3.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防之比率	0	50	80	100
4.國內資安產品使用率	0	10	25	50

## 貳、106 年度經費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執行情形

#### (一) 本院資通安全處

1. 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並分行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2. 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核定六都直轄市政府協同鄰近縣市政府提報之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 (二) 財政部

1. 財政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訂頒「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並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送本院備查。
2. 106 年 10 至 12 月審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報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 (三) 內政部

1. 戶政司及地政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7 日、10 月 24 日完成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戶役地政資訊設備盤點。
2. 戶政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後續將依規定函送本院備查。

## 二、經費執行情形

機關(單位)	預定支用數(千元)	實際支用數(千元)	執行率(%)
本院資安處	60,000	0	0
財政部	40,000	11,954	29.88

內政部	0	0	
-----	---	---	--

## 參、經費執行進度說明

### 一、執行進度

配合特別預算於 106 年 8 月底審議通過，106 年 9 月 13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本院資通安全處、財政部、內政部即刻展開補助地方政府說明會、計畫審查會議及訂頒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等，惟各地方政府之 106 年度經費支用程序，依規定須檢具該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證明、地方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及採購招標契約等作業，始得申請特別預算補助款，又地方議會開議時程大多於 107 年 2 至 3 月召開，故本院將 106 年 12 月經費申請保留至 107 年 4 月執行。

另財政部主責本分項計畫，106 年 12 月編列 4,000 萬元，已執行 1,115 萬元，該部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補助申請，同本院須檢具採購招標契約等相關資料，爰 106 年 12 月經費保留至 107 年 4 月，本院資通安全處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邀集財政部與內政部召開計畫說明會，並訂每月追蹤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情形及採購進度，最遲於 107 年 4 月完成，以確保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開議時，取得同意墊付公文，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 二、 計畫管考方式

本院資通安全處將依據國發會訂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執行計畫管考，管考方式如下：

- (一)每月掌握六都直轄市政府、財政部、內政部之計畫推動情形(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並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上網(本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
- (二)每季(4、7、10 月)召開計畫檢視會議，掌握六都直轄市政府、財政部、內政部之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 (三)視需要安排實地訪查，檢視各執行機關之資安防護設備採購進度、各地方政府整備網路架構進度、政府組態基準(GCB)政策及區域情資分享機制建置等。

## 肆、附錄

- 一、「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 二、「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 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

# 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60189186號函發布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建構地方政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
  - （二）強化地方政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
  - （三）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
- 四、本要點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
- 五、地方政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本院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函送本院審核。

前項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如附件一）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從其規定辦理。
- 六、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未於本院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函送本院審核。
  - （二）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七、計畫審核方式如下：
  - （一）由本院先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擬訂審核意見及補助經費，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或赴實地訪查後進行審定。
  - （二）經本院審核之計畫，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意見完成計畫修正，本院得緩議該計畫。
  - （三）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相類似者，依計畫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資源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八、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於通知函到二週內提送修正計

畫書函送本院，經取得本院核定函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並確實依照本要點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五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院得停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經費。

十、本院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 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

(三) 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

(四) 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

(五) 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於收受本院補助通知後，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院辦理撥款：

(一) 第一期撥付：完成招標作業後，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須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向本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撥付：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經費結報表(如附件二)、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及結案報告，向本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三) 結案作業：計畫執行完竣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結報表，函送本院同意備查；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列為日後辦理補助之參據。

(四) 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受補助機關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或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者，應依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但結案後

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受補助機關得免予繳回。

(五) 本院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由受補助機關保管為原則，並實施就地查核及副知審計機關。

## 十二、計畫之執行及考核：

(一) 受補助機關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院辦理計畫審核或註銷計畫；辦理註銷計畫者，已撥付之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二) 按季執行檢討：計畫開始執行後，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表（含計畫發包日期、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執行情形、落後分析及改善策略，如附件四）報送本院，如屆期仍未完成計畫，應報本院核定修正計畫。

(三) 受補助機關於每年一月提報計畫執行情形表時，應併同提報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含指標達成情形及檢討等資料）。

(四) 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計畫之執行，本院得辦理計畫執行之考核，受補助機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俾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五) 受補助機關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

(六) 受補助機關辦理之計畫成果（例如書面或影音資料），應無償提供本院公務使用。

十三、受補助機關違反第九點規定，將補助款移作他用者，本院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

十四、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未依本要點編列、撥付應分攤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院得酌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機關遞補。

受補助機關之執行績效，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十五、相關補助金額得依本院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本院並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17/18

11/17/18

## 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之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建構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
- (二) 強化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
- (三) 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
- (四) 汰換(含擴充或更新)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五、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函送本部審核。

前項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前項計畫之申請，以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為第一期，一百零八年為第二期，一百零九年為第三期。

除第一期外，於申請補助時，另應檢具前一期已汰換及當期擬汰換設備之使用狀況及年數明細表，提供本部審核時納入考量，作為核定補助順序之依據。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依其規定辦理。

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u>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u>」之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u>本要點適用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u></p>	<p>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增列本要點適用計畫名稱及適用期間。</p>
<p>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建構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p> <p>(二) 強化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p> <p>(三) 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p> <p>(四) <u>汰換(含擴充或更新)超過使用年限</u></p>	<p>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建構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p> <p>(二) 強化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p> <p>(三) 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p>	<p>配合報院核定計畫之實施項目，明定補助範圍。</p>

<p><u>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u></p>		
<p>五、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前點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函送本部審核。</p> <p>前項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參考格式如附件一）</p> <p><u>前項計畫之申請，以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為第一期，一百零八年為第二期，一百零九年為第三期。</u></p> <p><u>除第一期外，於申請補助時，另應檢具前一期已汰換及當期擬汰換設備之使用狀況及年數明細表，提供本部審核時納入考量，作為核定補助順序之依據。</u></p> <p>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依其規定辦理。</p>	<p>五、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前點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函送本部審核。</p> <p>前項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參考格式如附件一）</p> <p>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依其規定辦理。</p>	<p>增列提報已汰換及擬汰換之設備明細，作為核定補助順序之依據。</p>
<p>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依其規定辦理。</p>		

## 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之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稅稽徵機關。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建構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
- (二) 強化地方稅稽徵機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
- (三) 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
- (四) 汰換(含擴充或更新)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四、本要點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

五、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函送本部審核。

前項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前項計畫之申請，以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為第一期，一百零八年為第二期，一百零九年為第三期。

除第一期外，於申請補助時，另應檢具前一期已汰換及當期擬汰換設備之使用狀況及年數明細表，提供本部審核時納入考量，作為核定補助順序之依據。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依其規定辦理。

六、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未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核。
- (二) 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七、計畫審核方式如下：

- (一) 由本部先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擬訂審核意見及補助經費，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或赴實地訪查後進行審定。
  - (二) 經本部審核之計畫，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意見完成計畫修正，本部得緩議該計畫。
- 八、計畫經本部審核後，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於通知函到二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函送本部，經本部核定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並確實依照本要點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五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預算，若採墊付執行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六點進行帳務轉正。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經費。
- 十、本部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一) 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
  - (二) 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
  - (三) 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
  - (四) 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
  - (五) 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於收到本部補助通知後，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 第一期撥付：完成招標作業後，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部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地方稅稽徵機關應另檢附預算證明文件(如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或預算書影本)。
  - (二) 第二期撥付：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經費結報表(如附件二)、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部全銜並載明日期)及結案報告，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三) 結案作業：計畫執行完竣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結報表，函送本部備查；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列為日後辦理補助之參據。
- (四) 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受補助機關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或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者，應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按比率繳回；但結案後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受補助機關得免予繳回。
- (五) 本部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由受補助機關保管為原則，並實施就地查核及副知審計機關。

## 十二、計畫之執行及考核：

- (一) 受補助機關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辦理計畫審核或註銷計畫；辦理註銷計畫者，已撥付之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 (二) 按季執行檢討：計畫開始執行後，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六日前將計畫執行情形表（含計畫發包日期、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執行情形、落後分析及改善策略，格式如附件四）函送本部，如屆期仍未完成計畫，應修正計畫報本部核定。
- (三) 受補助機關於每年一月提報計畫執行情形表時，應併同提報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含指標達成情形及檢討等資料）。
- (四) 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計畫之執行，本部得辦理計畫執行之考核，受補助機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俾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 (五) 受補助機關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
- (六) 受補助機關辦理之計畫成果（例如書面或影音資料），應無償提供本部公務使用。

## 十三、受補助機關違反第九點規定，將補助款移作他用者，本部得停止

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

十四、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未依本要點編列、撥付應分攤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部得酌減或取消補助金額，並由原未獲補助之機關遞補。

受補助機關之執行績效，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十五、相關補助金額得依本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本部並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39 號函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政府。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順序，依序如下：
  - （一）使用超過七年之戶役政工作站電腦。
  -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及資安設備。
  - （三）AD（帳號認證管理）、GCB（電腦安全組態管理）、NAC（網路存取控制控管）及資產管制等軟體。
  - （四）其他戶役政使用之資安設備、電腦周邊及資訊系統。
-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六月底前，檢具工作計畫書（含電子檔）函送本部審核。工作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及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附件一）。
- 五、申請補助機關提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不符第三點補助項目。
  - （二）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六、計畫審核方式：
  - （一）地方政府所提計畫，由本部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擬具審核意見，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由本部戶政司、資訊中心、會計處等相關單位組成），或實地進行訪查，審核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補助計畫經本部審核有修正必要者，申請補助機關應於通知函送達日起二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函送本部，經本部核定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三) 提報本部審核之計畫，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意見完成計畫修正，本部得不受理該計畫之補助申請。

七、補助經費比率：

(一) 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辦理之。

(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1. 第一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2. 第二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4. 第四級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5. 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補助處理：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 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附領款收據、契約書或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議會通過預算之證明、驗收證明、財務驗收結算證明書等資料，撥付計畫補助經費。

(三) 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者，應依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九、執行及考核：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補助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本部辦理計畫審核或終止計畫。

(二) 執行檢討：於計畫執行開始後，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將計畫執行情形表（含計畫發包日期、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執行情形、落後分析及改善策略，附件二）報送本部，如屆期仍未完成計畫，應修正計畫並報本部核定。

- (三)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表時，併同提報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含指標達成情形及檢討等資料)。
- (四) 為加強輔導、督導及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執行考核，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俾本部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 (五)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就計畫執行情形，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
- (六)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納入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考核項目。
- (七)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成果(如書面資料或影音等)，應無償提供本部公務使用。

十、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違反第八點第一款規定，將補助款移作他用者，本部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

十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如有未依本要點編列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部得酌減或取消補助；取消計畫者，已撥付之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依據，及依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之規定辦理獎懲。

十二、本要點補助金額，得依本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之。

十三、本部應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各補助項目之考評，將評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得列入審查申請計畫之參據。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  
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 絡 人：蔡國棟 02-33438306

電子郵件：Guodung@ncc.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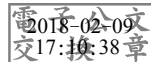
附件：普及偏鄉寬頻基礎建設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doc、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docx

主旨：檢送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  
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等兩計畫106  
年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  
效管考作業準則暨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0月2日發國字第  
1061202478號函、107年1月18日發國字1071200115號函暨107  
年1月25日發國字第1070001494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科技部(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審計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3366 107/02/09

**106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 月**

# 大 綱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2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3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3
伍、檢討與建議.....	3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言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部會）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各計畫主管部會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內容，內容項目應包括：年度經費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重要執行成果等項目。

本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 12Mbps 以上之寬頻涵蓋率於一百零六年第一季已超過百分之九十六，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我國 100Mbps 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仍偏低，故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讓城鄉暢遊網路零距離，使偏鄉居民享受高畫質、甚或超高畫質匯流影音服務，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的目標，正是關鍵的前瞻基礎建設。

網路基礎建設為公共投資的重要一環，為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期可創造智慧偏鄉優質影音學習環境，奠定數位醫療基礎提升偏鄉醫療效率和品質，及扮演搭起當地產業與外界溝通之橋樑，帶動觀光發展的重要媒介。本會規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擴展無線熱點頻寬及增建行動寬頻基地臺。

## 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 9 月至 107 年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核定，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6,216 千元（含

業務費 22,996 千元、獎補助費 243,223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50,000 千元 (含業務費 5,144 千元、獎補助費 44,856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動支業務費 2 千元。原因係受前揭 106 年 9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1294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影響，為儘速辦理補助作業，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起即陸續召開討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會議，俾業者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所依循；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77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2 月 1 日公布，另於同年度 12 月 6 日公告受理本計畫補助申請，至 106 年底共計受理 60 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爰相關獎補助經費將延緩動支。

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外包人力之規劃，期能以專業之人力推動本計畫、建立運作機制、績效管考及推廣及時妥善處理且縮短時程，規劃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爰業務費延緩動支。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為瞭解本計畫分項目標有關建置 Gbps 到鄉、100Mbps 到村、擴展 Wi-Fi 頻寬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等建置現況，本會於 106 年 9 月 7 日派員赴新北市坪林區辦理現勘作業。

本計畫因採補助方式辦理，故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受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申請，

至 12 月 20 日截止期限共計受理 60 件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 106 年至 109 年總體績效目標分別為完成受理建置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建置 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偏鄉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等四類補助建置計畫申請共 28、286、288、289 件，合計 889 件。106 年度實際受理 60 件計畫補助申請案，已超過 106 年績效目標值 28 件。未來申請人建置寬頻網路後不僅提供偏鄉數位創新基礎環境、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且可落實縮短平衡城鄉差距之政策目標。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106 年度受理 60 件計畫補助申請案，相關審核作業刻正進行中，致相關獎補助經費將延緩動支。

本會將加速相關的行政流程、完成審核作業，並採行政指導方式協助申請人儘速完成建置，預計 107 年 3 月可動支部分獎補助費用，期順利達成計畫指標及預算執行率。

另外，為推動本計畫規劃成立計畫辦公室協助本會辦理相關事宜，以因應新增工作之需要，刻正依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等招標作業。後續亦將儘速依循採購流程完成決標，以支付相關契約價金並提升預算執行率。

### **伍、檢討與建議**

## 一、檢討

### (一)避免資源浪費

藉由與原民會愛部落(i-tribe) 免費 Wi-Fi 上網、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 (DOC)、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致力於開展偏鄉民眾與弱勢族群的數位應用能力，包括從事教育、醫療、文化保存、銀髮族暨農民數位應用與偏鄉數位行銷等社會服務，希望能對社區發展及產業帶來質的變化，讓偏鄉居民也可以公平合理價格利用寬頻網路零時差、零距離暢遊網路世界，享受高畫質、甚或超高畫質匯流影音服務，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的目標。

### (二)窒礙難行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管線擴充所需之道路申挖許可取得不易、作業時程長，甚至當地民眾反對也難以順利施工。由於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住抗，致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佈建。

## 二、建議

為提升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藉由公私協力採共同出資補助業者核定總工程經費 50%，加速提升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本會繼續規劃爭取以少量政府資源投入強化升級偏鄉寬頻基礎設施，固網骨幹搭配行動寬頻，帶動業者相對投資，並會同各部會積極推動各種寬頻應用服務，期運用有限政府資源並搭配既有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制度引發最大效益，且我國確實有需要加強並加速基礎建設之必要，以帶動應用服務與內容。

**106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6 日**

# 大 綱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2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4
伍、檢討與建議 .....	5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尼伯特等颱風先後侵襲臺灣，導致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受到嚴重損害，且經統計調查，103年至105年災害期間，電力中斷係電信業者基地臺無法通訊之主要原因，其次則為傳輸中斷。

林前院長全於105年9月22日行政院第3515次會議決議，請相關部會配合提高管線設備抗災性，優先強化關鍵、脆弱環節，並於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決定，請各部會(單位)依規劃之策進作為編列及申請經費推動辦理。

另吳前政委宏謀於105年9月28日「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第1次會議及105年11月1日第2次會議提示，請本會務實分析災害期間造成通訊中斷的主因及通訊盲點區，並確切評估防救災平臺實際需求處所，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通訊設施抗災性、建置防救災平臺，以提高我國通訊抗災能力。

綜上，為完整規劃我國整體防救災行動通訊建置，本會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共分3期：第一期自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第二期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第三期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其中第一期預算為1億8,928萬4,000元，第二期及第三期預算尚未核定。

本計畫主要先分析近年來造成行動通訊基地臺服務中斷之原因，並參考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通盤檢討我國行動通訊之脆弱點。針對上開分析結果，本會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衡酌地方需求後，評估及擇定

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新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或就既有站臺強化其抗災及備援能力，並採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建置區域，期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為 96%。

本計畫另考量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亦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面臨災害時，得針對突發性、急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期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為 1.5 倍。

## 二、 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期預算為 1 億 8,928 萬 4,000 元，含業務費 911 萬元、獎補助費 1 億 8,017 萬 4000 元；其中 106 年度預算為 2,848 萬 7,000 元，含業務費 335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513 萬 3,000 元。

截至 106 年底止，經費動支 3 萬 9,031 元，含業務費 3 萬 9,031 元、獎補助費 0 元。整體而言，第一期預算執行率為 0.021%，另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0.137%。

鑒於本計畫係補助電信業者辦理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本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發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俾電信業者向本會申請建置補助有所依循。

截至 106 年底止，本會業受理電信業者 6 臺定點式及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計畫，總申請補助金額為 4,796 萬 1,170 元，目前刻正辦理審查中，預計於建置完成後(併同 106 年度已動支之業務費 3 萬 9,031 元)，第一期預算執行率可達 25.36%。

## 貳、 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或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是以，本會首先完成彙整電信業者及地方政府評估亟需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區域。

另為利補助作業順利進行，及提供電信業者向本會辦理申請補助之依據，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發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並於是日起施行。

截至 106 年底止，本會業受理電信業者所提 6 臺定點式及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前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將可使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民眾，於面臨災害時，享有穩定及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且不漏接災防告警系統(PWS)訊息，並可使用「112」緊急電話服務無障礙。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總績效目標(106~109 年)：

- 一、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達 96%。
- 二、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 1.5 倍。

106 年度績效目標：

- 一、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達 88%。
- 二、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 1.05 倍。

備註：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係指災變後，全國未故障之基地臺數量佔當時基地臺總數之比例；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之倍率，係以截至 105 年止，電信業者所具備之 88 臺車載式行動基地臺為母數進行計算。

為達成前開績效目標，本會規劃於 106 年度建置 5 臺定點式及 5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截至 106 年底止，本會業受理電信業者所提 6 臺定點式及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計畫，優於原先規畫受理之數量。針對此 16 臺建置計畫，本會目前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內完成建置。

就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而言，查 106 年天災期間，基地臺存活率以尼莎及海棠颱風侵襲期間之 94.59% 為最低，高於 106 年度原規劃之 88%。雖本計畫目前受理之 6 臺尚未定點式防

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辦理完成，惟本會近年來業另補助公務機關(構)、電信業者建置完成計 50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並督責電信業者強化基地臺之堅固性及抗災性；因此，針對 106 年天災期間基地臺存活率，除可歸因天災對通訊基礎建置損害較小外，亦可歸功於本會過去其他補助建置完成之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後，將具備 72 小時以上之備用電源，於面臨災害、市電中斷時，將可持續提供穩定及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

另針對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本會目前受理之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雖尚未完成建置，惟於建置完成後，配合電信業者既有之 88 臺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將可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 1.11 倍，高於 106 年度原規劃之 1.03 倍，於面臨災害時，得針對突發性、急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本計畫因採補助形式辦理，須依法制作業程序訂定補助作業要點。雖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但本會遲至 106 年 12 月始完成受理電信業者提報之 6 臺定點式及 10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計畫，爰相關審核作業仍尚在進行，致相關獎補助經費將延緩動支。

為此，本會未來將加速相關的行政流程、完成審核作業，並督責電信業者儘速完成建置及核銷，以使計畫指標及預算執行率能順利達成。

另外，本計畫亦規劃搭配 6 位會外專業人力，以因應新增工作之需要。惟相關勞務採購因歷經流標(無人投標)及廢標(投標廠商文件整備不齊)，致相關契約價金無法支付，影響業務費預算執行率。

為此，本會已檢討相關因素及重新公告，並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完成開標，後續將儘速依循採購流程完成決標，以支付相關

契約價金並提升預算執行率。

## 伍、 檢討與建議

### 一、 檢討

- (一)扣合本會施政主軸：：「包容及偏鄉弱勢通傳權益保障」為本會施政主軸之一；爰此，本計畫以健全我國通訊基礎建設、維護國民權益為出發點，藉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提高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之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度及可靠性，使於面臨災害時，得以即時完成防救災資訊通報，並持續確保當地民眾對外通訊暢通，提升整體防救災效率，此與本會「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護消費者利益、建構多元及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等目標結合。
- (二)本計畫著重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的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惟基於天災之不確定性，其他地區亦有可能因天災導致通訊設施受到不可預期之破壞，影響當地通訊服務；為此，本會先函請電信業者及地方政府評估亟需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區域，作為優先建置之考量，後續將定期滾動式進行檢討並調整。
- (三)由於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抗爭，致影響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相關設施佈建。為此，本會將透過現行溝通平臺計畫，持續辦理電磁波宣導及進行地方溝通，消弭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
- (四)本計畫因採補助形式辦理，須依法制作業程序訂定補助作業要點。雖補助作業要點已於11月15日發布，但本會至106年12月方完成受理電信業者提報之106年度建置計畫，爰相關審核作業仍尚在進行，致相關經費將延緩動支。是以，本會未來將加速相關的行政流程完成審核，並督責電信業者儘速完成建置及核銷，以使計畫指標及預算執行率能順利達成。

## 二、 建議：

- (一)本計畫因屬補助性質，藉由公私協力，補助電信業者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 50%，引導電信業者相對投資 50%以上，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意願，加速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佈建。
- (二)有別於過去僅對定點式的基地臺進行補強，本計畫亦督責並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或其他得克服不同災害環境之行動基地臺載具，於面臨災害時，能緊急馳援亟需行動通訊服務之區域，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並使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提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4F/15F/16F

承辦人：陳自倩

聯絡電話：02-89953084

電子郵件：chian.chen@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7000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檢討報告」一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18日發國字第1071200115號書  
函及107年1月25日發國字第1070001494號書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本會綜合規劃處  
、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社會福利處、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2434 107/01/30

106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績效檢討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年1月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檢討報告

107 年 1 月 26 日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本會爰依規定提出書面報告如後。查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有 5 項計畫：

-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城鄉建設)
- 2、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城鄉建設)
-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城鄉建設)
- 4、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城鄉建設)
- 5、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數位建設)

謹報告如下：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 (一)第一期(106 年 9 月-107 年 12 月)預定進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提案、審核、會勘、核定。已完成第一階段提案 150 案的審核作業。
- (二)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分配 3,400 萬元，本會業已核定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20 案，計 3,702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人力補助計畫 8 案，計 482 萬元，另已成立中區及南區專案管理中心，計 712 萬元，共計核定 4,896 萬元。

#### 二、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 (一)第一期(106 年 9 月-107 年 12 月)預定進度：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已完成第一階段提案審核作業，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政府提案申請，目前已審核通過桃園市撒烏瓦知、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等 3 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未分配需求經費。

#### 三、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一)第一期(106年9月-107年12月)預定進度：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的提案、審核、會勘、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已完成第一階段提案108件的審核作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分配3,000萬元，本會於106年12月29日核定22件工程，計7,300萬5,000元。

####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一)本會於106年8月29日函頒旨揭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於106年10月20日前提送計畫書到會，計有10地方政府提報共20案到會。

(二)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於106年12月25日召開初審會議；107年1月8日召開複審會議。

(三)106年度辦理計畫審查，爰無編列相關預算。

#### 五、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一)本會於106年9月起即展開本計畫107年執行之前置作業，開始簽辦資訊服務及專管中心之勞務採購案，迄今皆已順利完成招標，107年起預計可按期程逐步完成建置。

(二)106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已核定臺東縣政府18案及新北市政府2案，計20案，3,702萬元。

### 二、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目前已審核通過桃園市撒烏瓦知、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等3案。

### 三、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於106年12月29日核定22件工程，計7,300萬5,000元。

###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完成核定。

### 五、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本計畫自107年始獲得經費以執行，已完成45個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案，及專管中心案的招標工作。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作指標及目標值第一期（106年9月-107年12月）預定完成121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6年度共提報150案，本會已核定20件，後續將陸續辦理核定。

#### **二、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工作指標及目標值第一期（106年9月-107年12月）預定完成1處，目前已審核通過桃園市撒烏瓦知、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等3案，107年底預計可完成1件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 **三、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作指標及目標值第一期（106年9月-107年12月）預定完成90處(件)，地方政府於106年提報108件工程計畫，本會於106年12月29日核定22件，後續將陸續辦理核定。

####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符合原訂績效目標。**

#### **五、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符合原訂績效目標。**

###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一)納入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小會議」每月以專案追蹤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落後情況，並適時檢討與輔導。

(二)已成立中區及南區專案管理中心，將陸續成立北區、花蓮區及臺東區之專案管理中心，辦理本會前瞻計畫之推動、監督、輔導、審核及追蹤專案等工作。

#### **二、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納入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按月追蹤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落後情況，並適時輔導。

### 三、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納入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按月追蹤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落後情況，並適時輔導。

###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納入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按月追蹤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落後情況，並適時輔導。

### 五、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納入本會追蹤管考機制，隨時注意有無落後情況，並適時輔導。

## 伍、檢討與建議

###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本計畫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數量繁多且需求不一，經審查核定後，始能辦理發包作業，且原鄉多地處偏遠，工程發包不易，較不利未來績效之達成。

### 二、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本計畫補助類型包括（一）以社會住宅方式興建或整建計畫；（二）以原住民族部落或園區方式就地或異地安置計畫；（三）本會政策需要核定之計畫。部分申請提案針對家屋之規劃期程較晚，較不利未來績效之達成。

### 三、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本計畫屬獎補助各縣市政府性質，各縣市提報案件數繁多，並經審查核定後，始能辦理發包作業，且因原鄉多地處偏遠，工程發包不易，較不利未來績效之達成。

###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106 年度執行進度符合原定規劃期程。

### 五、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106 年度執行進度符合原定規劃期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7樓  
聯絡人：吳棟隆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8  
電子信箱：ha031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000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6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6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執行報告

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 月

## 大綱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伍、檢討及建議

##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107 年度）經大院審議核列新臺幣(以下同)7 億 8,80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編列 2,680 萬元，已依規劃撥付 2,660 萬 2,020 元，占總預算 99.26%；106 年度已核定補助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5 案、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 1 案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12 案，各項計畫核補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 (一) 靈潭覺醒—龍潭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補助 156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二) 新竹縣竹東鎮臺三線三街道景觀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補助 252 萬元，刻正招標中。
- (三) 大湖老街獨特風情構成及特色街道營造計畫，補助 18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四)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大茅埔庄風華再現-大茅埔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整體規劃，補助 39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五) 臺中市東勢市區傳統街區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補

助 234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二、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新竹縣龍瑛宗文學館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 2,10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三、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 (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補助 9,360 萬元，已完成競圖作業，刻正招標中。
- (二)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補助 1 億 6,80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三) 竹北六張犁藝術聚落活化計畫，補助 168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四) 新竹縣竹東林務局宿舍群修繕規劃設計案，補助 21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五) 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補助 1,134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六) 新竹縣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補助 4,175 萬 6,400 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七) 苗栗縣大湖鄉鯉魚潭水庫【幸福花之島】營造規劃設計案，補助 117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八) 浪漫臺三農創學院規劃設計案，補助 360 萬元，刻正招標中。
- (九) 客家文學花園計畫，補助 3,740 萬 4,000 元，刻正辦理議價作業。
- (十) 浪漫悠油出磺坑整體空間形塑計畫，補助 315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十一) 東勢舊火車站暨客家文化園區傳奇再現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補助 234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 (十二) 臺中市東勢區飲食花園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補助 624 萬元，刻正招標中。

##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本計畫 106 年度絕大多數已完成第 1 階段招標作業，至於補助案件之管控里程碑，已納入年度績效目標，於次一章節說明。

##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計畫可分為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類，除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及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等 2 大

類計畫由本會辦理整體調查及先期規劃作業，將依計畫時程規劃於 107 年受理補助申請外，其餘 3 類已於 106 年度完成補助計畫核定及先期評估或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預定核定 5 案，已核定 5 案，並完成 4 案招標。

二、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預定核定 1 案，已核定 1 案，並完成 1 案招標。

三、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預定核定 12 案，已核定 12 案，並完成 9 案招標。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為利相關補助案件如期如質進行，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浪漫臺三線專案辦公室」，於每週定期視案件進度前往現地勘查、訪視，或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團隊召開工作會議或工作坊，以確保計畫進度、招標作業及設計品質，迄今已辦理 6 場次現勘、7 場次工作會議及 2 場次工作坊。另有關因招標流標、廢標等情事，尚未完成招標之 4 件補助案，已請各地方政府專案督導加速辦理。

**伍、檢討與建議**

計畫相關建設事項，部分涉及客家文史、景觀等領域，部分地方政府於招標評選遴選委員時未納入該領域學者專家，本會已召開工作坊提醒注意，以強化評選之周延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  
段2號

承辦人：陳柏旭

電話：02-23515441分機334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7175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  
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簡報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

電子公文  
2018-04-26  
交11:38:47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070002123 107/01/26

106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月

# 大綱

- 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三、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四、檢討與建議

#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 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整體執行情形說明
完成委外測設監造案發包工作，並召開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計畫於106年7月20日完成委外測設監造案發包工作。</li><li>2.完成2場次部落說明會議。</li><li>3.與當地居民召開2場次說明會。</li></ol>

\*本計畫於106年7月核定，106年度預定工作為工程發包前置作業，無編列相關預算。

#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查核點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完成委外測設監造案上網公告	106/10/31 完成	委外測設監造於106年6月上網公告。
辦理2場次部落說明會	106/11/30 完成	於106年9月21日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及106年10月13日阿里山鄉來吉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獲得部落支持辦理。
完成委外測設監造案發包，並完成2場次說明會	106/12/31 完成	1.委外測設監造於106年7月20日完成發包。 2.106年11月14日邀集當地居民赴工地現場會勘說明，後於106年11月24日赴當地聚落與居民再次說明，獲居民一致贊同儘速辦理。

#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 三、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為如實如期達成執行目標，每月召開執行工作檢討會議，106年度已完成預定工作，無落後情況。

## 四、檢討與建議

- 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里程碑控管，將持續召開每月執行工作檢討會議，掌控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執行策略。